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鄒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今天是立法會在 2007 年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祝願各位議員和政府官員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我亦希望 2007 年是香港社會充滿活力、坐言起行的一年。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75/2006
《2006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281/2006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82/2006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3/2006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4/2006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5/2006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6/2006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7/2006

《 2006 年〈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88/2006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89/2006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290/2006
《 2006 年〈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91/2006
《 2007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 ）令》	1/2007
《 2007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2/2007
《 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 公告》	3/2007
《 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4/2007

其他文件

第 55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包含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56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

1. **梁君彥議員**：主席，剛在香港結束的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電信展”），是電信展首次在日內瓦以外的城市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電信展為電信、會議展覽、酒店、旅遊、飲食及零售等行業帶來多少有形及無形經濟收益；及
- (二) 鑑於現時區內多個城市均大力發展會議及展覽業務市場，政府在是次電信展後，會不會推出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被譽為“電信界奧林匹克”的電信展，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香港舉行。這是電信展首次在日內瓦以外的地方舉行。對香港來說，這也是歷年規模最龐大的貿易展覽及論壇項目，是舉世矚目的。

根據主辦機構國際電信聯盟所發表的統計數字，電信展的參展商來自 37 個國家，合共 695 家。展覽及論壇佔用了整個面積達 7 萬平方米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參與展覽或論壇的人來自 141 個國家，總數達 62 000 人。

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成功舉辦電信展，對香港的國際地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展覽業，以及其他經濟範疇，均帶來重大利益。

首先，特區政府為電信展傾力統籌和推廣，在交通、保安及人流方面提供了配套安排，而有關界別也在物流、住宿及展覽設備等方面配合。各項安排暢順妥善，得到與會者一致認同，充分印證香港承辦大型國際展覽及會議的能力，鞏固香港“盛事之都”的美譽，亦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內電信樞紐的地位。

電信展也充分凸顯香港作為海外公司進入龐大內地市場的重要角色。特區政府在展覽期間安排了多項讓外商加深認識內地市場的活動。與此同時，參與電信展的內地公司約有 150 間。透過這次活動，內地不同規模的企業有機會接觸最新的科技及商業資訊，有利它們日後發展業務或進入世界市場。

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也充分利用電信展這個平台，與世界各地的商家交流，參考尖端科技、營運及推廣模式，並向外商展示實力，吸引外資，拓展商機。參展的港商有八十多家，其中包括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此外，特區政府在展覽期間，也趁着眾多外國政府部長雲集香港的機會，與他們舉行雙邊會議，加深香港與其他國家在電信方面的交流及合作。政府與業界亦積極參與電信展的論壇，就電信政策問題及發展交換意見。

除以上所述的無形收益外，電信展也為香港帶來約 9 億元的可觀直接經濟收益，包括參展商在搭建展台、推廣活動方面的開支，以及參展商和參觀展覽的人在酒店、膳食、旅遊及零售方面的消費。此外，在展覽期間，博覽館管理公司及其承辦商提供了超過 1 000 個駐場臨時職位，而酒店的入住率也在九成以上。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香港在 2005 年成功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今次又成功舉辦電信展，體現了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香港作為國際性會展中心的政策。為確保香港維持國際會展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留意會展業的基建需求和作出相應措施。

在基建方面，政府斥資 20 億元建成博覽館。博覽館除了可以舉行輕工業展覽會外，也適合舉行重工業展覽會，例如今次的電信展。博覽館自 2005 年年底開幕以來，已為多個來自香港、內地、歐洲及美國的大型展覽主辦機構舉行超過 40 項展覽及活動，其中九成首次於本港舉行。今次電信展在博覽館成功舉行，會進一步推動博覽館的發展。我們正積極與博覽館研究盡早開展第二期擴展計劃，以期把展覽面積增至 10 萬平方米。

我們亦大力支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擴展。政府於 2005 年已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擴建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這項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 19 400 平方米展覽面積，令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 42%。擴建工程預計在 2009 年完成。我們現正與貿發局研究日後增闢場地的需要，包括在灣仔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積極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香港舉行。各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均會致力宣傳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之都的優勢。政府會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和協調大型國際會議的保安、交通、接待等工作，讓有關活動順利舉行。

梁君彥議員：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已經指出，香港鄰近地方，例如澳門、廣州和深圳等均大力發展其會展事務。其實，澳門特首在其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說，澳門會在 2007 年把旅遊、休閒和會展逐步一體化。面對這些競爭，除了剛才所說的政策外，政府還有甚麼思路可確保我們能保持作為亞洲會展和會議中心的領導地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很多謝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會展業的發展，包括鄰近地方對我們所構成的競爭。在基建方面，大家可以從主體答覆看到，我們除了會在未來數年增加展覽面積外，也希望繼續維持我們現有的優勢，以及看看如何確保我們在軟件方面 — 特別是在管理方面 — 能加強競爭力。因此，我們打算在未來數月跟兩間會展機構（一間是貿發局轄下的會展中心，另一間是博覽館）的高層安排會議，積極討論如何在未來數年進行部署，確保我們在這方面維持優勢。在政府方面，我們很樂意作出相應配合，包括看看是否須制訂相應政策，或是否須投入更多資源，這些均是在我們考慮之列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說，“博覽館自 2005 年年底開幕以來，已為多個來自香港、內地、歐洲及美國的大型展覽主辦機構舉行超過 40 項展覽及活動，其中九成首次於本港舉行”。我想請問局長，那些是否首次舉辦的項目，即從未在其他地方舉辦過的？抑或曾在其他地方舉辦，但現在卻轉來香港舉辦的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最少有兩項非常大型的展覽是以往曾在其他地方舉辦，只不過由於業界認為在香港舉辦會較好，所以便在香港舉辦。這樣的展覽最少有兩項，一項曾在上海舉辦，另一項則曾在新加坡舉辦。不過，我希望在會後再向博覽館瞭解一下，以便能給予林議員一個更詳細的答覆。我們會把那 40 項展覽及活動再細分，看看有多少的確是我們成功向其他地方爭取前來香港舉辦的。（附錄 I ）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六段提到參與電信展的香港中小企，但卻沒有提到成效，即究竟它們參展的成效為何？政府會否瞭解一下參與電信展的香港參展商的感覺或回應？我曾接獲不少投訴，指香港館的攤位很細小，設計又不好，甚至被用作休息室等。請問局長有否接獲這些投訴？局長會否就那 80 家參展商的感覺進行一些研究或調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稍後會進行一項比較仔細的研究，看看那些參展商的整體評價為何。在現時來說，我可以說出數點。其實，參與這一次的展覽，對很多參展商（包括中小企）來說，也是有幫助的。舉例說，由於這個電信展在香港舉行，令很多以往沒有機會到日內瓦參展的港商也有機會在香港參展。過往，到日內瓦參展的港商不超過 10 家，但今次參展的卻有八十多家，其中很多還是中小企，這正正是因為展覽在香港舉行，所以比較方便它們參展。

第二，我們透過中小企發展基金，可以資助中小企在參展後支付租金，而我們也接獲了一些這方面的申請。

第三，不少港商（包括中小企）向我反映 — 因為我曾到過該電信展 — 大致來說，它們覺得這是一次難得的機會，對它們有幫助。至於比較詳細的回應，我們稍後會進行研究，將來有機會時會把研究結果交給議員參閱。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不好意思，我其實主要不是想問整體參展商，即那過萬個參展商的看法。當然，我相信 ITU 的主辦單位也會去瞭解它們的看法，但對於香港館的那 80 家參展商來說，這其實是一個黃金機會。我希望政府瞭解一下，會否是因為那些攤位的設計做得不好？局長已經回答了，但我想知道完成報告後，會否提交立法會？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須說出有關的部分。如果你不介意，我用你原來補充質詢的意思重複你剛才的說話。局長，單仲偕議員想問的是，對於香港館內那 80 家參展商的感受，你會否進行調查？此外，進行調查後，你會否把報告提交立法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針對在香港館那八十多間公司進行評估，然後會把評估結果提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參閱。

周梁淑怡議員：無可否認，國際電信聯盟這次舉辦的電信展有兩項突破：其一是它本屬國際性質，不是在香港舉行的，但這次卻首次在香港舉行；其二是由於它是一項電信的展覽，所以大大提高了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我想請問局長，隨着這次的成功，局方有否把香港在電信界的地位，由這次有這麼好的開始，進一步透過其他行業的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進而提高香港的地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實際上，在電信展結束後，我曾接獲不少感謝信，肯定了政府和香港業界在這方面是做得非常好。此外，也有意見向我們反映，希望將來如果有甚麼機會，我們也可以考慮申請舉辦這些國際展覽。因此，我相信整體來說，透過這次電信展，很多國家和參展商對於香港能夠成功順利舉辦國際大型展覽和會議，已留下了深刻印象。如果我們將來有機會申請或爭取舉辦類似展覽，這個印象一定會有很大幫助的。

周梁淑怡議員：可能局長沒有認真掌握我補充質詢的最中心點。我其實很希望局長告訴我們，接着這個電信展，政府究竟有否再對所有電信界的重要展覽和會議進行評估？這也便是說，隨着這個好開始，還有甚麼我們可以引進香港？如果局長今天不能回答我，他可以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電信界方面，除了這個國際性的電信展外，的確還有其他形形色色的國際展覽或會議，涉及不同的範疇。我會因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回去研究一下。我可以稍後向各位議員提供資料，說說我們如何在這方面繼續跟進。（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如果要成為國際會議展覽中心，便要做好這件事，其中有 3 個元素的：一個是場地，一個是軟件服務，而最重要的其實還是住宿。大家也看到，香港的軟件非常好、很優良；至於我們的場地，政府剛才也說過會擴建會展中心和機場的展覽館。不過，我接獲一些客戶投訴，說我們的住宿問題很大、很嚴重。在平常日子裏，一間房間的租金是 600 元，但在展覽期間卻可升至 1,600 元至 1,800

元。政府有否考慮過，如果要繼續擴展，我們如何解決住宿問題呢？有否考慮把現時很多空置的工廠大廈改為短期住宿用途呢？前來參展的人並非要求五星級酒店，三四星級、清潔整齊的便可以了。政府有否在這方面考慮一下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談到住宿問題，當然，酒店的供應一定要隨着我們發展會展業而增加，我們有關的政策局及旅遊局也會密切留意此事。實際上，在未來數年，酒店的數目是會有所增加的。

呂議員問及可否在展覽期間，把一些非酒店用途的工廠大廈改變為住宿用途呢？這可能涉及臨時土地的用途，未必可以立即處理。不過，我可以把這項補充質詢記下，稍後向有關的政策局瞭解，作出跟進。（附錄 III）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誤解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說在展覽期間把空置的廠房變成臨時住宿的地方，而是把空置的廠房變成長期的三四星級酒店，以應付將來旅遊業的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明白這項補充質詢，但這始終涉及改變現有工廠大廈的土地用途。我會把這一點記下，然後與有關的政策局跟進。

主席：第二項質詢。

制訂長遠公共房屋長者住屋政策

2. **李國麟議員：**據報，新型公共屋邨公用設施及樓宇設計未能照顧長者需要，部分樓宇轉角位置過於狹窄，引致不少長者摔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地區及屋邨劃分，現時居於每個公共屋邨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數目及其佔總屋邨人口的百分比；及

- (二) 有沒有考慮制訂長遠公共房屋長者住屋政策，按地區長者人口分布，在新建及人口老化的舊式屋邨，規劃及加建足夠、切合長者需要並顧及長者安全的樓宇設施、公用設施，以及住屋配套設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約有 32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居於公共屋邨，佔公共屋邨總人口的 16%。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眾多，故此我把全港分為 10 個地區，綜合報告各區的長者數目及其佔總屋邨人口的百分比。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二) 隨着本港長者人口增加，房委會在建設新屋邨及改善現有屋邨設施方面，均會特別照顧到年長住客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及方便的居住環境。

由 2002 年起，房屋署（“房署”）已在新建公共屋邨實踐“通用設計”概念。在住宅樓宇內，住宅單位和公用地方均提供全面的無障礙通道，確保大廈出入口通道、走廊、單位大門等闊度充足，並在適當位置提供斜道及扶手；亦會採用如防滑地磚等設施，以照顧長者的需要。

在公用設施方面，新建屋邨設有特定的無障礙通道連接全部住宅大廈和主要屋邨設施，並為長者提供適當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例如太極場所等。

至於現有的公共屋邨，房署在 2001 年全面勘察各公共屋邨的設施，並為長者出入的設施制訂改善計劃，例如在主要上落階梯提供扶手及斜道、設置下斜路邊石及可觸覺警告條。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房署已完成 115 個屋邨的有關工程，並將於 2006-2007 年度完成其餘工程。

此外，房署亦會不時聽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因應屋邨的人口分布及居民的需要，改善屋邨設施，以照顧長者的需要。

附件

公共屋邨長者數目及
其佔總屋邨人口的百分比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

地區	總屋邨數目*	區內屋邨 人口數目	區內 65 歲或以上 屋邨人口數目	百分比
葵涌	16	202 391	34 747	17.17
青衣、荃灣及 離島	22	194 513	24 003	12.34
屯門	13	158 411	16 157	10.20
元朗	15	195 392	13 628	6.97
沙田及馬鞍山	17	163 910	23 826	14.54
北區、大埔及 將軍澳	23	212 180	22 003	10.37
黃大仙	28	287 362	57 860	20.13
觀塘	19	214 664	47 664	22.20
港島	24	185 219	36 305	19.60
西九龍	21	190 045	42 240	22.23
總數	198	2 004 087	318 433	15.89

*註：包括 152 個公共屋邨，39 個租置計劃和 3 個可租可買屋邨內的未出售部分及 4 個中轉房屋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回答最主要的問題。在他的答覆中，我們看到有 3 個屋邨的老化情況特別嚴重，我的質詢是問有沒有為這些屋邨採取一些具體的措施，以幫助老人家呢？我在他的答覆中看不到他有回答這個問題，他只是說在 2001 年進行了勘察，並在上落階梯提供扶手等設施。在這 3 個出現那麼嚴重老化情況的屋邨，我想問當局究竟提供了甚麼具體設施，例如有否增加電動電梯或其他家居配套，讓長者住得更舒適呢？這是局長沒有回答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主要是因為李國麟議員在主體質詢並沒有指明要問那些屋邨的設施是否足夠，所以我的主體答覆只是全面性地從政策

上說明政府所做的工夫。因此，如果有關那數個屋邨的問題，我當然可以就有關資料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V）

田北俊議員：主席，按照李議員的主體質詢，據報部分樓宇的轉角位置過於狹窄，引致不少長者摔倒，而政府的主體答覆指現時大約有 32 萬長者居住在屋邨。政府有沒有數據，顯示這個問題並非一如李議員所說般那麼嚴重，例如去年，在 32 萬的長者中，有多少名長者因為樓宇的轉角位置過於狹窄而摔倒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據我們瞭解，這個問題主要是由於現時石排灣邨的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現已完成，接收了一些主要由黃竹坑遷入的居民，而第二期工程則由於受德信事件影響，工程現正進行中。因此，在這種特別的情況下，有些設施因為受到現正進行的第二期工程影響，不能全面提供。此外，由於工程的影響，有些設施的使用也遭受障礙。據我瞭解，最主要是由於一條行人路的石壘受工程影響而變得較為狹窄，工程將來完成後，那段路便會變得寬闊。因此，這只是受工程影響，而這些只屬很例外、很個別的情況，我們看不到其他屋邨出現相同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李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指主體質詢並沒有提及有關那些樓宇的問題，雖然我們不是當事人，但我也看得出有兩個解釋。首先，李議員的主體質詢問及部分樓宇的轉角位置，這當然是指樓宇與樓宇之間的位置；第二，部分樓宇的轉角位置可能是指該座樓宇內的走廊，這也屬於部分樓宇的轉彎位置。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提到在斜路增設扶手等設施，而當我再看那個附表 — 主席，我要把 3 項資料指出來，才能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所以要多花點時間 — 可以看到除 3 個偏遠地區的長者人口較少外，很多地區的長者人數其實均較香港的平均長者人數（即 65 歲或以上的佔 12%）為多，即那 7 個地區均多於 12%。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把大部分的長者遷移至公屋。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或房署看到某一座大廈或該層樓宇的長者人數較多，可否在該座大廈或該層樓宇內的走廊增設扶手或幫助長者走動的設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硬件方面，我相信在主體答覆已提及我們有關注新建的屋邨，但馮議員當然是問及那些舊屋邨。至於舊屋邨，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到，我們現時有數項計劃，包括全方位的維修和全面結構的勘察等，均讓我們有機會看看有沒有需要增加幫助長者的設施，我們其實是有做

這方面的工作的。如果可行的話，我們甚至可以考慮在適當的地方加建輔助的升降電梯，但最重要的是要視乎我們當時勘察的結果，例如有沒有這樣的地方能安置這些新設施。如果有，我們便較容易實行，例如我們可以增設防滑和扶手等設施，這些不是難做到的，而且我們很多都做到了。

當然，以上均是住宅外的設施，如果長者有需要，例如在其住宅內把浴缸改為企缸或在浴缸增設扶手等各方面的工作，如果他們提出來，我們也可以兼顧到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會與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或住客聯誼會等組織進行諮詢，看看他們需要是甚麼。如果是我們能做得到的，我們便會按照現時的維修方式，協助他們增加這方面的設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長者所面對的困難，一般是上落樓梯，以及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爬進那些較高身的浴缸，這些對長者來說確實構成很大的障礙。事實上，在一些樓梯位置，房署已盡量設置電動樓梯或升降機，但有些地方是由於環境不許可而做不到的。其實，署方是否能放寬政策，讓長者遷到其他地方居住，讓他們不用再面對這方面的困難呢？讓我舉一個在梨木樹邨的例子，當中有數座樓宇 — 或最低限度有一座樓宇是不能設置升降機的，如果不放寬政策，讓長者可遷往其他地方居住，而要他們登上六七層樓梯，根本是做不到的。此外，例如那些高身的浴缸，政策上規定長者要有醫生證明有這方面的困難才可提出要求。這些政策可否放寬呢？如果家中有長者，這些政策是否可以不要執行得那麼嚴謹和死板，而是作出較彈性的處理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完全認同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考慮這些情況時須作出彈性處理，可是，我們也要有規矩的。我們這項政策是有彈性的，確曾有這樣做過，但數目當然要視乎需要而定。此外，例如當我們安排長者遷往其他地方居住時，他們很多時候未必願意搬遷，這或許是因為新住所遠離他們原本的屋邨，這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如果他們要求同邨搬遷，等待的時間便要較長，因為要有適當的單位才可以提供給他們。因此，我們會盡量在這方面作出彈性的安排，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解決問題。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房署新建的公共樓宇已採用通用的設計，即所有樓宇均設有無障礙通道等。可是，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就現時香港絕大部分的公共屋邨單位而言，如果是使用輪椅的話，便是連入口也不能通過，這是因為入口有門檻，而且鐵閘位也有一部分凸出。我現在不是要求

政府把所有樓宇改建，因為這項工程太大，我只想問局長，如果有這樣的需要（即例如單位內有人須使用輪椅），房署可否承諾作出改動，例如更改鐵閘位或門檻位，或是增建一條小斜坡，讓居住者可有一個無障礙的通道呢？因為這一點真的很重要，以我的過去經驗來看是有問題的.....

主席：你是否已提問完畢？如果已提問完畢便可以坐下，好讓局長回答。

張超雄議員：謝謝你，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也曾觸及這類個案，在大約 3 個月前，我曾探訪過其中一戶的居民，他是有需要用輪椅出入的住戶。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有幫助他在居住單位內作出一些較輕微的改動，讓他可以獨自出入。如果數目不太多，我們當然可以作出特別的處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承諾，當有這樣的需要時，房署會負責跟進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簡單來說，如果數目不太多，這是可以做到的。

譚耀宗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新型屋邨的公共設施在設計方面有些問題，但舊型屋邨的問題則更大。據我瞭解，例如葵盛東是依山而建，所以有很多座樓宇是須走很多級樓梯才能到達的。對長者來說，上落樓梯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我們一直也要求了很多年，可是，政府經常說由於資源問題等而不許可。現時，房署出現了“水浸”，這些問題能否早日解決，不用再積壓，而是真真正正能幫助長者，不是局長那樣輕描淡寫地只說會進行呢？局長可否真正考慮類似的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其實是會這樣做的，例如增設升降機等設施，我們在數個屋邨內均有這樣做。我想翻查是哪數個屋邨，現在暫時找不到資料，或許我會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考慮。（附錄 V）

問題是，很多時候，我們要找到適合的地點，以及在工程上是要可行，而不是由於財政上的安排。至於財政上的安排，我們其實有預留這項支出，每年也預留一定數目的財政預算，作為全方位維修和進行全面的結構勘察等工程的支出。因此，例如在葵涌，我們知道有這樣的問題，而我們現時正研究怎樣做才是最好的方式，即既不滋擾居民，又能幫助他們的。這些均是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工作。

楊森議員：主席，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到 2032 年，每 4 人當中便會有 1 人年屆 65 歲。由於局長既負責房屋，又負責規劃，所以在設計公共屋邨時，不論是新屋邨，還是為重建而興建的接收屋邨，有兩件事（局長剛才提及石排灣，當中我有參與其事，政府的反應也很快，增加了一些設施），在政策上，政府可否肯定兩件事，第一是增設老人院舍，因為如果把老人院舍遷往商場，商場不願意租給他們，指長者會有異味等，但長者等候老人院舍往往需時兩三年。所以，當政府設計新屋邨時，在政策上可否增設更多老人院舍呢？第二是增設老人支援的措施，例如可否特別增設卵石徑、扶手電梯、扶手或座椅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先回答第二部分，即可否增設那些輔助設施，那是一定可以增設的，我們現時也正在這方面着手進行。至於老人宿舍，我相信要分開來說，如果我們所說的老人宿舍是由其他志願團體主辦的，即長者遷入居住是有人照顧的那一種，當然便要長者跟其他社會福利署或其他志願機構聯絡，提出申請才可，我們不會主動提供這類設施，然後才找機構主辦的。可是，我們也試過（議員或許亦知道）提供一些有公用設施的長者個人居住單位，但證明並不太受歡迎，因為長者覺得大家共用一些公用設施，往往會引起很多糾紛。雖然我們當時提供的這類宿位相當多，但我們現時也因為推行情況和入住情況不理想而要把它們改建。

可是，現時在屋邨設計方面，有些是一人單位，可以照顧到長者在這方面的需要。在這方面，我們看到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相當好，而且很受歡迎，長者可以一個人居住，面積不是很大，剛剛足夠。因此，我們在設計新型屋邨方面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顯示出在黃大仙區、觀塘區，甚至是西九龍地區等，65 歲或以上的人的百分比是很高的，而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回應指現有的公共屋邨（因為我在九龍東接到很多市民的投訴，指出他們的屋邨所謂的無障礙通道是有障礙的通道），很多時候是受到很多障礙的。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政府解釋現時的屋邨增加了何種設施。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可否進行一項評估，即在增加設施上所做的很多工作究竟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當局會計劃如何解決？我接收到很多市民就屋苑內的障礙提出的投訴，局長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新的屋邨由於是新建，所以一切設施均齊備，這方面大家不用擔心。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舊的屋邨，我們已在一些舊的屋邨內提供了設施，從我們的經驗來看，它們很受歡迎，而且也符合居民的需要。我們現在再談的是那些仍未提供設施的屋邨，但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正逐步推行數項計劃，然後會按部就班地做，我們並非說不會為這些屋邨提供設施，這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

主席：第三項質詢。

街頭行騙案

3.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近年，騙徒在街頭行騙的手法層出不窮，例如藉詞替事主祈福消災、與事主攤分在街上拾獲的巨款，以至合資購買靈丹或高科技零件以轉售圖利等。早前又有一名女子報稱遭騙去大半生積蓄一百多万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去年接獲多少宗街頭行騙案的報告和偵破了當中多少宗這類案件，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及
- (二) 有沒有評估當局打擊外地人來港在街頭行騙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會不會制訂新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截至 2006 年 11 月，警方共接獲 201 宗街頭騙案的舉報，而同期有 21 宗該類個案被偵破，判刑由 2 年至 4 年不等。

警方採取 3 方面的策略打擊街頭行騙，包括預防有關案件、採取由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進行迅速的調查。

在預防方面，警方除通過各類媒體，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外，亦已成立警區應變小隊，加強與銀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的聯絡，以提高有關人士，尤其是長者的警覺性。警方亦定期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入境事務處合作，以在懷疑騙徒進入本港時進行監視。當局亦與內地機關保持聯絡，打擊來自內地的犯罪集團。此外，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在總區／警區的層面集中處理有關案件，以更有效地調查這類罪案。

上述各項措施已取得相當的功效。近年來不論以報案宗數或報稱損失的金額計算，街頭騙案均有下降趨勢。舉例說，有關案件的報案宗數由 2004 年的 479 宗，逐漸下降至 2005 年的 393 宗，以及 2006 年首 11 個月的 201 宗。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打擊街頭行騙的活動。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資料顯示，街頭行騙案的受害人很多是年長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女士，相信她們很大部分也是較少留意時事及警覺性較低，所以屢屢受騙。因此，透過媒體宣傳及教育的成效是成疑的。

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一些可能更為有效的打擊措施，例如派遣警隊中年紀較大的“師姐”參與街頭“放蛇”行動，誘捕街頭行騙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除了會在電視或電台進行宣傳外，警方亦會前往老人中心或邀請長者參與集會，例如以粵劇形式演繹騙案，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

至於劉皇發議員剛才的提議，其實我們是有實行過的，我們稱之為情報主導行動（即所謂“放蛇”行動），我們是有這樣做過的。在我剛才提出的數項措施下，確實看到這類行騙個案數字在過去數年是有所下降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數字來看，街頭行騙個案確實是有下降趨勢，但數字仍然相當多。

局長曾提及長者要特別提高警覺性，不知道局長能否列出過去數年長者受騙的比例？我有時候在地區上聽到街坊說：“‘橋’不怕舊，最緊要‘受’”，根據局長的觀察，是否很多也是“舊橋”，還是犯案手法層出不窮，令市民的警惕性減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所謂的年齡分布數字，不知道是否大部分受害者也是長者，我手邊現時沒有這樣的資料，或許我回去看一看，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劉議員。（附錄 VI）

通常這類街頭行騙有數種手法，第一，我們稱之為祈福黨。近年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便是有 3 至 5 人向一些衣着較光鮮的婦女或長者“埋手”，設下騙局慇懃她們進行某種祈福儀式。他們可能會跟受害人說，看到她這陣子面色不好或其家人面色不好，但只要進行祈福儀式後，其家人便可得到平安等。這些可說已經是“舊橋”，所以警方經常在“警訊”節目或電台宣傳中，將這類所謂祈福的行騙手法告知市民，讓他們有所警覺。

其他行騙方法來來去去也不外乎某幾種，其中一種便是借用流動電話。騙徒會說自己有要事，但由於沒有流動電話，所以須借用電話，不過，一旦借用後，騙徒便會去如黃鶴。

第三種亦是舊手法，便是“跌錢”，即騙徒與受害人突然發現街上有一堆紙幣，既然大家也看到，於是便提出平分等。

這類行騙手法主要是看到人的弱點，例如祈福便是要引起受害人的恐懼，然後以祈福來消災解難，又或是引起受害人的貪念，以為可平分從街頭拾來的金錢，但原來是騙局。此外，還有的例子是賣假藥、假金器等。

我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的，很多也是“舊橋”。對於這類“舊橋”，我們要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教育他們千萬不要貪小便宜。如果有這類騙徒走過來，指稱他們面色不好，不進行祈福便會怎樣怎樣的，致令市民產生疑問，一旦有懷疑，最好便是跟警方聯絡。

劉江華議員：主席，通常我遇到的相士也說我氣色很好，我也不知道是否該走過去。

局長剛才已經指出，長者的警惕性可能較低，而局長的答覆亦清楚指出，會多與內地機構保持聯絡。根據當局的數字，就成功入罪的個案，是否很多也是涉及有人從內地來港行騙？比例如何，局長可否提供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共接獲 393 宗行騙案，同期偵破 30 宗，共拘捕 57 人，當中 53 人（即 93%）來自內地；2006 年首 11 個月，行騙案共有 201 宗，同期偵破 21 宗，拘捕 30 人，當中 29 人為內地人。

這些被捕者若是內地人，當他們在香港犯案後，我們是有既定機制處理的。法庭在處理這些案件後，當局便會將他們遣返。根據現時的機制，由於他們在香港犯了刑事罪行，所以我們會將這些不良份子的資料送交內地發證部門，當他們下次申請來港時，內地便會因應情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在兩年至 5 年內也不向他們發出來港簽注。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原先想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已經回答了。謝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現時警方應該與銀行商討，對於一些特別提款，銀行應要提高警惕，甚至通知警方。

最近，沙田廣源邨一位婦人被騙 100 萬元，究竟當時銀行有否聯絡警方呢？就這個案來說，機制是否失效，有值得檢討之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所說的是事實。其實，警方也看到在這些祈福黨在欺騙長者的過程中，一定會前往銀行提款，所以我們已經與銀行建立一些相互機制，如果銀行看到老人或年紀較大的婦女提取大筆款項時，便會詢問提款的用途，如果有懷疑，便會通知警方。

可是，現時祈福黨可能也看到我們有此一着，所以會要求受害人不要告訴別人，別人提問也不要說出來，否則情況便會更壞等，亦有些受害人可能會因而被嚇倒的。

至於劉議員剛才所說的個案，由於我們還在調查中，所以不便在此評論。

譚香文議員：當局剛才表示會多作電視宣傳，但似乎很多市民仍然不知道有這類騙案，議員剛才亦已指出，有些長者未必會留意這類電視宣傳。

我想問政府有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一些社區活動，進行大量教育工作，令長者更清楚瞭解這些騙徒的手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有這樣做的，我們會與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街坊委員會合作，並會舉辦活動，派出警員上演街頭騙案劇，讓長者觀賞。此外，我們亦會跟老人中心聯絡，從那方面教育長者千萬不要被這類行騙手法所騙。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的答覆，這些騙案數字是逐年下降的，但我留意到 2004 年和 2005 年的騙案數字是接近 400 宗和四百多宗，而較大的跌幅是在 2006 年。

我發覺政府在 2006 年改變了宣傳策略，以往這些騙案例子很多時候是在“警訊”節目中出現，但去年卻以 API 的形式，以新的手法演繹不同騙案，以進行宣傳。政府有否計劃在往後的日子，以同樣手法，持續以 API 形式，將最新的行騙手法告知市民大眾？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會這樣做的，如果議員有良好的提議，我們也會採納。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些地區可能是街頭行騙案的黑點，例如是居民或人流較多的地區，警方是否應該與地區指揮官就這方面作重點出擊，進行重點預防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對過往所有案件的分析，我們看不到任何一個區域是特別多行騙個案發生的，因為這些騙徒經常來來往往，沒有一個特定地點，例如在灣仔或哪一區特別多行騙個案發生的，如果情況是這樣，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收到情報，便會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以進行打擊。

唯一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某個地區在某一段時間發生的騙案特別多，那便是所謂電話行騙案件，因為那些騙徒通常是隨機撥出電話號碼，例如撥出12345後便撥出12346等，那陣子某區的電話行騙案件會特別多。不過，就其他行騙手法例如祈福等，我們看不到會集中在某一地區內，那是每一區也會發生的案件。

主席：第四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的電話預約服務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秘書處下次可以把我的名字更正。謝謝。

主席：這份主體答覆不是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而是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所以，希望你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想透過你提出這件事。謝謝。

4. **梁耀忠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陸續把為偶發性疾病病人而設的電話預約服務，推展至轄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本人接獲不少長者投訴，指由於門診服務的名額有限，加上電話預約程序繁複，令他們難以預約診症服務，而各診所有不同的預約電話號碼，亦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醫管局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電話預約服務的投訴；

(二) 醫管局會不會從便利病人的角度出發，考慮改以單一電話號碼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以及同時提供多種預約診症服務途徑（包括親身輪候、透過互聯網或互動電話系統等）如果做不到的話，究竟在資源上及技術上有甚麼困難；及

(三) 醫管局會不會考慮增加門診服務的名額，從而紓緩病人因擔心未能預約診症服務而感到的壓力；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向梁議員致歉，因為把他的名字寫錯了，我們下次一定會多加注意。

醫管局在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電話預約服務，主要是為了回應公眾的訴求，改善以往擠迫的輪候情況，並盡量善用普通科門診的資源。過往，不少公眾及議員對病人要清早甚至凌晨親自到公立診所外排隊輪候表示關注，而立法會亦於 2005 年 7 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改善門診服務及預約安排。

有見及此，醫管局於 2005 年 11 月開始在港島區試行公立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而效果亦大致良好。醫管局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陸續將電話預約服務推廣至九龍及新界區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至今推行了約三個多月，成效顯著，以往擠迫的輪候情況大幅改善，病人免除大清早到診所輪候的不便，亦較為容易選擇診症時段和就診診所，達到善用公立普通科門診資源的目的。

由於服務剛於全港推行，各方面均要一段時間適應，電話預約系統亦有可以改進的空間。醫管局現正着手進行一系列改進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對病人，特別是長者，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宣傳、教育和支援、改善電話預約系統的流程令系統更為容易使用，以及彈性處理和盡量協助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有確切困難的病人。當局聯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電話預約服務的運作情況，並定期作出檢討和改進。

就主體質詢各部分的問題回覆如下：

(一) 由電話預約服務於去年開始實行至今，醫管局就有關電話預約服務的事宜接獲共 46 宗投訴。

(二) 電話預約服務的電腦系統，在設計上盡量簡便以方便病人使用為主。現時大部分門診病人都習慣到特定的診所就診，因此一間診所一個電話號碼的方式，會較為方便病人，而使用預約系統的步驟亦會較為簡單。與此同時，電話預約服務的電腦系統亦具有自動搜尋功能，在一間診所滿額後，便會自動轉駁至就近的診所，搜尋餘下的預約時間，讓病人有所選擇。醫管局會加強向公眾宣傳區內各診所的預約和查詢電話號碼。

此外，推行電話預約的目的，主要是改善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在電話預約之外同時提供排隊預約將會令輪候人龍重新出現。再者，現時電話預約服務在推行初期，已經在改善輪候情況方面取

得一定成效。醫管局現階段須集中資源推行和改進電話預約服務，而市民亦要一段時間適應電話預約服務，電話也是絕大部分公立門診服務對象最容易使用到的通訊設施。因此，醫管局暫時不會考慮其他預約方式，包括網上預約或重新提供排隊預約。

- (三) 現行公立普通科門診，以服務弱勢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者、老弱無依的長者，以及低收入家庭為主。我們現正初步計劃在天水圍多設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但是，整體而言，增加診症名額並不一定是一個最有效改善現行服務的方法。長遠來說，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改進整體基層醫療服務的質素，包括引進家庭醫生服務模式，鼓勵私家醫生進一步提升專業質素、提高服務收費的透明度、提供更方便市民的診症時段，以及加強在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公營普通科門診則會繼續以弱勢社羣為主要服務對象，加強家庭醫生服務作為基層醫療服務的模範，並為基層醫療和家庭醫護人員提供訓練機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事實上，現在早上的時候，我們再看不到有病人在公立醫院排隊輪候門診服務。但是，這並不等於輪候服務的做法有所改善，只是我們的肉眼看不見而已。

我們接獲很多投訴，其中包括 3 方面，第一方面，有些長者真的不懂得使用這項電話預約服務；第二方面，即使長者懂得使用這項電話預約服務，但如果遲了致電預約，當天可能已經滿額，他便無法進行預約。甚至最嚴重的情況是，他不是在當天下午 3 時前發病，因為他必須在下午 3 時後才可以進行預約，如果他在晚上才發病的話，那麼他們得到的答覆便會是：“對不起，名額已滿，你要下一天才可進行預約”。所以，這樣很多時候便會造成延醫的情況。

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對於上述 3 方面的投訴，他如何解決呢？如果解決不到的話，那麼這些病者便一定會延醫，而局長又是否樂於看到延醫的情況呢？如果局長不是樂於看到這些情況，又可以如何協助這些遲了預約或不懂使用電話，又或是在下午 3 時後才發病的人求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公立門診服務是訂有一個數額，反映可以處理多少位病人的。

過去，要病人在不適的時候，還要於午夜時份排隊輪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更大的負累。所以，現在可以透過電話預約，對他們是有一定好處的；最少我們在過去數個月，從市民接獲的反應中，大部分都是正面的。當然，在我剛才提到的數項投訴中，有些人的要求是特別不同的，有一部分希望這項系統可以更方便，例如有人手接聽電話，但我相信這是較難實行的。第二方面，他們希望可以在自己的指定時段接受診治，或是指定醫生等。對於這些要求，過去由於病人是親自輪籌，所以有時候是可以做到的，但現在已經做不到，而我亦認為這也是要考慮改善的地方。

但是，至於梁議員剛才說，因為病人拿不到籌而令他們延遲診治，我認為第一方面，社會上現時亦有相當多社區私家醫生，一般來說，他們的收費大約是每次 160 元至 200 元之間。與此同時，如果病情屬急性的話，病人也可以到急症室就診。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相信任何社會也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希望盡量令市民知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讓他們能夠有所選擇及決定如何就醫，以及在甚麼時候就醫。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表示這項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最主要是要改善診所病人擠迫輪候的情況，同時亦讓那些患偶發性疾病的病人使用。但是，我們最近接獲數宗投訴，指有些病人只有需要每兩個月回去取藥 1 次，但當他們取藥的時候，醫生卻不肯給他們下一次回來取藥的時間，而要他們再自行致電預約，局長認為這種制度是否有需要檢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難評論醫生認為病人所患的病是否有需要長期服藥。

根據我們現時的數字，長期病患者佔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使用者的 31%。醫生通常會在為這類病人就診時，給予下一次覆診時間，一般來說是兩至 3 個月之間，而有關人數亦佔全港人口不少，共有 40 萬人。我相信醫生不會在病人有需要的時候，也不肯給予病人一個覆診時間的。

陳婉嫻議員：我們不否認電話預約是政府的一項好措施。不過，就現在出現的情形，我們認為措施是僵化的，對於剛才提到的數個情況，政府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呢？

在我們接獲的很多投訴中，很多街坊表示政府現在是等於把這些輪候的人藏起來，亦把有關的問題全部收藏起來。我認為他們有些投訴的地方是對的，例如當過了某段時間後便不能預約，又例如有些病人是突然發病的，他們也不知如何是好，又或是他們不懂得如何按動不同的電話號碼。

我個人認為大前提是，你們這項措施是好的，但如果你們完全不作出改善，不進行評估，我認為便會有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既然你剛才已說會重新考慮某些事項，但就電話預約登記的問題上，你可否告知我們，在短時間內會否進行檢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所謂患偶發性疾病的病人，即生病時才預約就診的病人，他們每年平均的就診次數約為 2.9 次，即不多於 3 次。我們這項措施只實行了 3 個月，很多病人只就診過 1 至兩次，不是很多次。所以，他們是一定要在一段時間後，才會熟習這個系統的運作的。

有些聯網更特別派人教導長者或有困難的病人如何使用這個系統，我們相信要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們才能夠熟習。我亦認為在適當的時間，我們要進行討檢，但我相信最少要過了 6 個月之後，才能較客觀地看到成效如何，以及在哪方面可以再作調整或改進。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當然同意局長所說，這種方法可以減少市民排隊輪候，但很多投訴及很多市民均反映，可否有些寬鬆的地方，例如局長剛才提到有老人家前往診所排隊，既然他已經到達診所，為何還要叫他回去以電話預約呢？如果他不是故意前往排隊，而是錯誤地到診所排隊輪候的，在安排上，可否通融一些呢？

其次，在電話系統方面，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有些老人家是不懂得如何按掣的，所以希望在這電話系統中，讓他們最後也可以藉按“0”字，會有一位接線生接聽，或當時診所內會有同事能與他們對話。因為對於一些年老而不懂得使用電話的長者來說，這其實是他們的一條救命線。我不反對這項計劃，但我很希望能寬鬆一點，即在最後的時候，也有些人可以幫助他們。局長，有些人是無論你如何教導，他們也是不懂的，你是很難教懂一些老人家使用語音電話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

郭家麒議員：主席，由局長自行選擇吧，他隨便回答一項也可以。

主席：好的，局長，請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主要是一些老年人或病患者不懂得如何使用，或是無法適應這個系統。我們現時亦跟很多非政府機構或負責照顧他們的社工，研究如何幫助他們使用這個系統。

議員剛才提到的這些老人家，很多時候也會有一些為他們服務的人，在這些人的協助下，他們是可以做到的，尤其是突發性或要按動救命鐘的時候，一般來說，很多老人都有這個電話可以召喚有關的社工前來幫助。

如果老人家到達診所但沒有籌的話，我們的同事便會告知他附近哪間診所有籌，他可以到該處取籌。我們看到現時門診部的使用率約為 91%。換言之，很多時候，有些人會所謂“default”，即約好時間後卻沒有前來求診，但這些時間並沒有浪費，如果有人輪候的話，我們便會讓這些人就診。所以，我們希望盡量較為彈性地處理這些需要。但是，我必須強調，現時我們的系統不可以完全處理所有問題，而我已說過很多次，香港是要進行一個整體上的基層醫療改革，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王國興議員：很多老人家向我反映，他們不熟悉這些電腦系統，雖然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表示會有社工幫助他們。

我想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便是局方可否考慮設立人手接聽服務？因為這既對老人家有親切感，又真的可以關心到他們，同時透過人手接聽時，如果老人家有甚麼困難要即時幫助，也無須留待下一天拿到籌後才看醫生。政府可否考慮這個最後幫助到老人家的方法呢？如果萬一不可以每間醫院都設.....

主席：我想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是的。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無須再提你的感受了。請坐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過，我們現時希望有一個比較標準的方法讓市民可以適應。至於將來會否增加人手，我們要視乎適應的程度來決定。

如果我們現時這樣做，首先，我們也不知道所需的資源是多少，因為我想很多人會選擇等到有人手接聽時才進行登記，這便可能須有很多人手、很多條電話線才可以做得到。我們看到，現在醫管局這項系統所需的電話線也要數百條，如果我們要這麼多人手來接聽這些電話，我相信所牽涉的資源便會相當大。所以，我們一定要詳細地分析這項服務的需要性，以及它的效能如何，才可以作出決定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究竟可否設立一條最後的求救電話線？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究竟是由 1 個人來負責接聽電話，還是由 1 個人負責 1 條電話線呢？如果只設立 1 條電話線，相信這條電話線的排隊輪候時間會十分長。所以，我們必須估計清楚有關的情況才可以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增加診症名額並不一定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但他又表示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是會繼續幫助弱勢社羣的。此外，局長剛才又說，如果他們未能到公共門診診所求診，光顧私家醫生其實亦只是花百多二百元，或是到急症室也可以。

我想請問局長，在當局備有長遠的醫療融資或基層服務的改善方法之前，你可以說出甚麼具體的方法？現在有一羣真正的弱勢社羣，他們真的拿不到街症的籌，而他們又沒有能力看私家醫生，那麼你如何幫助他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初步分析，在普通科門診的病人當中，有 17.8%是領取綜援人士。此外，整體來說，老年人佔 27.4%。至於其餘大部分人士，差不多有 60%以上，第一，他們並非年老，第二，他們是中產人士。

在 1 年之內，即 2005 年至 2006 年，按人數來計算，不是按人次計算，人次有五百多萬，但在人數方面，即拿身份證前來求診的人數，我們正在為 1 297 000 人提供服務。換言之，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我們亦可以看到這個覆蓋面，在整個公營系統中，這並非一個小數目。

我們看過現時的情況，加上各個社區皆有私家醫生設立診所，而他們亦進行了很多改善服務，第一，可以說收費較為透明，第二，收費亦不算太昂貴。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保持一個適當的公私營服務的平衡，是有需要的。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指有一羣弱勢社羣，即負擔不起看私家醫生的那羣人，局長會如何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大部分負擔不起看私家醫生的人皆可以在現時這個系統裏獲得處理。

主席：第五項質詢。

海水淡化

5. **呂明華議員**：主席，水務署在屯門完成為期 1 年的海水淡化試驗後，現正在鵝脷洲進行另一次試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兩個地點進行海水淡化試驗的結果；
- (二) 海水淡化每立方米成本及各類開支（例如興建和維修設備、電力、滲透薄膜，以及用於清除雜質和消毒的化學品等）佔成本的百分比；及

- (三) 是否打算興建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淡化廠，以助長遠解決本港食水供應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一) 水務署於 2005 年年底前在屯門完成了為期 1 年的海水淡化試驗廠測試工作，測試的初步結果顯示，在本港以逆滲透方法進行海水淡化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試驗廠在 2006 年年初已遷往鴨脷洲，因應不同海水水質進行另一項為期 1 年的測試。當整項海水淡化試驗研究按預期於 2007 年年中完成後，總研究報告將會提供更多測試結果。
- (二) 根據在屯門海水淡化試驗廠測試的初步結果，每立方米淡化水的生產成本估計約為 7.8 至 8.4 元（以 2005 年 1 月的價格計算），各類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興建成本	52%
電力	20%
更換薄膜	3%
員工薪金	2%
化學品	10%
雜項	7%
應急費用	6%
總數	100%

- (三) 水務署現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為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制訂長遠策略和實施方案，研究預計在 2007 年年底完成。全面水資源管理研究將考慮各種水資源的分布及供應成本（包括東江水、再造水、海水淡化、本地收集的雨水等），並會就各種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妥善開發及供應比例制訂長遠策略，以應付將來的用水需求。政府在現階段對海水淡化的使用未有定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據報道，天津的海水淡化成本約為 4 至 6 元，深圳現正興建的海水淡化廠，成本約為 6 元，至於美國，把約 1 噸海水淡化成本約為 4 元，而依照政府所計算出來，香港試驗廠的成本則約為 7.8 至 8 元，為甚麼我們的成本較其他地方昂貴那麼

多呢？我想知道政府給予我們的成本結構，是否只是以試驗儀器計算出來？如果將來有 10 萬噸、20 萬噸或 40 萬噸海水須化淡，成本結構便不是這個數目，是否會便宜很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呂議員的補充質詢較為複雜。由於每個地方的價格不同，其電力的價格及薪金也有差異，所以便會影響了最後計算出來每噸水的價錢。例如，天津的海水化淡廠所採用的科技跟我們的不同，它是採用高壓低溫的蒸餾法，這個方法是跟毗鄰的電廠合併來做，把電廠的餘溫再加溫，所以便節省了一些能源。因此，每個地方也會利用本身的優勢及既有工業，再進行節約，各處地方會選擇以不同的科技試行。我們會密切關注可否再壓低這個價格，包括在能源及使用的熱能方面，我們也是會考慮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以現時的成本結構，將來可否擴展至大機器的成本結構？即將來如果以大機器生產，成本結構便不是這樣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興建成本佔了 52%，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 52% 是否……

主席：呂明華議員，我已明白你想問甚麼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呂議員是說儀器的興建成本如果有 economy of scale，即規模經濟效率，我們其實也曾考慮這一點。不過，以目前來說，儀器的確是最貴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每立方米化淡水的成本約為 7.8 至 8.4 元，這個成本是相當高的。我想問局長，與現有的東江水相比，價格又如何呢？將來會否考慮有兩種做法？如果真的要進行這種做法，會否增加水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現時尚未想到會否增加水費那麼遠，所以不要先嚇人。雖然“用者自付”的原則是我們的最終目標，但談到石議員所說的水費，現時東江水和經化淡的海水是有少許不同的。第一，我們購買東江水要支付水價；第二，買了回來後，我們仍須加以處理，費用約為每立方米四角多，這當中仍未包括基本建設的費用，例如我們須興建管道。不過，這

個價格跟海水淡化設備的價格還是相差很遠。我剛才也說過，那是最昂貴的。到目前為止，雖然滲透膜等方面都已有減價趨勢，但費用仍是昂貴。就此而言，在一段時間內，兩者的價格仍是會有距離的。

劉秀成議員：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說，這個價錢是很貴的，1 立方米的水差不多是一次淋浴的用水量，那便要花八元多了。我想問局長，在試驗時有否採用較環保的方式呢？我從主體答覆看到會耗費很多電力，政府會否考慮使用再生能源以生產這一類用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科學試驗是要一步一步進行的，我們首先要把主要設備試驗通透。舉例來說，滲透膜和反滲透膜均有很多新科技，經試驗後，我已經跟同事商討下一步可否利用太陽能。由於試驗站通常設於海邊，所以可以接收太陽能，而使用太陽能也是一個好方法，因為無須貯電。每當有太陽能時，我們便可以進行海水淡化，然後貯藏起來。

此外，我剛才也說到熱能。例如，在電廠毗鄰排出的 cooling water，即冷卻水是很熱的，如果我們利用它的溫度，亦會有助節能。它的溫度越高，其 reverse osmosis，即反滲透的 process 便會有更高效率，即可節能。所以，節能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不過，我們首先要弄清楚基本科技是否可行，然後我們便會節能。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提供的數字那麼昂貴，是因為興建成本佔了 52%。局長並沒有說將來的水費會按照這個價格收取，但亦提到會按成本收費。可是，實際上，政府的一般收費是不應該把興建成本計算在內的。因此，局長這個數字是否應以本來的運作成本計算，而不應把興建成本加進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我們在財政管理方面有慣性的做法，但以海水淡化的試驗來說，我們是一定要考慮興建成本的，因為那正正是會令政府揹負一個頗沉重的擔子。如果不把興建成本計算在內，那是很不公道的。現時，如果全部採用海水淡化，政府便須投資 500 億元，這是一項很巨大的投資，而且年期不長，因為存在腐蝕性。所以，如果要進行這件事，我們必須清楚瞭解財務狀況。這方面的承擔並非短暫，而且費用很昂貴。因此，在這個試驗計劃中，我們必須指出這一點。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說法我是十分同意的，成本是十分昂貴。不知道是否近數年由於東江水來得很容易，所以在節約用水或以不同方式減低食水虛耗等方面，我們並沒有做到？我想問局長，現時的政策究竟應該是考慮節約食水，還是要花費很多金錢於一些既浪費能源，又浪費金錢的海水淡化工程上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雖然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但這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呢？你可否解釋一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想法是，有些甚麼方法，包括考慮節約用水，可以減低要採用海水淡化機會？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似乎並沒有問是否須進行海水淡化，它只是問在進行了試驗後會有甚麼結果？所以，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仍未能拉上關係。不如你想一想，讓我先請另一位議員提問，稍後再讓你提問。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過往在海水淡化方面曾有失敗的經驗，成本亦較昂貴。其實，基本上，東江水是歷史上，甚至到了今天，也是國家支持香港的一項措施，我不知道香港在打算進行海水淡化時，有否先跟內地溝通？特別是我們最近投資了五十多億元興建密封式管道，如果將來有所轉變，這項投資會否變成一種浪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進行海水淡化工作，絕對是有跟國內的同事商討的。事實上，我們經常有就科技互相交流。我數天前剛跟他們商議過，因為國內對這項科技很感興趣，並認為每個城市也要做一些後備工作，因為不知道清潔的水在未來 10 年會發生甚麼變化。我們以前的失敗例子是，樂安排的海水淡化廠完全採用了蒸餾科技，那是十分浪費金錢的。當時，1 公升水的價格差不多等於 1 公升油的價格那麼昂貴，所以是完全沒有效用的。可是，現在科技進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看看可以怎樣實質使用科技，所以我們會這樣試行。

至於國內和東江水的投資，我們當然仍有很多年要使用，況且，採用自然水資源跟採用經化淡的海水未必相同。如果有些地方須用很高質量的水，那麼，海水淡化得出的便是純水。我們將來使用水時可能要加以區分為普通

用水、飲用水及醫學用水。有關對水的全面管理政策，我們必須長遠計劃，然後才可以做得到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主要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問，即有不同的水資源分布、供應成本及長遠策略。或許我集中提問有關減低用水方面，包括再造水或其他方法，其比例和長遠策略應佔甚麼位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長遠政策，主體答覆已指出了，我們在再造水、海水淡化及開發更多集水區這數方面要先進行基本研究，然後才知道每個方法的效率究竟有多高。在再造水方面，目前有兩個項目在進行，第一個是在昂坪，可提供 600 立方米；第二個是在石湖墟，暫時可提供 110 立方米。由於再造水的用途有所限制，如果要令市民接受，以及在衛生條件方面如果要達到像原水般的高質素，價格便會很高。因此，我們要看看有哪些用途可以使用再造水，但現時仍未能完全確立。最後，我們當然是要擴充水塘，但礙於香港目前地少人多的環境，是很難再劃分出集水區來。以往進行了數次研究，發覺這並非一個可行的方案。

隨着科技發展，以及我剛才說可利用再生能源，海水淡化似乎是較有希望及向前看的一個方向。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各種水資源的研究。局長剛才提到污水應用，即經處理的水所能應用的地方有限，只可用作灌溉或其他用途。然而，實際上，很多地方已把經過一次處理的污水進行第二次處理後供作為飲用，而我看到其價格較這裏所提供的數字低很多。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研究進行第二次處理，令污水經處理後可以變為飲用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我的資料，如果經第二次處理後變為飲用水，價格是很昂貴的。我不知道大家的 standard 是怎樣。新加坡的再造水如果要達致飲用程度，其價格是偏高的，較我們目前所採用的方法為高，最主要在於市民的要求。新加坡社會的回教人覺得那些水受過污染，因為他們飲用了那些水再排泄出來，當中經過了豬肉污染，所以在處理時，要很詳細處理三百多種有機化學物。這種 purification，即淨化過程十分昂貴。在香港，製造再造水有一項限制，因為我們有很多地方也是用鹹水沖廁，如果要再回用鹹水，價格會很昂貴，因為要把鹹水的鹽分脫除。所以，我們可以製造再造水

的地區不多。其實，很多專家認為，採用鹹水沖廁已是把水循環再用的一個方法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約略提過海水淡化所產生的純水可能更適合飲用，但主體答覆似乎只談成本效益。局長可否也說一說，如果採用這種先進的海水淡化技術，對比於現時把東江水加工，即加入氯氣等，哪一種水的質素較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海水經淡化後雖然是純水，而我剛才說過，醫學上、研究上或有特別需要時會採用，又或電子工程、電子廠也須採用純水，所以經淡化海水會較為適合，但它卻會完全失去了其他 trace metals，即人體所需的小量金屬，導致很多地方，例如中東國家要加入一些礦物質，但人們卻不習慣其味道。可是，在輸送的過程中須經過很多管道，我們稱此情況為 septic，即空氣不太流通，細菌有機會在管道內生長，所以便要保持氯氣的殘餘成分。如果以輸送網絡輸送而非採用樽裝，做法亦有不同。在這方面，我們仍未詳細研究最終如何運用，但對輸送網絡的要求，跟現時對輸送普通食用水的要求是相同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

6.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剛於 2006 年 12 月公布，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就本港未來對空運服務的需求及空運處理能力作出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機管局決定落實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的考慮因素；及
- (三) 有沒有評估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對空運業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機管局預期航空貨運需求會繼續增加，區內機場的競爭亦會日趨激烈。為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機管局定期進行不同層次的規劃，包括每年度的財務預算、每年制訂的 5 年計劃，以及每 5 年修訂的 20 年規劃大綱。制訂這些計劃時，機管局會參考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機管局在最新的《香港國際機場 2025》這 20 年規劃大綱中預測，香港的航空貨運量在 2025 年將達 800 萬公噸，超出現有兩個空運貨站和一個專用速遞貨運中心的處理能力。
- (二) 機管局的目標是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長遠競爭力。機管局在考慮擴充設施以達至這個目標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航空公司、付貨人、貨運代理商及其他業內人士的需求；業務夥伴的意見；區內的市場情況，以及設計及興建設施所需時間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機管局認為現時是着手發展第三個空運貨站的合適時間，以確保能適時提供所需的貨物處理能力。
- (三) 機管局相信全球貨運量會持續上升，增長最快的會繼續是來自亞洲區的貨流，特別是由內地運往美國及歐洲的貨流。隨着香港國際機場連接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航線不斷增加，第三個空運貨站可令香港的空運業分享到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促進及推動業界的持續增長。

黃定光議員：面對鄰近地區空運發展的競爭，當局除了興建新的空運貨站外，會否有其他措施加強本港的空運競爭力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有足夠的空運貨站設施，以滿足業界的需要，尤其是要預計將來的空運增長，確保有競爭，然後透過競爭，我們希望可以降低運作成本。當然，我們會繼續鼓勵與其他地方簽署更多的民航協議，亦鼓勵開設更多新航線，這些都是我們會繼續努力進行的。

劉健儀議員：香港去年的航空貨運量應約為 360 萬公噸。我想請問局長，現時兩個空運貨站加上專用速遞貨運中心，合共的處理能力為何？現有的設施預計會在何時飽和？第三個空運貨站的預計處理能力有多大及何時會落成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現時的處理能力方面，例如香港空運貨站今年的處理量——主席，我是說 2006 年——是 256 萬公噸。亞洲空運中心也擴展了設施，加上第二期來說，我想它們的處理能力接近 150 萬公噸。現時，敦豪速遞中心的貨運處理量每年約為 20 萬公噸。換言之，對於處理能力，主席，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以空運貨站為例，它當時的設計，或在我們簽署合約時的預計處理量是 260 萬公噸，不過，空運貨站公司當然也做了一些工作，以提高處理能力，因此，它現時的處理能力可能達四百多萬公噸。當然，主席，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所談的是長遠的競爭力，而且要預測未來的增長，以確保我們能預早興建一些新的空運貨站，滿足將來的需要。

劉健儀議員：他真的在很多方面仍未回答。第一，我想問預計現有設施飽和的日期是何時？此外，第三個空運貨站的處理能力預計有多大，以及預計何時能落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第三個空運貨站的預計處理能力是 250 萬公噸，這是預計的數字。至於會在何時飽和，這當然會有很多預測，因為還要視乎每年的貨物增長。我想回答的是，機管局其實已完全考慮現時的增長趨勢和兩個空運貨站的貯貨能力等因素，覺得現時應開始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替劉健儀感到不值，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過她的質詢。不過，我也想提出我的問題，不知道局長會否回答。我的問題是，如果根據 2025 年預測的空運貨運增長，即正如機管局的報告提出現在要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既然我們有那麼多貨運，香港機場卻只有兩條跑道，跑道也會飽和，對嗎？如果空運根據報告預測般增長，我們機場的那兩條跑道何時會達到飽和呢？因為空運的增長.....

主席：我明白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們要配合第三個貨運站的容量，對嗎？否則，便會出現有貨但沒有時間起飛的情況。

主席：是的。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現時既然是發展空運，只有兩條跑道，會否令發展受到阻礙呢？對嗎？

單仲偕議員：對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聽到了這項補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聽到問題，主席，他是想問跑道。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最重要的其實不是跑道可讓多少班航機升降，兩條跑道在晚上仍有很多時間供我們的貨機使用。現時最重要的，其實是空運貨站的設施。此外，所涉及的並非單是跑道，其實還要考慮另一件事，便是每小時可供多少航班升降呢？有否可能增加航班的次數呢？在空管方面來說，例如我們現時與內地在空管的程序上，是否有可簡化的地方呢？在空域方面，是否可有更大的彈性呢？如果能做到以上的事情，會更有利增加我們的航班數目，而不是兩條跑道的問題。當然，大家也知道，機管局已就香港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提出了立場，我們也會作有關的研究。

主席：石禮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舉手示意)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主席：對不起。

單仲偕議員：我想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是的。

單仲偕議員：有關的研究會於何時完成？

主席：你先坐下。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有否提到這一點？如果沒有，我便沒有辦法准許你提問了。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石禮謙議員：我們建造業很高興聽到政府現時可以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我想問局長，在第三個空運貨站上的投資會有多大，以及會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

恕我不能回答投資會有多大，因為我們現時仍在招標階段。在機管局來說，當然要看看投標的建議書，確保全部設施符合我們的要求，確保投標者能處理貨物和具有這方面的財政能力。至於投資是多少，當然是有關公司的決定，不論它們的投資是較多或較少，最重要的還是要符合機管局的要求，能確保它們所做的工作可以滿足空運界的需要。

至於可以增加多少職位，我很抱歉，我們現時不能回答這問題，因為要視乎投標公司的規模等各方面，但可以肯定的是，長期來說，我們肯定需要有第三個空運貨站，也由於這個原因，貨站肯定要聘請人手。此外，由於有更多貨物來港，也會帶動其他行業的增長，從而增加職位，但我現時不能提供實際的數目。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機管局相信全球貨運量會持續上升，以及增長最快的會是來自亞洲區的貨運。局長能否理解貨運上升導致機場內，晚上（尤其是在深夜）由於航機的數字不斷增加以致影響環境，特別是帶來了居民受噪音滋擾的問題？局長如何在經濟增長和噪音滋擾居民這兩方面取得平衡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我知道陳議員最關心的便是噪音，我每年也要回答他這些問題的。

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民航處完全有規例，知道在何種情況下會批准飛機起飛，在涉及噪音方面，可向哪個方向起飛等，我相信這些全是我每次回答陳議員時也會提到的。在這方面來說，陳議員其實說得對，民航處當然要視乎情況來作出平衡。我相信陳議員也知道，現時並非有很多貨機在晚上起飛，這方面的數字也沒有大幅增加。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也說過，我們現時正從各方面研究，包括單議員剛才問及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可否擴大我們的空管空域、可否有更多彈性，以及每小時的升降班次等。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而不會單是因為我們晚上有空檔便讓飛機飛行的。我們明白大家對噪音的關注，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我們是會作出平衡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對即時轉運和快遞、速遞等服務的需求頗大。我想請問局長，在興建第三個貨運站時，會否在招標時特別訂明一定要包括這些設施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蔡議員所關心的速遞問題，我們現時其實已在機場內設立了專用速遞貨運中心，那便是 DHL，即敦豪，它事實上亦因應正如你所提及的趨勢，加速發展它的設施。它正進行擴建，所以應有足夠能力處理貨物。當然，我們現時只是進行招標，我相信這要由有興趣的人士或公司，在他們的建議書內向機管局介紹他們的運作模式、規模、處理貨物的來源，以及是否包括速遞貨物等。我相信這是會由有興趣的公司提交建議，然後機管局會作整體考慮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現時是着手發展第三個空運貨站的合適時間，我不知道他說的是何時，是否今年？但是，局長剛才透露的去年總數與當局 20 年後的估計，20 年內差不多有三倍的增長，這是非常樂觀的估計。所以，我想問當局有否衡量與鄰近 — 例如廣州機場 — 的互相競爭情況，是否仍持樂觀的態度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澄清不是三倍，劉議員。我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時也說過，在過去的 12 個月來說，我們其實處理了差不多 360 萬公噸貨物，兩倍已是七百多萬公噸，即不是三倍。當然，我們完全明白我們現時 —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與深圳、廣州等的機場均有競爭，當然還有其他競爭。我們這項估計並不是太樂觀，因為我們的估計，即長遠來說，在 2025 年的 800 萬公噸，其實跟現時很多業界的估計，包括空運貨站，是

大家大致上同意的數字。換言之，機管局其實已事先諮詢了現有空運貨站的經營者，包括付貨人協會、業界和物流協會等的意見，也參考了其他地方的情況，然後才作出這項估計。在各方面來說，這項估計其實也是相當融合的。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何時着手進行，是否今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關於何時着手進行，我們現時已開始了招標程序，邀請有興趣的投資者遞交資格預審的建議書，即 prequalification，截止日期是 2 月 2 日。在作出決定後，接着便會正式邀請他們提交詳細的建議書，讓機管局考慮。在時間表來說，目標是在 2008 年一定落成第三個貨站（附錄 1）。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物流業成本高企，這是很多人關注的核心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第三個貨櫃站 — 對不起，不是貨櫃站 — 在第三個空運站投標時，考慮引入競爭機制，利用市場來調節價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興建第三個空運貨站本身來說，第一個目的是應付未來的需要；第二是加強競爭。換言之，除了現時的設施外，業界在空運貨站方面便會多一個的選擇，這應會增加競爭。機管局在考慮建議書時，當然也要考慮其運作模式、價錢等。當然，我們會考慮的其中一點，便是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利益，這是最重要的，即正如蔡議員所說般，有更多競爭後，可否透過增加這項設施來幫助降低運作成本。這些因素均是機管局在招標時會考慮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一項資料，因為他剛才似乎給了大家一項錯誤的資料，我只是想他澄清而已。

主席：這並不是我們這項質詢的內容，但我相信你可以在會議後告知局長，局長亦應採取相應措施。如果是資料錯誤，他也要向公眾發布正確信息的。好了，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人註冊為熟練技工

7. **王國興議員：**主席，《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全面實施後，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描述的工作，將只可由有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或在他們的指示及督導下由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附表亦訂明，只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29A(4) 條所指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和“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下稱“合資格工人”），才可分別註冊為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熟練技工。但是，有工會估計，現時約有 3 000 人未能註冊，原因是他們並非直接受僱於有關工種的註冊承建商，因而不屬合資格工人。雖然他們當中部分人具有超過 10 年的工作經驗，全都只能註冊為建造業普通工人，部分人最終可能被迫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措施：

- (一) 修訂條例中的合資格工人定義，以納入並非直接受僱於有關工種的註冊承建商，但已具備指明工作年資的技工；及
- (二)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容許不符合合資格工人定義但具備一定工作年資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註冊為熟練技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條例第 29A(4) 條訂定兩種途徑讓升降機／自動梯技工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合資格者為：
 - (a) 持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證書的人士；或已完成任何工業學院或職業訓練中心所舉辦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課程或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認可的同等課程，並已接受獲署長認可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學徒工藝訓練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的人士；或

- (b) 已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並獲僱用他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承認在該等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方面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而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人士。

當局現正研究一套機制的可行性，讓擁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但並未接受正式學術或學徒工藝訓練的人士透過條例第 29A(4)(a)條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擬議中的機制將涉及補充培訓課程，以及核實工人曾經接受的訓練的一些安排。

根據擬議的機制，如果升降機／自動梯技工達到條例第 29A(4)(a)條的要求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他們的資格無須受到“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承認。假如工人轉換僱主，其“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的身份亦可保持不變。

上述擬議的機制並不涉及修訂條例。當局現正整理該機制的細節和積極研究其可行性，期望可以盡快諮詢業界的意見。

- (二) 答案第(一)部分所述擬議中的新機制，將可以讓擁有足夠技術和年資但並未接受正式學術或學徒工藝訓練的升降機／自動梯技工透過條例第 29A(4)(a)條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並因此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的升降機技工／自動梯技工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無須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食肆發展

8.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

- (一) 告知本會有否研究本港食肆面積增減的趨勢；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該研究，以評估本港經濟情況對食肆發展的影響；及
- (二) 按下列表格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5-2006 兩個年度，屬各種面積類別的持牌普通菜館的數目及其佔該等菜館總數的百分比？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 訂定食肆牌照收費 所採用的面積類別	持牌普通菜館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超過 (平方米)	不超過 (平方米)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100					
100	150				
150	200				
200	250				
250	300				
300	350				
350	400				
400	450				
45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900				
900	1 000				
1 000	2 000				
2 000	3 000				
3 000	4 000				
4 000	5 000				
5 00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作為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規管措施，確保食物業處所的衛生及安全。在利便營商方面，食環署也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例如簡化食物業發牌的方法及提高發牌的效率。至於食肆的營運和規模，則是由經營者按業務的需要和發展所決定。政府現時沒有就食肆面積的增減趨勢進行研究，未來亦沒有計劃作有關的研究。
- (二) 在 2007 年 1 月 2 日，持有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包括正式及暫准牌照）的食肆有 7 943 間。這些處所按面積分布的情況載於下表。

食環署為訂定食肆牌照 收費所採用的面積類別		持牌普通食肆 (2007年1月2日的數字)	
超過 (平方米)	不超過 (平方米)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100	3 335	42.0%
100	150	1 086	13.7%
150	200	698	8.8%
200	250	548	6.9%
250	300	390	4.9%
300	350	300	3.8%
350	400	232	2.9%
400	450	156	2.0%
450	500	127	1.6%
500	600	179	2.3%
600	700	138	1.7%
700	800	108	1.4%
800	900	85	1.1%
900	1 000	60	0.8%
1 000	2 000	377	4.7%
2 000	3 000	88	1.1%
3 000	4 000	16	0.2%
4 000	5 000	9	0.1%
5 000		11	0.1%
總數		7 943	100%

我們並無收集上述按面積類別編排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2004-2005及2005-2006年度的有關數字。但是，就持牌普通食肆而言，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總數分別為7 949、8 020及7 976間。

郵局劫案

9. 鄭志堅議員：主席，鑑於近日有郵局被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提供“郵繳通”服務的郵局總數；當中只有1人或兩人當值、已裝置玻璃屏障或閉路電視，以及有護衛員駐守的郵局數目各有多少；

- (二) 決定是否採取上述保安措施的準則；及
- (三) 會否在提供上述服務但並未採取有關保安措施的所有郵局實施該等措施；若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郵政現時在 131 間郵局提供“郵繳通”服務，當中有 51 間郵局由兩位職員當值，其餘郵局則由 3 位或以上職員當值。全部 131 間郵局的櫃位均已裝置玻璃屏障，其他額外保安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和護衛員等，則視乎個別郵局的規模及情況而作安排。
- (二) 香港郵政在決定是否採取上述提及的保安措施時，已考慮個別郵局的情況、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意見，以及庫務署就政府收支辦事處保安安排發出的指引。
- (三) 香港郵政在近日一間郵局被劫後，已即時與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聯絡，研究改善措施。由於保安理由，我們不便透露具體改善措施詳情，但香港郵政已因應個別郵局就職員和顧客的安全，以及保障政府的收入和財物方面的需要，開始實施改善措施。

公眾填料的處置

10.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與國家海洋局在 2004 年 3 月簽署的《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本港的公眾填料可運往內地處置。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選定在內地的公眾填料接收點後，政府於去年 4 月招標委聘承辦商，負責運作在本港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指定填海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進行招標前，是否已知悉中標者須負擔在內地接收填料工地興建基建設施的開支，以及內地當局會對中標者提出的各項要求；若然，為何沒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詳情；
- (二) 按政府批出的合約價值計算，平均每公頃公眾填料的處置費是多少，以及是否知悉有關的中標者在擬訂投標價時是否已把上述基建設施開支計算在內；

- (三) 政府須否就處置本港的公眾填料向內地當局支付費用；若然，每公噸的費用是多少；及
- (四) 鑑於有投標商指出，內地當局曾考慮以大亞灣石化工業區作為公眾填料接收點，但最終選擇了距離香港較遠的台山廣海灣，政府是否瞭解內地當局作此決定的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進行招標前，已知悉運送公眾填料往台山廣海灣的中標者須負擔在當地興建接收香港公眾填料所需工程設施的開支，並要符合內地有關部門提出的要求。我們在招標文件中已要求投標者須向台山當局查詢及索取一切有關當地填海區的各項要求細節。為此，台山當局制訂了一份“接收條款和技術要求”分發給各投標者，該文件已詳細列出接收香港公眾填料的必要工程設施和其他技術要求。

(二) 及 (三)

特區政府是透過給予承辦商的合約費，向內地當局支付處置公眾填料的相關費用。

是次招標內容主要包括本港所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及運送公眾填料至台山填海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為期兩年，估計處理量約為 1 700 萬公噸；而運送公眾填料則為期 1 年，估計運送量為 1 000 萬公噸。工程合約已於去年 11 月批出，合約價值約為 7.68 億元。

在進行各項投標時，投標者須清楚瞭解各項投標要求，並應充分考慮所有開支以計算標價。故此，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應已清楚內地有關部門對上述工程設施的各項要求，並把有關開支（當中包括向內地當局支付處置公眾填料的相關費用）計算在標價內。

- (四) 接收公眾填料的地點是由國家海洋局決定的。據我們理解，選址過程已考慮環境影響、填料數量和有關地點的工程安排及技術要求等各項因素。

投標政府服務合約的公司

11.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各局長和管制人員發出的第 4／2006 號財務通告，政府部門就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進行招標時，如投標人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曾被裁定違反了任何下述條文：《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中最高可被判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的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條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38A(4) 和 41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7A 和 43E 條，有關的標書將不獲考慮。就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 1 年內發出的招標邀請而言，該段定罪紀錄參考期間為緊接截標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在其後的 4 年內發出的招標邀請，參考期間為 2006 年 5 月 1 日至截標日期；至於其後發出的招標邀請，參考期間則為緊接截標日期之前的 5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至今，被裁定違反了任何上述條文的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公司的名稱，以及每宗案件的編號、控罪、法庭施加的處罰和有關公司現時有否承辦政府服務合約（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的政府部門的名稱和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二) 對於有員工（而他／他們並非有關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被裁定在有關的定罪紀錄參考期間違反了任何上述條文的公司所提交的標書，當局會否予以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政府服務合約而言，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競投有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只同意政府將所獲得關於投標者定罪紀錄的資料，用於與招標評審及合約管理有關的用途上。政府不得將有關資料公開作招標評審及合約管理以外的用途。因此，政府不能披露有定罪紀錄的承辦商的名稱。至於非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基於相同的法律考慮，政府也不能披露這些公司的名稱。雖然有以上的法律限制，但政府仍能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根據現有的資料，在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 45 間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公司因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或《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中最高可被判處相當於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條文，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 及 7A 條而被定罪，涉及 56 宗個案、216 張傳票及 766,550 元罰款。當中有 20 間公司的定罪紀錄與政府的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合約有關，共涉及 23 宗個案，112 張傳票及 532,400 元罰款。

在上述 20 間被定罪的公司中，有 8 間現時正承辦 40 份經招標程序批出的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合約。所有這些合約都是在 2006 年 5 月 1 日前招標，因此並不受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所公布的收緊措施所規管。有關這些合約的資料列於附件。

- (二) 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規定採購部門須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查證及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址，查核參與投標的公司是否有因觸犯該財務通告所述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的紀錄，以決定是否考慮有關公司的標書。

由於參與政府服務合約投標的投標者必須是一個法人，例如公司或機構，所以，根據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政府部門只須計算投標公司或機構的定罪紀錄。政府會不時檢討該財務通告所訂的指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完善有關制度。

附件

8 間被定罪的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公司現時
正承辦的政府部門透過招標程序批出的
保安／護衛或清潔服務合約資料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部門／機構名稱	合約數目	
	保安／護衛服務	清潔服務
房屋署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
香港警務處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2
政府產業署	1	—
香港郵政	1	—
海事處	—	7
地政總署	2	—
總數	7	33

船隻噪音

12.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接獲近岸居民就船隻發出噪音對他們造成滋擾而作出投訴的數目，並按他們居住的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及曾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及法例規管船隻發出噪音的水平和行駛的範圍，以盡量減低船隻噪音對近岸居民造成滋擾；有否評估須否加強規管；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需要，當局正考慮哪些方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共收到 17 宗，13 宗及 12 宗有關船隻交通噪音的投訴，涉及的地點如下：

年份	地點	投訴宗數	總數
2004	香港仔	3	
	筲箕灣	3	
	西灣河	1	
	觀塘	1	
	紅磡	2	
	旺角	1	
	青衣	4	
	荃灣	1	
	沙田	1	17
2005	香港仔	2	
	筲箕灣	1	
	青衣	1	
	北角	1	
	紅磡	1	
	東涌	1	
	大角咀	1	
	油麻地	1	
	觀塘	2	
	深井／青龍頭	1	
	梅窩	1	13

年份	地點	投訴宗數	總數
2006	香港仔	1	
	筲箕灣	1	
	大角咀	1	
	紅磡	1	
	旺角	1	
	葵涌	1	
	青衣	1	
	荃灣	2	
	西貢	1	
	馬灣	1	
	貝澳	1	12

- (二) 海事處和警務處會跟進市民對船隻發出噪音對他們造成滋擾的投訴，有關的執法人員會先向船長或船隻負責人作出勸諭，要求盡量將噪音減低，亦會鼓勵船東為船隻安裝引擎滅聲器。此外，兩個部門均有印製及向船主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操作者應採取措施，以減低聲浪。例如，水警總區由 2006 年 6 月至今，已向港內水上作業和遊樂船隻發出一千八百多張單張。
- (三) 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的交通噪音。而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對本地船隻的主機有技術指引，要求廢氣管須裝有滅聲器或膨脹管以減低船隻操作時發出的噪音。在檢驗船隻時，滅聲器或膨脹管亦是檢查項目之一。至於航行限制區是基於航行安全的原因而設立，與噪音管制無關。政府現行對船隻操作時發出的噪音，已透過上述條例作出監管。目前的安排大致運作有效，故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修改有關規管。我們會繼續留意船隻噪音情況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

13.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隨着本港經濟好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盈餘接近 6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考慮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以包括僱主拖欠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破欠基金於 1985 年成立，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每名僱員可獲發款項的最高限額為欠薪 36,000 元（即僱員在最後服務天前 4 個月內已服務而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 22,500 元，以及遣散費首 5 萬元加餘額的一半。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破欠基金發放 278,500 元的特惠款項。

強積金法例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責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進行執法行動。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並不屬於工資及《僱傭條例》下的僱傭權益，政府無意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以包括這些欠款。然而，當無力償債的僱主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作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在扣薪後沒有供款，這些欠薪如符合上述的 4 個月限期，則現時已在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大嶼山的道路工程

14. 林偉強議員：主席，隨着多項大型旅遊及其他設施相繼啟用，大嶼山的陸路交通需求日趨殷切。此外，耗資逾 10 億元為擴闊連接大嶼山南北部的東涌道而進行的道路工程，將於 2007 年完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程完成後，會否全面開放東涌道予所有車輛使用，以方便區內居民往來；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擴闊嶼南道以方便區內居民；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中，在工程完成後，東涌道將會成為一條雙線雙程的道路。

現階段我們暫未有計劃全面開放東涌道。在上述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檢討有關的交通安排。

- (二) 嶼南道現時已是一條雙線雙程的道路，當中近長沙公立學校的一段和貝澳路段現正進行擴闊工程，而塘福路段亦正進行改善工

程。有關的工程將會在 2007 年內完成。我們期望各項工程完成後能進一步改善嶼南道的整體運作。

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4 年年底公布新自然保育政策，當中包括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在優先保育地點加強保育工作。當局於 2005 年接獲 6 份公私營合作的申請，但至今仍然未有審批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接獲上述 6 份申請的確實日期；
- (二) 有關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至今曾召開多少次會議研究該 6 份申請；及
- (三) 會否就處理該 6 份申請設定時限，以免有關的保育地點因審批時間過長而受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在本港的重要生境（如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進行保育工作，但就一些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是無權進入有關土地進行保育工作的。為此，政府於 2004 年年底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正是希望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和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處理未能充分保育在私人土地上具生態價值地點的問題。

我們共收到 6 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分別建議在沙羅洞、大蠔、烏蛟騰、茅坪和梅子林、榕樹澳，以及天福圍進行自然保育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政府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收到有關沙羅洞的申請書；其餘 5 份申請書則均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收到。

- (二) 一個由生態、規劃、環境及工務等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有關申請。由 2005 年 5 月起，專責小組共召開了 8 次會議。

(三) 我們並沒有就處理有關申請設定時限。我們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收到的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包括申請土地的發展規劃及擁有權、生態現況、計劃預計可帶來的生態裨益、計劃內的發展項目（包括相關的交通和基礎設施）對環境的影響、計劃的財務可行性及成效評估和監察安排等。由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所涉及的政策問題複雜，包括土地管理和規劃政策，因此研究時間較長。

西九龍海濱長廊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被暫時擱置後，政府暫時將該用地發展為海濱長廊，惟前往該處的市民人數不多。據悉，政府已於去年增撥 900 萬元在該海濱長廊加設多項設施，並着力解決交通配套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海濱長廊興建的各項設施（包括露天茶座）的工程進展情況；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去年中秋節期間在該海濱長廊舉行長期 10 天的中秋綵燈展覽的參觀人數是否達到 6 000 人的目標；有否檢討展覽期間的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場地是否適合舉辦大型活動；
- (三) 有否計劃自行或與其他團體合作於農曆年間或其他特定日子在該海濱長廊舉辦活動，以吸引遊人；若有，請按舉行日期列出活動的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型及舉辦機構）；及
- (四) 鑿於運輸署曾向本人表示，將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該海濱長廊的交通接駁服務，商討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會否考慮當未能安排小巴營辦商提供服務時，由政府推行試驗計劃，安排車輛在假日定時接載市民往返該海濱長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2006 年年中開始為海濱長廊進行優化工程，目的是要沿西九龍海旁建設更具朝氣和吸引力的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使維港兩岸有更好的公眾設施，以滿足市民的期望。優化工程包括將現有的文化燈飾木板步行道和單車徑分別向北延展 300 米和 800

米至新油麻地避風塘。工程完成後木板步行道和單車徑將分別長達 700 米和 1 500 米。此外，在木板步行道北端，另增設一條長約 300 米的步行徑，把海濱長廊延展至接近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處的巴士站和地鐵九龍站，令接駁交通更為方便。同時，在延展後的單車徑設置單車租售設施，並於海濱長廊中央，增設一小型單車場，以增加場地的活動範圍及空間。沿着延展部分的木板步行道和單車徑，會擴展草地和園景區，並同時會擴大現有的兒童遊樂範圍，增添更多遊戲設施。此外，我們也會增設涼亭、洗手間、長椅和指示牌等配套設施。上述優化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可於今年 2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至於海濱長廊的小食食肆，康文署已完成草擬有關的招標文件，稍後會按既定的招標程序物色合適的經營者，預計小食食肆可於今年 5 月投入服務。

- (二) 去年為期 10 天的小型中秋綵燈展覽，到場參觀人數約 7 455 人，較預期 6 000 人為多。長廊與附近主要道路有一段距離，使用巴士或地鐵前往參加活動的人士下車後要步行一段距離。該地點的其他配套設施如供電及污水排放等也有所限制。此外，由於該處接近民居的關係，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也是一個考慮因素。從是次活動經驗所得，該地點比較適合靜態、較小型及產生較小量噪音的活動。
- (三) 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期間，康文署將再於 2 月 16 至 25 日期間舉行為期 10 天的小型綵燈展覽。此外，為方便遊人及鼓勵市民前往西九龍海濱長廊進行單車活動，場內會增設單車租售設施。康文署已展開招標承租單車服務，預計新增的單車租售設施可於今年 4 月投入服務。為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西九龍海濱長廊進行單車及其他活動，康文署計劃稍後於該地點舉行單車同樂日暨花式單車表演，以及親子體藝遊戲同樂日等活動。除此以外，康文署會與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有關地區團體緊密聯絡，邀請他們在海濱長廊內舉辦活動，以增加長廊的吸引力。
- (四) 現時，市民可乘搭九巴第 8 號線或專線小巴第 77M 號線，在柯士甸道西海濱長廊入口處下車，步行前往海濱長廊。運輸署曾聯絡其他專線小巴營辦商，以增加前往海濱長廊的交通服務。惟專線小巴營辦商預計乘搭專線小巴前往海濱長廊的乘客人數不多，因而暫時未有計劃改道繞經或開辦特別服務前往海濱長廊。康文署會就將來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期參加的人數，與運輸署商討可否由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於活動期間提供特別的運輸服務。

食物內含激素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農場經營者使用激素以加快動植物生長的做法十分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如何規管出售供食用的動植物所含激素的許可水平；若沒有針對各種作上述用途的激素進行規管，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此立法；若會立法，詳情為何；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定期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激素含量水平測試；若有，過去 3 年，抽取樣本的數目、當中被驗出含激素的樣本數目及有關詳情分別為何；若否，食環署會否把激素列為食物監察計劃下的化學測試項目之一；及
- (三) 有否就兒童進食含過量激素的食物會否引致性早熟的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若會進行研究，研究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已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下列激素的任何魚（不包括活魚（介貝類水產動物除外））、肉類（指擬供人食用的任何動物和禽鳥的肉及其他可食部分）或奶類，以供人食用：
 - 乙二烯雌酚（Dienoestrol）
 - 乙二基己烯雌酚（Diethylstilboestrol）
 - 己烷雌酚（Hexoestrol）

（並包括上述物質的鹽（salts）及酯（esters）在內）。

任何人士如違反以上規定，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包括動物及禽鳥）如含有任何上述激素，除按照註冊獸醫的處方而施用外，即屬違法。此外，如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含有任何上述激素的食用動物，亦屬違法。違反以上各條的人士可被罰款 10 萬元。

目前香港法例中沒有就在食用植物中使用的激素訂下標準，而國際上也沒有就此制訂全面性的標準。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按風險分析的原則，監察植物的食用安全。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監管除害劑的製造、進口、供應、包裝及零售。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激素已包括在除害劑一詞中的“植物生長調節劑”內。現時在本港已有 11 種已註冊的植物生長調節劑。這些植物生長調節劑多用於農業生產方面，其作用主要為調節、刺激植物生長，以減低植物感染疾病的機會。在正常情況下，如果按照載於標籤上的指引使用，這類植物生長調節劑是不會對人畜及環境構成危害。

我們會不時參考國際標準，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擴大現有的規管範圍。

- (二) 食物安全中心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有關的食物樣本作激素化驗。由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間，當局共抽取約 700 個食物樣本（包括肉類、魚類產品、介貝類水產動物產品、奶類及奶類製品等）作激素化驗，全部樣本的結果均屬滿意。
- (三) 衛生署未有就本港兒童進食含過量激素的食物而引致性早熟的情況進行研究，暫時亦沒有計劃進行該類研究。雖然如此，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為年齡介乎 6 至 19 歲的學童進行定期的體格檢查和青春期發育評估。過去 3 年，每學年均約有 0.2% 的學童因有性早熟的現象而須轉介到醫院管理局跟進，當中大部分的個案都是與家族遺傳有關。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本港兒童性早熟的情況與食物中的激素有關連。

擴闊稅基

18.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2 月 5 日宣布中止推介商品及服務稅，但會繼續就擴闊稅基的其他方案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於 2002 年提交的最後報告上載有關的政府網站外，政府還透過甚麼渠道，協助市民認識擴闊稅基的各種方案；
- (二) 政府現時是否已就選用各種擴闊稅基方案訂定優次；若是，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在採納任何擴闊稅基方案時會否以“收入中立”為原則，即在開徵新稅的同時，減輕現有稅項對市民造成的負擔；若會，涉及哪些現行的稅種；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由鄭慕智先生出任主席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根據國際公認的良好稅制準則，就十多項擴闊稅基方案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書，詳述委員會的結論。在諮詢期至今，社會各界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以外的其他擴闊稅基方案，大部分已在鄭先生當年提交的報告書內提及。因此，政府會以該報告書為基礎，繼續和市民大眾討論各項擴闊稅基的方案。除了把報告書在網上發放外，政府樂意和有興趣的團體討論擴闊稅基的各個可行方案。在餘下諮詢期內，我們更歡迎市民繼續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等方式就擴闊稅基的不同方案向政府提交意見。
- (二) 政府持開放態度，希望市民會在餘下的諮詢期內，繼續就擴闊稅基其他可行方案多提意見。
- (三) 稅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現正進行，要待 2007 年 3 月才結束，有關擴闊稅基的路向和方案現未有定案。至於在考慮其他方案時應否以“收入中立”為原則，我們歡迎市民提供意見。

指定海岸公園的計劃

19. 陳婉嫻議員：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去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建議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然而，有環保團體

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早於 2002 年已建議將包括大鵬洲在內的索罟群島及附近一帶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但有關的法定程序至今仍未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指定海岸公園的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的原因，以及會否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計劃而擱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擱置將大鵬洲附近水域劃定為海岸公園的計劃。政府目前正在考慮劃定該水域為海岸公園的相關資源分配問題，待資源分配問題定案後，才能訂出海岸公園的實施時間表。劃定海岸公園的計劃亦不會因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而擱置。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

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早前表示正在準備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讓各位同事提出對預算案的期望。公民黨其他議員稍後亦會就不同的政策範疇，提出他們對新一年度預算案的建議。

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的一點就是，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應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不過，所謂審慎理財，並非一如政府過往的做法般，做一個不折不扣的守財奴，而是應該按照“應用則用，應懼則懼”的原則來運用公共資源，使每一分、每一毫都可以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

過去數年，政府已成功地把公共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18% 以下。我手持這本香港稅務學會期刊中的表格，已證明每一年度的人均生產總值已開始下降至 18% 以下，亦證明政府已審慎地節省公帑。不過，單單控制公共開支總額並不足夠，我希望當局能同時提升公帑的使用效能。

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對香港非常重要。一方面，《基本法》已經為公共開支訂立相當嚴格的規限，政府必須盡力履行憲政責任。可是，另一方面，正如唐司長所說，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很高，政府須動用更多資源，滿足市民的需求。

具體而言，政府必須透過重整公帑的分配模式來提升財政管理效能。以下我會提出數個重點。

第一，政府大部分開支均用於政府人員的薪酬福利，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現時的政府職位編制，檢討哪些職位可以刪除，哪些工作可以外判，哪些職位需要更多人手。只有這樣，政府才可以維持一個合理的規模。

第二，我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特別關注審計署揭發的浪費公帑個案，土地短期租約問題、醫院管理局追討欠款不力，以及社會福利署多發傷殘津貼等，事件多不勝數。不過，審計署揭示的，恐怕只是冰山一角，政府應該採取“歡迎監督”的正面態度，向審計署增撥資源，使審計署進行更多衡工量值的工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各個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應該設立本身的內部審計機制，對於那些已訂立有關機制的，應該繼續完善和確保機制順利執行。大家要知道，審計署即使有再多人手，也沒有三頭六臂來調查所有部門的運作。因此，各部門應有自己的一套監管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第四，我認為政府應該改變分配公帑的思維。不要再說政府已經投資了很多百分比的公共開支在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範疇，遠遠高出以往的百分比，擺出一副政府已經仁至義盡的姿態。一個政策範疇要花多少錢，是在乎需要的。如果政府有充分的理據，我不介意教育或醫療開支佔公共開支的一半或以上。政府要緊記“應使無須懼”這個道理。

第五，一些可以節省的開支，便應該盡量節省。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是否一定要花 52 億元呢？是否有需要動用較中環甲級商廈還要昂貴的建築成本呢？政府對這些大白象工程，不惜一擲千金，但對於那些一億數千萬元的扶貧項目卻拖了又拖，這是甚麼道理呢？即使本年度的盈餘可能超標，政府同樣要奉行“應懼則懼”的原則。

當然，除了上述 5 項提議外，政府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總之，真正的審慎理財，不是要政府無止境地累積財富，而是要提升財富的效用。

代理主席，提到政府的財富，不能不提財政儲備。在聖誕節前，我們在議事堂辯論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機制，不少同事均提到香港的財政儲備豐厚。我認為要決定財政儲備是過於豐厚或不夠豐厚，須視乎儲備究竟有甚麼用途。

政府必須訂立一個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應付政府的開支。當我們的儲備額高於事先訂立的合理水平時，政府便應該考慮如何把額外的儲備還富於民。一旦儲備額不足，政府自然可以合理地推行一些緊縮措施，而市民的不滿也會相應降低。

唐英年司長曾經在立法會表示，香港的財政儲備足以應付 16 個月的政府開支，差不多已經足夠，但卻始終沒有提及儲備的合理水平。同樣，根據這本稅務學會期刊的資料，政府過去數年曾經以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作為儲備的合理水平。我認為政府應該以此為基礎，檢討究竟財政儲備的合理水平為何。

代理主席，既然唐司長自己也認為香港的財政儲備已經足夠，政府大可以從今天開始，把財政盈餘的大部分甚至全部，透過不同的措施還富於民。

根據庫務署的數字顯示，截至去年 11 月，本年度的財政赤字達 36 億元。可是，大部分的直接稅稅款均並未收取，加上近日股市成交活躍，每天也有數百億元，印花稅的收入自然增加，可以肯定的是本年度的財政盈餘定會超過政府估計的 56 億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估計，本年度的財政盈餘將會超過 200 億元。不少人對這筆盈餘已經“流晒口水”，盤算着如何使用這筆錢，而第一個念頭便是想到減稅，不過，我覺得減稅不應放於第一個優先次序。

畢竟，得以從減稅受惠的，只不過是 100 萬左右的納稅人，而非全體市民。如以這筆錢來改善政府的服務和政策，例如醫療和教育，豈不是更好嗎？

舉例來說，現時孕婦迫爆產房 — 我們稍後也會就此進行辯論 — 我們是否可以運用盈餘重新增加產科服務的資源呢？又例如，社會不斷提出實行小班教學的訴求，政府卻不斷以小班教學牽涉龐大的額外資源為由，對

此一拖再拖，政府是否可以考慮運用盈餘，擴大現正進行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呢？或許我們的專上教育又是否應該獲得更多的資源呢？

其次，即使是中產階層也會認同，只要香港的經濟向上，有條件讓他們賺錢，這會比減稅來得更重要。因為這是香港長遠的生存之道，我們的盈餘應先用於那些有助提升香港競爭力之處，例如加強基建、協助新科技、新產業的研究和發展等。

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早前為了擴闊稅基，不惜進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其實，促進經濟發展，提高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可以使更多人重返稅網；透過改善醫療、教育，可以鼓勵生育，某程度上也可以擴闊稅基。在這一方面，政府可以努力令我們的經濟更蓬勃，令更多市民有工作可做，令低收入的人可以重返稅網，這是擴闊稅基的最佳的良藥。

代理主席，當上述這些環節均獲充分考慮後，我覺得政府便可以考慮作出稅務寬免。不過，我同意唐英年司長所說，不需要一下子把薪俸稅還原至2002-2003年度的水平，而可以“斬件式”考慮，先擴闊稅階或開設其他稅務的免稅額，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我也建議容許夫婦分開進行個人稅務評估。

我覺得政府除了考慮調整薪俸稅，也值得考慮寬減利得稅。唐司長去年一口拒絕研究“集團盈虧寬免”和“年度虧損轉回”兩項建議，實在令人失望。其實，很多其他國家已推行這項安排。集團內有些公司會有盈利，有些公司會虧蝕，有盈利的須交稅，虧蝕的可待將來有盈利時才豁免其稅務上的損失。因此，集團盈虧寬免對中小型企業有特別大的幫助。我希望政府就此作出考慮，因為外國早已有先例，但香港政府卻只說很難防止避稅，便把問題輕輕帶過。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正視這一個問題。

另一方面，我贊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政府應該確保現時評稅指引清晰明確及在執行時的一致性，特別是那些關於僱員收入、企業盈利來源、個人服務公司和反避稅的條文，以避免產生稅務糾紛，影響投資者的信心。政府也可以考慮新加坡的做法，為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的海外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其實，政府也可以考慮一次過退稅的方法。因為香港盈餘超標，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土地和投資的收益，這些非經常的收益是不穩定的，所以一次過退稅的方式，可能更符合實際，待政府的經常收入有跡象穩定下來時，我們才考慮更大規模的減稅措施。

同時，我建議政府配合新的控煙法例，調升煙草稅，但我對減低酒稅和豁免空置土地和物業的差餉等建議，卻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會為政府和社會帶來長遠效益，因為同一筆錢，可以有不同的用途，可以做更多造福市民的事。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繼續奉行審慎理財，應用則用，應省則省的原則，致力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並明確訂立適當的財政儲備水平，以及研究如何透過各種可行措施，把 2006-2007 年度財政盈餘還富於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林健鋒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近日論及的所謂薪俸稅 4 個元素須分別處理，民主黨是認同的。因此，我今天的修正案只是要求將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

雖然有些輿論認為調升免稅額會收窄稅基，但民主黨並不同意這說法。即使政府將免稅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增至 2002-2003 年度的 108,000 元會收窄稅網，但並不會收窄稅基的。這不是我的說法，而是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 1996 年 4 月 3 日仍然擔任財政司時所說的，我引述：“我們必須明確區分兩個不同的觀念：稅收基礎和稅網。它們不是同一回事。稅收基礎由利得稅和薪俸稅、出售土地的收入及政府徵收的其他各種稅項、關稅及收費組成。” “稅網主要是指納稅的人數。在經濟增長、實際薪資增加的時候，

我們可以提供薪俸稅的優惠、允許一些納稅人退出稅網，而同時亦可以維持稅收不變。這就是說，我們可以縮減稅網，即減少納稅人數目，而不影響稅收基礎。”（引述完畢）

如果政府願意調升免稅額，這批受惠的市民，其實皆是低收入的市民。我不是說基層市民沒有責任繳稅，但我們也不要忘記，香港不止薪俸稅一種稅項，還有很多間接稅。即使住在公屋的基層市民，其實也須繳交差餉和地租予政府，這些不是稅，又是甚麼呢？

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估計 2006-2007 年度繳付薪俸稅最少的 16 萬人，所繳的稅款總和只不過佔薪俸稅總收入的 0.1%。再者，年薪介乎 10 萬元至 108,000 元而須繳納薪俸稅的人，應該少於 5 萬人。因此，即使提高免稅額，對政府稅收的影響，也可說是微乎其微。

民主黨支持減稅，基於數項重要的原因。第一，我們還記得 2003 年加稅的時候，政府正陷於嚴重的財赤，財赤連續兩年超過 600 億元。不過，2003 年年中過後，香港的經濟已逐步回穩。政府連續 3 年錄得盈餘，我估計今年的盈餘可能超過 300 億元，也應是撤回加薪俸稅這項臨時措施的適當時機。第二，民主黨亦相信，幫助基層市民的最佳方法，是令他們安居樂業。因此，確保社會有足夠職位讓基層市民就業，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這點更為重要。第三，民主黨相信社會是一個動態的社會。中產階層在稅款減少後，會用於消費和投資，增加社會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各階層市民都會受惠。

政府亦應考慮我們的財政儲備應定於甚麼水平才算是足夠。民主黨當然也認同政府曾提到財政儲備水平定於 12 個月政府開支的這種說法。我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原因就是，在儲備水平方面，究竟多少才算是足夠。這個問題，立法會的同事也曾問及，也有市民直接詢問財政司司長。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1998 年擔任財政司司長時，定下財政儲備須相等於貨幣供應 M1 及 12 個月政府開支的總和的標準。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 2001 年曾經指出，財政儲備只須維持在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便足夠，這個標準一直沿用至今。現任財政司司長亦一再強調，將財政儲備定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是政府的長遠目標，最少至今，我相信這仍然是政府的政策。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最主要是想指出，政府沒有具體落實這個明確訂立的合適儲備水平。

根據政府在去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期預測，政府預期在 5 年內，財政儲備總共會遞增 908 億元，儲備由現時相等於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的水平，逐步增加至 17 個月的政府開支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1 月亦表示，

截至 2012 年，財政儲備將會超過 4,000 億元。如果我們計及政府預算往往趨向較為保守的話，屆時絕對不止 17 個月的水平，可能會高於 17 個月。在這基礎下，政府即使不降低儲備水平，也應保持在原有 15 個月的水平，而非增加至 17 個月，甚至 18 個月的水平。政府實際上已經有足夠的財政儲備，如果過分累積財政儲備的話，只是虛耗社會資源。

另一方面，本港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現已接近 5,000 億元，這筆盈餘也是香港市民所共同擁有的。在這麼豐厚的財政基礎下，我們的財政儲備維持在現時的 12 個月的水平已是相當不錯了，不用過分累積。談到今天其中一個主題，即關於提升財政管理效能方面，這點我相信政府應汲取過往數年在估計財政上過分保守的經驗，不論是赤字還是盈餘。我希望政府今年在任何預算上均可看得清楚一點。

最後，我想談談政府的開支，市民大眾其實很期望政府可利用多出的盈餘來改善民生和基礎建設，製造就業。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政府去年提前消滅“雙赤”後，本港的整體經濟持續向好，股市一片興旺，賣地成績超標，公司業績理想，失業率下降，無論是學者或會計師公會均估計今年政府會有超過 200 億元盈餘，將遠多於政府原先估計的 56 億元。

既然經濟大有起色，庫房“水浸”，我相信“還富於民”已成為社會的一大共識。當然，政府不應因為收入多了，便改變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的理財原則，變成“大花筒”，不過，自由黨認為，香港的中產人士一直默默耕耘，而且在 2003 年經濟低迷時，還要同甘共苦，連續兩年承接了加稅的大部分壓力，因此，我們支持把薪俸稅徵收的水平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即加稅前的水平。政府其實不用擔心稅收減少會影響到正常運作，因為政府是可透過改善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增加政府的收入。稍後，自由黨的同事會就上述這些方面的建議進一步講述我們的看法。

以下我想着重談談，如何好好利用目前政府財政大為改善的機遇，為香港的未來繼續作出投資，以進一步維持經濟增長的動力，鞏固既有的優勢，以及致力提升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打一個比喻，政府今年將會出現大量盈餘，便相等於豐收的一年。有人認為應積穀防饑，儲起全部米糧，又有人說應開倉派米，大家把它瓜分了，但我們認為除了應適當地還富於民外，更應大力投資在各項軟硬件建設之上，讓香港可繼續享有更多豐年。

例如，政府應大力投資教育，以提升人力質素。除了加強提升學生在兩文三語的能力外，更要加強對“三三四”學制的投資，包括增設更多宿舍，吸納本地及海內外的交流生。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培育各種人才，例如設計、創意及旅遊酒店服務等。

此外，香港面對鄰近地區大力發展各項基建，實在不應再蹉跎歲月，而應加快建設。例如，廣東省進行得如火如荼的廣深港高速鐵路，政府便一直在打空轉，討論了好幾年也一直未能落實具體方案，如果再不加以正視，我相信便會錯過配合內地發展的大好時機。此外，隨着深西通道在今年年中落成啟用，屯門區的交通亦會受到很大影響，我期望政府在該區的道路改善工程可盡快展開，以便能有效疏導大量的過境車流。至於其他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的龐大基建投資，包括港珠澳大橋及物流園等，全均有待政府坐言起行，落實投資，把工程上馬。我相信這既可令本港的基建設施更為完善，亦可增加就業機會，是一舉兩得的。

相反，如果以為今年又再豐收，不用再播種了，這樣便會坐食山崩，終有一天會花光儲糧，無以為繼，屆時要後悔便恐怕亦為時已晚了。

代理主席，香港同樣要善於把握機會，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提升競爭力和吸引力。例如，本港的企業利得稅由 2003 年起，上調了 1.5%，達至 17.5%，其後一直未有調整過。雖然很多人說去年股市欣欣向榮，剛過去的聖誕新年假期，零售市道亦非常熾熱，但在去年 4 月至 10 月，稅務局收到 2 300 宗暫緩預繳利得稅的申請，較 2005 年同期多出 100 宗，升幅約為 5%。可見經濟復甦並未惠及每一個階層，尤其是不少中小型企業仍然在艱難的歲月中掙扎求存。

事實上，調減利得稅可說是世界趨勢，香港過往所標榜的低稅制，與其他地區相比，差距已大幅收窄，情況有點似龜兔賽跑，這項優勢很快便會被人追過。

就以我們經常拿來比較的新加坡為例，當地近年不斷調低利得稅，由 2000 年的 26% 大幅減至 2005 年的 20%，與本港只相差 2.5%，並且有機會再

調減。歐盟多國的平均利得稅，亦已由 2000 年的 35% 大幅減了 10%，至 2005 年的 25%。鄰近的澳門，其所徵收的利得稅更只是 12%。

其實，減稅是可帶來很多經濟效益的。以美國為例，在八十年代列根總統執政時，實行了美國有史以來最大幅度的減稅措施，結果，美國其後便出現了一段戰後以來最長的繁榮期。在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布殊總統亦實行了大幅減稅的政策，在 2005 年亦鼓勵了約 4,000 億美元的海外利潤回流美國，又刺激了美國本土服務業增長，從而刺激國民消費，穩住經濟局面。

當然，政府應繼續為工商界“拆牆鬆綁”。我們留意到，政府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為更多不同的工商業界設立聯絡小組，為所有發牌活動訂立服務承諾，以及加快發牌程序。例如，當局準備簡化目前對製造和出售即食食物的發牌制度，由現時按食物種類分為十多個牌照簡化為 3 個，這將惠及超級市場及小食店。我們認為，類似的措施方向是正確的，應加快推出，亦應盡快落實和擴闊受惠層面。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我希望政府能做到取之有度，即是適度的度，這樣便可國泰民安，如果用之無度，便會國空民窮；希望政府能善用公帑，為香港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公共財政是全港市民和納稅人珍貴而重要的資產，政府作為這筆資產的管理人，每使用一分一毫定必會引起社會上廣泛的關注。何況，自 1997 年起，經濟經歷衰退，庫房也經歷多年財政赤字，但到了今年，預期庫房會轉虧為盈，即所謂的“水浸”。這時候，政府實在應高度重視貧富差距擴大的社會問題，重新分配公共資源，以起財富再分配的調節作用，亦應着眼於更多能為香港長遠發展有貢獻的投資，以民為本，建設和諧社會，達致長治久安，這才是對公共財政管理的負責態度。

所謂長遠發展的投資，除了科技研究和教育外，人力資源分配與培訓其實也是重要一環。經濟轉型近年已成為社會上一個重要課題，今天，金融服務業等已成為香港主要的經濟產業，但社會上還有不少人並未具有相關學歷以配合這些就業機會，進而形成不少人因為低收入及學歷較低而沒有因為經濟環境好轉而改善生活，每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人仍達 352 000 人，當中不乏因為找不到全職工作而被迫從事兼職工作的人。面對現時基層勞動力供過於求的問題，政府應把部分公共資源用於推動多元經濟，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代理主席，其實，除了經濟結構轉型帶來的失業問題外，近年還凸

顯了因新市鎮規劃失衡而出現的區域性嚴重失業現象。例如東涌、天水圍等地方，除了公共屋邨和大型屋苑外，便只有各個美輪美奐的大型商場，能夠租用這些商場的不少均屬大型連鎖集團，小本經營根本無法在大商場內覓得生存空間，以致在這些儼如孤島的地區，嚴重缺乏創業和就業機會，所以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因此，政府在財政較充裕的時候，是否應投放更多資源，創造更多就業和創業的機會呢？

代理主席，外國已開始廣泛流行社會企業的概念，但在香港這個概念至今仍然未有廣泛推廣。現在正值政府財政漸趨穩定之際，將可有更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社會企業上，例如加強扶貧委員會對這些社會企業的協助，增加受助社會企業的數目和資源等。此外，政府亦應加快制定協助社會企業的新法例及支援措施，從而減少社會企業因條例問題而阻礙發展。舉例而言，政府可設立及檢討政府自己的採購協議，使更多社會企業得以優先承辦政府各種外判或採購服務，把就業機會留給香港人。政府實在應該想想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去年，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以便為偏遠地區人士提供跨區就業的援助，以鼓勵他們往市區或跨區工作，可惜因政府設下種種限制和關卡，使這個計劃落實仍遙遙無期。表面上，這可能並不是一個長遠解決就業的良方，但對偏遠地區的弱勢勞工提供交通費支援，其實最低限度可幫助他們走出孤島，走出社區，以解決就業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要高度重視，不要再找各種藉口拖延實施。

代理主席，提到福利開支，人口老化也是未來香港須面對的嚴重問題。據政府統計，到 2033 年，全港老年人口將由目前佔總人口的 12% 大幅上升到 27%，即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老化。人口老化標誌着用於醫療福利等支出將會繼續增加。面對這個長遠的人口結構改變，從現在公共財政的管理開始，政府便應及早未雨綢繆。

最後，我想指出，近日有不少團體均向政府提出有關新一年度預算案的建議，當中不少建議也提出應把薪俸稅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讓更多財富可藏於市民的口袋裏，也可讓市民有更多錢用於消費市場上。這項建議對整體經濟活動只會有好處，毫無壞處，因此，政府在履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理財政策時，也要避免過於保守，忽略了還富於民、藏富於民的重要性。因此，我希望透過代理主席，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工聯會較早前已向政府提出的 5 項建議，希望政府能予以採納。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每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前，本會均會有同事提出有關對財政預算期望的辯論。儘管今天的原議案強調致力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但辯論最終離不開一些減稅的建議，而這些減稅建議並與去年的辯論有不少相似之處。

我打算分兩部分提出我對預算案的看法，第一部分是公共財政的管理，第二部分是還富於民的方向。在公共理財的政策上，第一點政府須跟從的原則，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適應。在社會討論這項規定時，不少意見認為條文的目的是避免特區政府“洗腳唔抹腳”，把公帑耗盡。這個理解當然正確，但有一點我認為社會較少討論的，便是我在上年度預算案的辯論時亦有提出的，即第一百零七條除了規定政府不能“洗腳唔抹腳”外，亦應包括政府不能當守財奴，在預算出現巨額盈餘時仍拒絕還富於民。因為當政府的收入和支出不成比例時，同樣不是量入為出，收支平衡，這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另一點是上任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裏已重申的政府維持財政儲備水平的準則，即儲備應維持於政府 1 年的開支水平。去年，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已表示政府的儲備相等於政府 15 個月的開支，這一點我在預算案的發言中亦提出了質疑。

我這兩點看法沒有改變，現時政府估計今年財政盈餘達 300 億元之多，這會大大超出財政司司長原先估計的 56 億元。當我們量到有 300 億元的收入，我們應該如何以此為出，達致收支平衡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未來發表預算案時一併作出解釋。

面對巨額盈餘，本會不少同事均希望削減薪俸稅，這一點我不反對。不過，從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來說，我認為我們首先要幫助的，是那些在香港經濟恢復元氣的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一羣。直至 2006 年 11 月，本港仍有超過 16 萬人失業，此外，工資兩極化的問題至今仍得不到解決。截至去年第三季，本港月入超過 10 萬元的家庭有 55 000 個，月入 1 萬元以下的家庭超過 66 萬個，當中超過 13 萬個家庭月入少於 6,000 元。以政府推出偏遠地區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交通津貼為例，我一直要求這項交通津貼惠及全港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而非僅僅限於 4 個的偏遠地區，但政府總是以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諸多推搪。現時庫房一方面擁有巨額盈餘，以致要考慮為中產階層減輕稅務負擔，但另一方面則對低收入人士錙銖必較，我認為這並非我們該走的方向。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成為對香港社會穩定的潛在威脅，我希

望坐擁巨額盈餘的政府在準備財政預算時，能把紓緩貧富懸殊作為優先考慮的目標。

代理主席，即使是減稅問題，在上任財政司司長增加薪俸稅後，按入息比例計算，月入 2 萬元至 4 萬元的納稅人所承擔的薪俸稅最重，增幅最大。因此，如果減稅，也應優先檢討稅階，讓薪俸稅能真正體現累進原則，我認為這樣的改動才能體現稅制的公平、合理，同時可讓政府有更大彈性和空間運用資源。多謝。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地經濟增長強勁，市道一片暢旺，據資料顯示，過去 3 年本地的經濟增長是 20 年來最好的。在預期政府可獲得相當可觀的財政盈餘下，如何善用盈餘、還富於民，便成為了當前社會最廣泛關注的議題。

坦白說，按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而言，確實是有足夠的能力和空間，通過減稅和增加撥款，以達到改善民生、促進政府施政的效果。

首先，針對人口老化這個社會問題，政府便可利用盈餘，推行一些鼓勵措施，刺激一下本地長期偏低的出生率。事實上，不單是香港，全球很多發達國家均面對出生率偏低的問題，但這些國家均採用積極的手段，設法改善當地的出生率。其中，為夫婦提供財政誘因，鼓勵他們生育，便是歐洲一些富裕國家所採用的手法。以德國為例，便一直有出生率不足的問題，但為了鼓勵生育，德國政府不惜使用“銀彈”政策，宣布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新生嬰兒的父母將可享有 14 個月的產假，而且還能在產假期間獲得相等於薪金三分之二的津貼。可見德國政府為了改善人口老化問題，不惜透過獎金、產假等實際獎勵措施刺激生育，這有否為特區政府帶來甚麼啟示呢？

代理主席，近年，特區政府並非沒有關注到人口老化這個棘手問題，否則便不會推行一些吸納專才來港或投資移民等計劃，以保持香港的發展競爭力。此外，曾特首公開鼓勵市民“最少要生 3 個”的言論，都是政府願意正視生育率偏低問題的最佳力證。不過，對於鼓勵市民生育，政府仍只停留於言論的層面，在政策層面上，未見有甚麼鼓勵措施。礙於各地情況有異，我們不一定亦無須照樣抄錄德國政府發津貼鼓勵生育的做法，但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最少設立一些新生嬰兒免稅額，以鼓勵市民生育呢？

除了刺激生育，人口老化問題亦意味着政府將承擔龐大的醫療開支，這將為政府財政負擔的一大隱憂。目前醫療開支高企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與當局偏重治療而輕視預防的醫療政策方向有着密切的關係。如果市民能養

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將大大減低他們到公立醫院求診的機會。為此，政府應致力鼓勵市民養成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的習慣，令市民增加對個人身體狀況的瞭解，以減低患病機會，亦可望及早發現患病並作出治療，從而減輕公共醫療的長遠負擔。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民建聯建議政府推行全民體檢計劃，分階段向全港市民派發面值 500 元的使用券，有效期 1 年，讓市民可憑券到任何私營醫療機構進行身體檢查時，當作現金使用，作為檢查身體的部分費用。據我們估計，如果政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將動用合共約 35 億元的公帑，但對於可能是無底深潭的醫療開支來說，這些檢查費用實在是杯水車薪。

此外，醫療改革問題也是未來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備受關注的項目。經過多年的討論，政府至今雖仍未有具體的醫療融資方案，但在人口老化、醫療開支高企的情況下，可以預計未來個人在醫療開支上將會付出更大的承擔。何況，政府經常強調，希望有能力的病人會轉到私營醫療市場求診，並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為了進一步推進政府的大計，趁着政府財政狀況理想這個千載良機，政府應研究利用盈餘為市民提供誘因購買醫療保險。根據統計，目前只約有 10 萬名中產人士購買較為全面的醫療保險，比例屬於偏低。為了吸引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政府大可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藉以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應把握財政盈餘的機遇，在改善民生情況方面下一些心思，既達到還富於民的目的，又可改善社會民生的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本會已經是第二次討論政府的公共理財問題了。在上一次會議，我們討論的是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而在今次會議，我們則是討論如何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的確，政府的公共財政管理並不十分有效。各黨各派在上次會議差不多一致促請政府將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更大部分撥歸庫房，以增加政府的財政儲備，但當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被問及儲備需要累積至甚麼水平才算足夠，他對議員的回答竟然是“很難說得準”。我覺得實在難以想像一個負責全香港整體公共財政管理政策的最高級官員，竟會是如此不負責任的。政府只顧不斷累積財富，卻不願將這些市民大眾共同創造的經濟成果，透過公共投資和社會服務回饋市民，除了用“孤寒財主”一詞來形容它之外，我實在很難想到可以用第二個更適合的詞語。

雖然截至 10 月底，我們的外匯基金總資產值已達 11,600 億港元，但這並不表示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投資策略十分成功；相反，金管局的投資回報率經常被批評為“跑輸大市”，令市民蒙受損失。在 2005 年，金管局外匯基金的全年投資收入只有 379 億元，回報率是 3.1%，與政府訂下的 5% 目標相距甚遠。

如果我們將這個數字與同期的其他投資基準比較，金管局的投資策略失誤更為明顯。在 2003 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是 10.2%，但同期的 MSCI 環球資本市場指數是 23%，恒生指數更達 34.9%；在 2004 年，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是 5.7%，但 MSCI 環球資本市場指數和恒指分別是 12.7% 和 13.2%；而在 2005 年，這 3 個數字的差距雖然拉近少許，但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仍然較其餘兩個指數低得多了。

金管局的投資成績差強人意，導致政府庫房收益減少，而政府各部門有時候亦慷市民之慨，很多時候未能節省資源。實際上，政府過去的浪費我們亦屢見不鮮，例如審計署所揭露出來的問題，就正如路政署在維修公路的外判工程合約中，把“每 50 公尺”取價 50 元，寫成“每 1 公尺”取價 50 元，結果令政府平白損失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工貿署審批基金申請條件過分寬鬆，令超過數百間空殼公司提走超過 7,000 萬元公帑。郵政署更涉嫌誤信一名顧問的意見，斥資二億多元購入一個大型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結果原來無法閱讀中文。這些政府部門的“糊塗帳”，動輒便浪費公帑過億元，如果將這些資源投放在民生項目，社會上很多有需要的人將會受益。

聯合國早前發表報告指，香港的人均財富全球最高，人均擁有淨資產值高達 1,577,000 港元。香港社會累積的財富的確十分龐大，而公共儲備金水平亦是世界首屈一指，但我們的貧窮人口卻同樣驚人。根據《香港統計年刊》的數字，2005 年月入少於 3,000 元的就業人數高達 153 000，而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低收入住戶則是 189 000，這兩個數字均比 10 年前上升超過一倍，顯示基層市民根本未能在經濟成長中得益。在經濟復甦下，15 至 19 歲青年的失業情況亦未有改善，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便由去年第一季的 19.8%，回升至第三季的 23.7%，差不多 4 個青年人中，便有 1 人失業，但政府對他們的協助卻是少之又少。

此外，很多社會問題亦困擾我們。例如青少年的濫藥問題日益嚴重，在去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21 歲以下青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案件有 1 700 宗，較前年同期增加 14%。

家庭暴力個案在去年首 9 個月便達 2 971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65%，但政府在家庭服務投放的資源則嚴重不足。以和諧之家的庇護中心為例，去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的每月入住人數達到 7 509 人次，較前年同期上升 5%。由於宿位不足，和諧之家因而被迫拒絕了 741 個有需要家庭的入住申請，較前年同期大幅增加 32%。與此同時，社工人手遠遠未能滿足需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每人須同時處理達 70 至 80 宗個案，令社工疲於奔命。

本港精神病患者人數亦持續上升，公立醫院的精神專科門診求診人次已由 2001 年的 504 000 人次，上升至 2004 年的 573 000 人次，增幅是 13.4%。2004 年的新增精神病患者求診人次更達到二萬五千多次，病人的輪候時間長達 3 至 4 個星期，最長的輪候時間可以達到百多個星期。

安老服務亦大排長龍，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1 個月，護養院更達 38 個月。即使是留在社區生活的長者，亦須輪候多時。

至於殘疾人士的院舍，有人輪候 9 年仍未獲編配宿位。

因此，我希望在此表達的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並非在好的經濟情況下，便想如何減稅、如何將財富歸還予富有的人。現時社會上有很多貧困的人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如果我們貿然地隨便派糖，而不是積極地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手上充裕的財政資源，進行各項的社會投資的話，我們便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譚香文議員現時提出的議案十分有意思，因為我們錄得較預計更高的盈餘，問題是我們如何處理該盈餘。

這項議案有兩項修正案，是由單仲偕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的建議大同小異，均要求政府減稅。我對於這兩項修正案難以苟同，原因很簡單，當我們看一看四周的社會環境，便會覺得對於很多急待解決的社會問題，政府事實上仍然是做得不足夠的。

代理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一，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數項事項，這數項事情其實均與資源有莫大關係。我昨天亦提出了一項對於很多將軍澳市民來說是很慘痛的一件事，那便是由於資源不足，康復病房由 2006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至今年 1 月已經減少了一半，到了 2 月 16 日再減去剩下的 19 張病床。該區居民就醫療服務方面所受到的壓力事實上相當大。

代理主席，星期一，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數項問題，其一是產婦的問題。內地孕婦導致我們很多不同醫院的產科服務、本地孕婦等面臨很大的問題，現時很多內地孕婦帶來了很多醫療問題，但本地孕婦卻要陪着她們來面對，例如她們在產前能約見醫生的數字幅度越來越少，醫生可以為孕婦進行檢查的機會也越來越少，時間亦越來越短，但這些情況可也不能怪他們的。事實上，她們能夠吸收治療的能力越來越少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並非只出現了內地孕婦或本地孕婦的問題，我們今天剛剛向立法會財委會要求追加撒瑪利亞基金來年的撥款，為甚麼要這樣做呢？事實上，在這數年間，很多市民要自行承擔醫療服務，但由於貧富不均和醫療費用越來越高，很多人無法不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直至今天，我們可見很多時候，撒瑪利亞基金提出的很多項目，也是市民基本上所必須進行的，例如進行心臟手術的一些支架、伽馮刀、抗癌藥物等。

代理主席，只要細想一下現時有很多最急需醫療藥物的病人，便可知公營醫療體系所提供之是不足夠的。對於我們來說，一些抗癌藥物是很昂貴，但對於他們來說，那藥物是延長壽命和減低受苦程度的東西。這些藥物每個月平均要花上兩萬元，可是，在現時的機制下，醫生會怎樣說呢？醫生會跟病人說現時有一張藥單，可以選擇醫管局的，那是不用花費，但如果可以支付兩萬元至 4 萬元，便可以提供某種藥，而如果能夠支付 4 萬元至 8 萬元便更好。可是，對不起，醫院卻沒有錢。

我不知道多少人會願意看到其家人在最有需要、遇上最大困難的時候，要面對這樣的情況，然而，在公立醫院內，每天有數以百計的病人正受到這樣的待遇。我覺得，香港有時候引以為榮的醫療體系現在已不能維持原來的水準了。所以，不論是跟不同的政策局或財政司司長，我亦已提議過很多方法。我們不知道何時才會有醫療融資方案，但現時有沒有辦法增加撥款和減低中產人士的壓力呢？例如，如果他們願意或願意購買一些能保障自己或家人的醫療保險，能否向他們提供一些優惠，包括一些退稅的方法呢？

說到一些貧困和沒辦法尋求其他協助的人，例如最近便有一些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病人與我們會面。現時，每位醫生能夠為舊症病人診症的時間已縮短至 5 至 6 分鐘。代理主席，你試想想，一個精神科病人如何能在 5 至 6

分鐘內，向主診醫生詳述自己的問題呢？所以，結果如何？現在已有資深的精神科醫生陸續因受不住工作壓力而離職了。

我看到這種情況也感到很悲慘，為甚麼呢？因為在精神科的病人中，70%以上是沒有能力的，70%以上正在領取不同形式的公共援助，他們不可能有能力向私家醫生求診，也不可能自行購藥。由於政府的財政困局（雖然政府曾承諾在今年加撥 3,000 萬元來購買新藥），現時大部分香港精神科病人仍然在服用舊藥。舊藥的費用是每天不超過 2 元 — 一份中文報章的三分之一的價錢，便是用以購藥給他們的錢。

我現在看到這個樣子也感到很可惜，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怎可以這樣對待最弱勢的人？最弱勢的當然不單是病人，還有醫生，在這數年畢業的醫生，所收取的薪酬和福利是前數年畢業的醫生的 50%，即一半，很多時候，他們在醫院工作時士氣相當低落，所以他們一旦有機會，大多數也不是考慮如何再接受訓練，而只是離開醫管局便算了。我們一直在考慮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便是斷層的問題，可是，除非政府能夠有辦法解決醫管局的困局，或想到另一些解決辦法（包括醫療融資），否則，這情況在接着的這數年一定會變得越來越差。

政府擱置了諮詢商品及服務稅，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目前絕對不是一個考慮減稅的時候。我贊成把現有的社會資源按用得其所而用，如果有需要的時候，便須考慮，甚至要在個別範疇內，例如藉利得稅或累進利得稅來增加資源，令社會上很多急需的服務，特別是醫療服務和病人服務，可提供適當的照顧。

因此，我會支持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剛過去的 2006 年，各項經濟活動均表現出色，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計超過 6.5%；恒生指數衝破兩萬點；失業率創下了 6 年來的新低，下降至 4.4%，一片瑞意呈祥，百業興旺。不少分析亦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可望超過 200 億港元，遠高於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所預計的 56 億元。對於如何善用盈餘和做好財政管理工作，坊間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過，我認為除了繼續奉行審慎理財、應使得使的原則外，也應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作出投資，建設有利的營商環境，方為完善的理財策略。

香港經濟處於復甦初期，應予社會喘息的機會，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方面，但政府卻急不及待推出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的諮詢工作。我們認為開徵 GST 除了會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及破壞香港簡單稅制的優

良傳統外，更會打擊本港的經濟體系，包括增加通脹、打擊零售業和旅遊業，同時增加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就業市場。假如本港開徵 GST，基層市民固然會受害，中產亦不能得益，猶幸政府暫時中止了這項 GST 的諮詢工作。

特區政府在擁有雄厚財政資源的時候，除了可以適當地還富於民外，也應為本港的經濟發展投放資源，改變過往不資助某一行業的過時政策。對有利香港經濟轉型及增加就業的項目，應提供合理的稅務寬減及使用土地的收費優惠，以改變現時只為大型企業投資提供優惠，並以逐個個案審批形式的做法，改為提供劃一優惠予合資格企業。與此同時，還應繼續研究簡化各項營商牌照的申領批核，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將不必要的營商障礙清除。在降低經營成本方面，我們要求繼續凍結各項影響民生和商業的政府收費。我們並不希望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時候，急切調整政府的收費，這樣會對社會造成影響，且或多或少有助長加風之嫌，故此，當局在這方面必須小心謹慎處理。

香港經濟正處於轉型期，工業貿易模式正在改變，政府有需要以長遠的戰略眼光抓緊機遇。由於本港的資金流通便捷和工商貿易發達，加上旅客擁有出入境自由、資訊發達、奉行簡單稅制、低稅率、完善的法律制度，並有世界級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及有效而具透明度的規管等，尤其是本港重視知識產權，具備完善的相關法例和專業法律人才，對營商者提供不少信心。我認為在政府投資政策的配合下，將有利香港爭取成為集國內生產和來自世界不同商品匯聚的國際貿易平台，打造一個永不落幕的環球商品展銷場。這樣既能讓外商前來購買內地生產的貨品，我們也能在此買到更多外國貨，有助吸引外國和內地著名品牌在港投資或設立採購中心，從而簡化交易過程，降低交易成本，為本港經濟帶來新的增長點。

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增加研究開發（即 R&D）方面的投資，分析世界經濟趨勢，協助自身調整發展方向，並作專業研究和制訂政策，支持企業建立本地的高增值品牌。目前，本港在研究開發方面的投資，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十分不相適應。因此，政府應適當地將研發投資調高至 2% 的水平之上。

同時，當局亦應投資更多基礎建設，包括在就開放邊境禁區進行研究工作的同時，亦應在獲得釋放的土地上投放資源，興建基礎設施和開發跨境經濟區。發展交通網絡對本港的發展亦非常重要，除加快落實港珠澳大橋之外，亦應積極爭取廣深港鐵路的興建可以早日上馬，並積極研究興建貨運鐵路的可行性，縮短內地貨源到達葵涌貨櫃碼頭的時間。雖然內地現正全速發

展廣深港鐵路工程，但我們仍處於研究階段，我們擔心日後人流和物流會轉移到深圳，而會令香港失去優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譚議員提出的“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議題。公共財政涉及多方面，包括政府如何有效調配我們的資源、如何將財富再分配、如何穩定經濟，以及如何促進經濟和創造就業。要做到這 4 個“如何”，當然要透過各種財政手段才能達到目標。

不過，香港沒有貨幣政策，利率也跟隨美元走，而政府過去在“積極不干預”以至現時“小市場、大政府”的原則下，公共財政未能負起促進經濟等的功能。至於財富再分配，則從來不是政府重視的議題。因此在香港擔任財政司司長，唯一的責任便是看守着庫房的財富，也因為只是負責看守錢箱，財政司司長只着眼於錢箱內的錢夠不夠用。

其實，我們的錢箱已經很滿，只不過是政府將一大筆錢放在外匯基金，然後“呻窮”，希望市民多交點稅。相信在座同事也會記得，為了開徵新稅，專責小組在 2002 年發表公共財政檢討時，表示當年 4,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將會在 6 年後花光 — 我記得在 2002 年聽到這個信息時，全部人均感到譁然 — 接着又表示在 20 年後，向外舉債的金額將會達到 26,610 億元。這成了 2002 年的一宗大新聞，香港的情況真的會壞到如斯地步？在 5 年後的今天，我們看不到財政儲備被花光，財政儲備的水平在調低後仍有 3,000 億元，經濟增長估計高達 6.8%，而今年的財政盈餘則估計有 250 億元。

由此可見，政府為了要開徵新稅，可以說經常也會恐嚇我們，“嚇得就嚇”。到了上月，由於未能開徵銷售稅，所以便重提陸路離境稅以至電費稅，總之提出了很多巧立名目的稅項，所為的正是要收取多點錢，於是想盡辦法抽取市民口袋裏的錢。

其實，庫房要有穩定的收入，開徵銷售稅並非唯一的途徑，更根本的做法，是優化經濟結構，減少賣地及金融炒作等不穩定的收入。讓我們看看 2005 年的數字，新加坡工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33%，台灣佔 25%，南韓佔 36%，日本佔 26%，在這些經濟體系中，服務業只佔國家生產總值的七成左右，唯獨是香港對於產業結構可以說是不聞不問，即使我們已經多次提出或是出了問題，政府也不予理會。同時，亦任由工業萎縮，過分傾斜於服務業，以致服

務業佔生產總值達91%，造成經濟結構嚴重失衡，也導致政府收入有欠穩定。其實，在1997年回歸後，我們已嘗透這些苦果，可惜政府並沒有痛定思痛，仍繼續“獨孤一味”傾斜於服務業，現時已佔91%。

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過分倚賴與地產相關的收入；到了今天，經濟所倚賴的是較地產更泡沫的股票炒賣，連地產商也說“炒股好過炒樓”。不錯，股市暢旺令香港度過了富裕的聖誕節和新年，也為庫房帶來了豐厚的印花稅收入。可是，我們這羣曾經歷金融風暴的香港人，看到股價這麼高，大家其實也“心大心細”，而且心存恐慌，不知道股價會升到何時、會不會大跌、在大跌時能否及時離場，又或香港經濟是否承受得起呢？因為我們在1997年的經歷，令大家均感到很害怕，反觀政府對這方面卻並無太大反應。

正如以上提過，公共財政有不同的功能，可以作財富再分配，還可以促進經濟和創造就業。關於財富再分配和改善貧富懸殊，我的同事王國興剛才已經說過了，我會集中討論如何促進經濟和創造就業。政府對公共財政的管理，我認為不應只將錢放進錢箱，也不應只着重於“派糖”，年年也“派糖”。如果要“派糖”，也應透過不同的稅務政策、土地規劃和財政手段等，以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我認為這樣才是香港人之福。過去數年，我曾參與理工大學的一些研討會，當談及香港的發展時，包括來港的國內學者在內均多次批評香港的產業不健康，認為我們這樣下去是很有問題的。很可惜，政府、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不予理會，他們只關心何時減稅、加稅和收稅。很多時候，我們想政府在面對這些情況時，其實有否考慮在這大好情況下，對一些創意產業及高增值工業給予稅務優惠以推動這方面的投資呢？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這方面。有否考慮增加研發的投資，讓中小企可以開發本身的產品？有否考慮如何協助香港人回流香港？現時，香港的工作職位顯然不足。很多時候，為了爭取工作，同行之間會互相指摘。我覺得政府面對這種情況，實在有需要考慮不再單靠買賣處理我們的經濟問題，而應集中在經濟元素的發展下點工夫。

此外，我亦想提醒政府，政府最近多次率領一些老闆到內地訪問及投資，包括特首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他們率領訪問團並沒有問題，但他們有否考慮帶領外國的資本家來港視察環境，並向他們介紹香港，以增加他們來港投資的意欲？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後，政府真的會考慮如何透過整體的公共財政管理，為香港創造更多經濟活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如何提升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效能。可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管理公共財政的最重要原則是甚麼？我們要理

解政府的理財原則，首先便要理解政府的責任。或許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香港是一間上市公司，政府便是董事局，有分交稅的是股東，沒有分交稅的是員工。如果這間公司今年賺大錢，賺了三百多億元，董事局的責任是否只聽取股東的要求派息分紅便可以了，不用理會員工的死活呢？我相信絕對不是。

政府理財的最基本原則，不應是如何為香港製造更多財富。我不是說製造財富是錯的，我只說重心並非只在於製造財富。政府應有的原則，是應該讓社會中不同階層的人有同等機會。政府管治的宗旨，是應該為香港塑造一個公平及符合公義的社會，令我們香港人不論他們的勤奮，也不會在苦無機會之下沒有出頭的一天。換句話說，政府的公共理財目的，是應該締造一個每個人也有均等機會的社會，讓不同能力的人也可以在一個較為平均的基礎下，發揮自己所長。

善用公帑的真正意義，在於對社會上最有燃眉之急的問題對症下藥。大家都知道，而很多同事也說了很多次，我們香港的堅尼系數，在發展國家或地區中是居於首位的。最近的數據，包括我們今天在報章看到的政府紫荊基金的數據，也證實了香港的貧富差距由 1993 年的十三倍，大幅飆升至 2005 年的二十三倍。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如此深層次的矛盾，政府從未嘗試過解決。不錯，經濟是好轉了，但是否每個人也可以受惠呢？是否每個人的生活水平也有改善呢？曾蔭權先生更大言不慚地說，今年是過去 20 年中最好的一年。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並不同意這種說法。事實證明，搞好經濟，未必能令每一名香港人也受惠。既然如此，我們應該如何面對目前所須做的工作呢？政府說有 300 億元盈餘，我們是否便要把這 300 億元全部派發出去？

今年，財政司司長在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我們公民黨提議花 13 億元推行因應貧窮而制訂的政策，包括花 9 億元把長者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花 1.3 億元把殘疾人士的綜援和傷殘津貼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花 2.1 億元把兒童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此外，政府應重新提供各項與學習有關的津貼，以及把支援交通費的計劃擴至全港 18 區，這些政策所須花費的，只不過是 1 億元而已。與此同時，我們須追問唐司長，他去年答允香港人運用我們的盈餘提供交通津貼的計劃，現時究竟有何成就？到了甚麼地步？

另外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便是偏遠地區的經濟，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的工作需求。大家都知道，偏遠地區最大的問題是投資不足，導致工種狹窄。在偏遠地區工作的香港人所得到的工資，有時候是少於市區的一半。如此重大的問題，為何我們不處理呢？我們既然有盈餘，為何不效法外國很多國家均已證實可行的方法，便是在偏遠地區提供免租期、免差餉或吸引投資的措

施，搞好地區經濟，令香港人，或最低限度偏遠地區的人，不致受到工種的壓迫。對於他們來說，這將會有極大幫助。地區經濟搞得好，整體經濟搞得好，香港人才可以全面受惠。我們不可以看到一個制度只有利於某一種香港人，但對另一種香港人卻視之不理。

代理主席，最近，報章對於我們公民黨在理財方面的報道不一，有些說我們促請政府減稅，有些說我們反對減稅，有些說不知道公民黨在說甚麼。我可以告訴馬局長 — 他現在是很留心地聽我們發言 — 公民黨的立場非常簡單。我們當然不反對減稅，但每一件事均有輕重之分、先後之緩。我剛才說過，我們所面對如此深層次的矛盾一天仍未解決，如果只說把那 300 億元全部派給股東，員工沒有飯吃也不要緊，我們公民黨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如果政府有 300 億元盈餘，首先便要處理貧窮的問題。我們公民黨的要求非常謙卑，只要求政府撥數十億元出來幫助貧困的一羣。如果政府可以處理這些問題，然後跟我說我們仍有減稅的空間，我們公民黨是絕對支持的。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請容許我趁今天 2007 年首次會議的時機，祝代理主席及各位同事在新的一年健康順遂。

在這個剛過去的假期中，強勁的消費市道及股市，令整個社會洋溢着近年少見的樂觀氣氛，也許北上匯報工作的行政長官曾蔭權也被這片喜氣洋洋的氣氛所感染，以致他也略嫌誇張地炫耀，香港的經濟環境是近 20 年來最好的。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經濟已經走出谷底，稅收、儲備及其他經濟指標甚至有可能取得超乎預計的理想成績。各界幾乎一致認為，政府財政盈餘最終將超過去年預算案所言的 56 億元，甚至會高達二三百億元，但我們仍不能對一些比較負面、甚至不太好聽的事實充耳不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這些事實包括去年共有約 20 個政府部門受到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的批評；現時仍有約五千多位弱能及殘疾人士輪候院舍服務，1 100 名學前弱能兒童仍在輪候早期教育訓練服務；報警求助的家庭暴力個案在 5 年間飆升一點六倍；近 22 000 位長者正輪候安老宿位；儘管本地出生人口及學童數目持續下降，學生仍要擠在三四十人一班的課室內上課，以及建造業一直成為失業重災區，失業率持續高企在 11% 等。

主席女士，今年，政府財政可望隨着經濟表現強勁而形勢大好，“還富於民”成為了各階層的共同心聲。政府切勿自視為庫房大筆收入的受益人，它只不過是大眾財富的受託人而已，因此理應在維持足夠儲備應付未來需要後，將餘下的繁榮成果歸還予社會。當然，這種還富於民的過程必須理性、有序，而且以仔細的研究論證作為基礎來進行。

首先，要理順公共財政，必須像提出議案的譚香文議員所言，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減少浪費，確保政府有更充裕的財政資源。每年審計署均提出大量浪費公帑的例子，足證不同部門本身欠缺資源效益管理的意識。各部門及法定機構應自行建立內部資源管理機制，定期檢視部門財政運作，主動發掘漏洞並加以堵塞。此外，審計署應獲增撥資源，以改進審計工作的成效。

其次，政府應以嶄新的思維，來看待與教育及福利事業有關的開支。官員們屢屢戴上有色眼鏡，視支取政府資助的學校、機構以至受助人為貪得無厭的既得利益者。其實，只要政府願意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將資源適當投放，不但能為勞動市場動員更多優質人才，也能讓弱勢社群得到更佳照顧，促進社會和諧，變相保障經濟的持續發展。政府應將教育及福利的資源投入，視為換取更大財富的社會投資。

促進和諧的其中一種方式，是加強各區的基礎建設。基建及發展應該以建設優美、民本及永續發展社區為目的。相比起摩天大廈，我們似乎更急需圖書館、公園、綠化休憩區、表演場地以至社區服務設施等提升生活品質的建設。這些建設均有助於創造大量職位，更可以促進市民的身心健康，從而降低不必要的社會成本，帶來另一筆可觀的社會財富。

還富於民的真正涵意，是向社會釋放資源，以提升社會的創富質素及能力。主席女士，直接減稅、照顧弱小、加強建設，均為還富於民的不同手段。我們應通過仔細、開放、平等的討論，探討在不同社會背景下，還富於民的最合理手段和規模。各階層均應有機會在經濟增長中受惠，這是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一位議員、任何一屆政府在制訂審議財政預算案時，必須念茲在茲的使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財政年度政府庫房滿溢，有賴於賣地帶來可觀的收入、豐厚的財政儲備也有投資回報，同時興旺的股票市場亦帶來大筆的印花稅收入。我們的經濟狀況良好，通脹率低，就業率則升至前所未有的紀錄。據估計，本年度政府的財政盈餘會高達 200 億至 300 億元，遠較

原來預測的 56 億元為高。財政狀況這麼充裕，市民自然期望政府在快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派錢。

理財政策最基本的目標，不應只求積聚財富，或為政府當局謀求投資收入，也應幫助生活困苦的人。我們的政府固然須致力保持財政狀況持續穩定，但我認為政府也須致力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安穩。因應這點，財政司司長理應善用香港的財政資源，致力達成更廣闊的經濟及社會目標，即是要建立一個更強、更進取及更公平的社會，為市民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確保所有人均可分享到社會繁榮。

要取得高幅而穩定的經濟增長，絕對要有一個可持續的公共財政制度。當局最近撤回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暫時化解了很多人對於稅務改革有所誤導的擔憂。不過，香港異常狹窄的稅基，的確是政府理財範疇內必須處理的一項課題。由於差不多三分之一的總收入來自投資、賣地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基礎很容易受外在經濟周期的波動影響，但我們有限的財金工具卻不可能把這些波動所引致的壞影響全部消滅。

增加直接稅，當然不會受歡迎，然而政府制訂理財政策，是不應只着眼受歡迎與否。我謹此呼籲政府致力尋求其他可以取得穩定持續收入的辦法，以鞏固一個廣闊的收入基礎。

主席女士，有人倡議從賣地收益及土地收入中，撥出部分款項支付一些經常開支，以紓緩各項福利及社會服務所施加的財政壓力 — 如部分批評者所建議 — 這種想法未免流於主觀願望。按照現行的公共財政管理政策，賣地收益屬非經常收入，因所有賣地收益均須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而該基金主要供基礎建設之用。不過，土地收入會隨着變幻莫測的地產市場一起升跌的。如果政府過度依賴土地收入，以支付日益增加的基本公共服務所需的經常開支，一旦物業市道回落，我們的公共財政系統便可能面對現金不夠周轉的危機。

過往多年來，政府曾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尤其在財赤期間。我謹此呼籲政府履行其道德上責任，以更積極的行動減貧。我們應探討能否推行一些減貧措施，包括設立一項兒童發展基金，資助一些有學術及藝術天分但家境清貧的兒童。長遠而言，幫助這些兒童培養個人專長所需的工具 — 讓他們日後得以成為有用的人才 — 較諸只是給他們派錢，更能幫助他們。

主席女士，低利得稅、低薪俸稅使香港成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國際商業中心。要吸引海外投資，我們必須保持簡單低稅制，這點至為重要。數月前，

香港與內地簽訂一項最新的稅務安排，根據這項安排，港商如賺得內地企業的股息、利息及專利稅，須繳納的預扣稅項最高稅率均獲減去一半左右。這無疑是改善本地營商環境新添的動力，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經香港進軍內地市場。

主席女士，我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因促請政府明確界定財政儲備水平的上限為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據估計，今年的儲備會高達 4,000 億元，香港必須確保有充實的儲備，以維持金融及財政穩定。財政儲備豐厚，市場對政府才會有信心，相信政府有能力應付更多且未能預期的開支，而無須大幅改變香港的低稅制。這也可使我們的聯繫匯率保持穩定，是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可或缺的。

事實證明財政司司長是我們的公共財政一個很幸運又能幹的管理人。我深信他自己必須履行憲制上的職責，如《基本法》所規定，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提升政府公共財政管理效能這項議題，肯定會獲得全體同事支持，尤其是很多同事也提到，本年度政府盈餘會由預期 56 億元，大幅增至超過 200 億元。儘管如此，政府可能仍是舊調重彈，說股市有起有跌，高質素地皮所餘不多，印花稅和賣地也不是一個穩定收入，所以財政計劃必須穩健。

本人對於這點感到非常同意，正因如此，政府更須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政府最近提出，由於經濟轉好，所以希望重新擴大公務員編制。雖然現時公務員人數較高峰期減少三萬多人，但別忘記，我們勞動力最密集的工種均已外判。政府不應為節省一些公帑把工種外判而沾沾自喜，反而應檢討為何自己做，會較外判多用了金錢呢？

事實反映出政府浪費和管理不善的情況比比皆是，公帑未能完全善用。

政府一直堅決維持一個平衡的預算案，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刻意把財政收入壓低，便不見得政府是一位好的會計師。本人認為，錢應該用得其所，尤其是用於能夠為香港經濟帶來發展後勁的，即使因此出現短暫的、非結構性財政赤字，也是值得的。

如果我們預見來年經濟在沒有特殊情況下將會持續向好，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些還富於民的措施呢？即使因為特殊因素，政府須把派出的糖收回，市民也會理解的。

另一方面，盈餘大幅增加，政府如何運用呢？是否又把餘額撥歸財政儲備呢？但是，財政儲備有多少才算足夠？這個問題在上個月已經討論過，同事基本上均認為現有水平已經足以維護香港金融體制健全。因此，我們是否繼續缺乏長遠計劃不斷累積儲備？還是把超出預算之外的收入好好運用，以達致促進社會和諧、加強經濟發展後勁的目的呢？

一般企業的盈餘大多數是用作發放員工花紅、購買有助提升公司營業能力的設備，又或設立基金，以及進行一般投資項目。政府有很多專才，他們的財技定必較本人優勝，也無須本人教路。

但是，本人深切希望政府在目前不論儲備和收入均相當充裕的情況下，會將盈餘與民同享。

所以，本人支持首先，還富於一直以來對社會貢獻最大的中產人士，將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政府亦提過，此舉只須花費 52 億港元。此外，本人特別支持林健鋒議員所提出，應把盈餘用作改善營商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尤其是受到不同政策影響的行業。

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的九成以上，亦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但是，本人過去兩年在議會上都提出，希望政府支持受政府政策影響，而須轉型、轉業的行業及從業員，亦希望政府能夠為問題越來越多的食物行業，成立一個與食物業有關的緊急援助基金，以及豁免因為禽流感風險、孔雀石綠風波、沒有雞隻、魚類輸港期間的市場租金。但是，政府對此一直的回覆是，不可以開先河。

主席女士，我們業界並非時常要求政府資助，問題出現，並非業界犯了錯，更不是他們可以控制的。市場和街市內，政府均有限制用途，租戶不可以轉行售賣其他東西，而且當沒生意可做時，租戶更要承擔“燈油火蠟”，可見他們的境況是非常困難；雖然免租也幫補不了多少，但他們仍希望政府拿出誠意幫助業界。

長遠而言，業界希望能出一分力來成立一個緊急基金，但至於啟動資金方面，便未知政府是否可考慮在目前盈餘較充裕的情況下，撥出一點資金以作資助呢？

其實，這筆款項是一次性的撥款，今後如果有緊急情況出現，他們便不用每每向政府開口，對政府而言，也會是有利的。本人希望局長能夠回去作詳細考慮。

本人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我相信所有的立法會議員、官員和市民均一定會支持。不過，一旦提到細緻的內容和概念，怎樣才算是改善和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這裏必然有極大的爭議，這些爭議很多時候涉及意識形態、價值取向、管治觀念，以及對社會的理念，大部分也是社會和政治哲學上的觀念。

社民連堅持的是，在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方面，政府有一個角色，就是為社會的整體資源進行分配和再分配。在現時這個歷史時空之下，在貧富懸殊的情況之下，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之下，在財閥壟斷的情況之下，政府要提升和改善傾斜和偏袒的公共財政模式，便必須糾正和改變觀念、政策和手段。我們認為，在現時財政富裕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善用社會財富，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如果達到這個目標，所謂改善和提升公共財政的理想便可以邁前一步。

可是，在現時社會富裕、貧富懸殊的情況之下，如果仍然為收入富裕的人減稅的話，便只會進一步令傾斜的制度製造不公平，擴闊和惡化貧富懸殊的情況。所以，社民連堅決反對兩項修正案，因為該兩項修正案不但沒有改善公共財政管理的概念，反而進一步惡化，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更惡化。

現時股票和豪宅市場屢創歷史新高，在這情況之下，市民應該可以分享到財富的成果；但事實卻不是這樣。我們在地區上看到，特別是 45 歲以上的非技術員工，仍有極大的就業困難，薪酬亦不見得有甚麼改善。在現時富豪用魚翅拌飯的情況下，數以百萬的市民卻仍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政府是有責任的 — 我想強調，這是政府基本的公共理財責任。

很多謝馬局長聆聽我們發言，因為我和“長毛”每次發言，財政司司長都會離開的。馬局長有容人之量，雖然他不同意我們的觀念，但他也有在席旁聽的胸襟，所以，首先要讚賞馬局長這樣的態度，這是一個對話的基本態度。

社民連建議，在現時情況之下，我們覺得政府要遵守5個基本原則。

第一、要促進社會平等。在稅制上，要依從“能者多付”的原則。

第二、要完善社會保障。雖然現時有強積金，但很多社會保障是未能包括在內的，包括失業、醫療、退休等社會保障，仍有很多空隙要逐步填補。

第三、要堅持政府的角色。在公共財政資源分配和再分配的角色上，要打擊財閥壟斷和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第四、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非技術性勞工方面的工作和工種。

第五、收支是要互動的。由於《基本法》的規定，政府很多時候談量入為出，但這個互動關係其實有時候也要視乎支出來訂定收入。如果支出增加，收入亦可以透過稅制的調整而增加。政府一定要達到財富重新分配的目的。

在現時的情況之下，為了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從外匯基金中特別撥出一筆過的金額，成立一個200億元的基金，作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這200億元基本上是用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包括為低收入人士，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課外活動的開支、向一些沒有申請綜援的人士提供一些醫療費津貼、為一些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提供活動和場地方面的津貼，以及在組織方面協助他們發展。

此外，有關人口老化的問題，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越遲面對這個問題，所遇到的困難亦會越大。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向盈利較高的企業徵收用於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特別稅項，令全民退休保障的概念可以逐步得到建立和落實。

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主席，希望政府不要被勝利沖昏了頭腦，以致漠視弱勢社群的需要。在歌舞昇平之下，很多人仍然是感受着很大苦楚的。我希望政府能關注這一點。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大家均把握機會，希望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前，提出他們對政府善用財政盈餘、開源節流的建議。我也不例外，我希望能代表中小型企業，包括數百間超級市場及酒類零售商、過萬間食肆、過百萬名飲酒的市民、過千萬名旅客，再三懇請當局接納寬減酒稅的建議。

自當局在 2002-2003 年度把香港的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酒稅，分別調高至 100%、80% 及 40%，香港的酒稅便近乎全球之冠。

鄰近的澳門及內地，所徵收的酒稅分別只有 15% 及 29%。以一支 Jacob's Creek Shiraz Cabernet 葡萄酒為例，本港賣 118 元，但內地及澳門分別只賣 87 元及 77 元，而一支 Johnnie Walker 黑牌蘇格蘭威士忌，本港賣 388 元，內地只賣 199 元，澳門更便宜一半以上，只賣 141 元。大家不要忘記，內地有銷售稅，其酒品的價格其實已把銷售稅計算在內，但它們的售價仍然比香港便宜。

須知道，對旅客來說，酒品價格是一個地區物價的指標。旅客到餐廳進餐，未點菜便會先看看酒類餐牌，只要看見香港的洋酒比倫敦或澳門等地賣的酒還要貴，便很容易先入為主，以為香港物價高，因而會嚴重破壞香港購物及飲食天堂的美譽。許多喜歡佳餚美酒的外國旅客甚至會過境不入，轉到澳門、內地享受假期。

主席女士，近年更有一個常見的現像，便是許多消費力較高的香港市民，每逢周六、周日或假期，便會相約三五知己，前往澳門品嚐美酒。他們為了避稅，先於英國訂購很多美酒，然後運往澳門，這樣，他們在澳門只須完稅 15%，而在香港卻要完稅 80%。他們在當地品嚐一支，然後再帶一支回香港，差不多是買一送一，較在香港買一支酒還要便宜，等於在澳門飲兩支酒。我相信這種做法會嚴重打擊香港的旅遊、飲食及娛樂行業。

其實，政府從近年的稅收可以看到，酒稅的收入大幅下滑，與 1993-1994 年度比較，稅收下跌了 36%，這樣局長便應知道高酒稅會嚴重遏抑消費。酒稅偏高也引發走私酒猖獗，在 2006 年上半年，海關便搜獲共 32 000 公升未完稅酒精類產品，涉及的應課稅雖然只是 50 萬元，但我有理由相信這只是冰山一角。總的來說，高酒稅完全違背了當局“審慎理財”的原則。

香港飲食業近年面對的經營壓力越來越大，各項成本上漲，加上嚴苛的牌照規例，還有剛剛新鮮熱辣的全面禁煙條例，已令食肆經營慘淡、連綿虧損。如果當局再不想辦法，業界在地區之間的劇烈競爭之下，為了生存，最終只可能會裁員或撤資。

近年，亞洲經濟蓬勃，尤其有十數億人口的中國對葡萄酒的需求不斷上升，環顧亞太地區，正正欠缺一個葡萄酒分銷中心。內地的假酒問題嚴重，要拓展成為葡萄酒分銷中心並不容易。反而，香港企業擁有良好的品質信譽，加上香港屬免稅港口，本身具備十分優厚的條件，最能造就成為葡萄酒分銷中心。

試想想，只要成立葡萄酒分銷中心，便可吸引內地、海外的龐大投資，運輸、物流、保險、展覽、旅遊及酒店等商業活動必會增加，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購物及飲食天堂的地位，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又可開闢許多相關的就業職位，有助增加政府的薪俸稅收入，長遠來說，庫房的收益必然有增無減。這樣的無限商機，我們為何不好好把握呢？

其實，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現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對葡萄酒的認識，比我們在座任何一位也深，馬局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沒有理由不知道，香港要成為葡萄酒分銷中心，唯一的絆腳石便是高酒稅。

我知道很多政黨均支持調低本港的酒稅，分歧只在於減幅的程度及一些配套措施。但是，我想指出，如果要與其他地區比拼，搶先成為亞洲葡萄酒的展銷及批發中心的話，香港的葡萄酒酒稅必須降至零。此外，一旦葡萄酒中心的地位建立起來，屆時便會百業興旺，整體社會氣氛自然會改善，調減酒稅的措施根本不用與福利政策捆綁在一起，而基層市民已可以受惠。

我身兼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名譽主席，已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政府調低酒稅最少一半，並建議酒稅應由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即由目前按價格改為按數量定稅。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該協會承諾，如果政府調低稅額，業界會立即下調酒品的價格，得益將會全數回饋消費者。所以，減酒稅的最終受惠者，一定會是香港市民和訪港的旅客。

因此，當局應好好把握這個契機，當機立斷，在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低酒稅的長遠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每年接近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立法會總會討論要求財政司司長減稅的期望，特別是在今年，我們增加了一項有關財政儲備水平的討論，令是次的討論更具意義。

過去，當本港經濟持續處於高增長時，對於政府的財政儲備應有多少才為適當，社會顯然不太重視。不過，在回歸後，經受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便在預算案中，將儲備定於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加上貨幣供應 M1 的數額，並以增減 25% 作為所訂出的一個水平。

在 2002 年的預算案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指出，自從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落實一系列的措施，強化了

港元匯率的穩定性，外匯基金亦逐步有較好的盈餘，加強了外匯基金捍衛港元的穩定性，因此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只須預留一筆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便已足夠。儘管如此，一個適切而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並不容易制訂，社會上經常是有不同的意見的。民建聯認為要訂定一個合理的水平，首先必須考慮五大元素。第一，是足以應付日常的現金周轉，確保政府和公務員的正常運作；第二，是要積穀防饑，應付突發事故的需要，可能是大量資金的需要，例如我們在 2003 年或 1998 年遇到的情況，便要大量資金周轉及應付一些突發的事件；第三，是要作為社會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來源；第四，是扶助貧弱；及第五，是要符合國際信貸機構的有關需求，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我們認為當年的財政司司長訂出這個 12 個月的開支標準，目的是讓政府在財政狀況較為惡劣的情況下，可以更靈活地制訂財政措施和政策，包括紓解民困，因為當時這方面的情況相當嚴峻，以及可以稍為偏離《基本法》，盡量避免有關赤字的規定，把減赤的目標延遲數年。這種情況可以說是一個非正常化的標準。不過，我們亦認為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財政儲備的水平應該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對於將財政儲備訂於相當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的水平，我們認為應讓社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尋求一個更穩妥的共識才制訂，這樣會較為合理。

主席，本港經濟持續表現理想，在 2004 年至今年的經濟增長，分別有 8.6%、7.3% 及 6.5%，特首更指現時是香港過去 20 年來經濟最理想的時候。我們認為財政狀況會持續改善，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不僅會提高，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亦會相應增加，而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亦應會不錯。此外，我們相信今年的賣地成績亦會相當理想，包括最近出售的山頂地皮，以天價成交，政府從賣地和補地價所得的收入至今已超過 340 億元，遠高於預算的 305 億元的目標。再加上我們的股市非常暢旺，印花稅的收入亦預計會明顯超標，我們估計全年的預算亦會超過 200 億元以上。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在新的年度推出一些適當、適量、適切的措施，以還富於民，從而進一步刺激經濟。我們建議政府在保持薪俸稅的邊際稅率不變的情況下擴闊稅階、降低每一稅階的稅率，以及回復個人免稅額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以減低納稅人的負擔。我們認為最主要的是，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我們的財政收入已無須再倚賴擴闊稅基或由低收入人士繳稅來達致財政平衡。如果以擴闊稅階來增加數額，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低收入和中產納稅人受惠。

此外，為了讓廣大的市民受惠，我們同時亦建議豁免一季差餉，預計此舉只會令政府僅僅減少 35 億元的收入，連同我們剛才的建議，把薪俸稅復

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的調減，亦只會減少大約 100 億元的收入。此外，我們還建議增加子女的免稅額、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新增的嬰兒免稅額，以及購買了醫療保險的納稅人的免稅額等。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擴闊稅基並不應該向低收入的人和家庭“開刀”，本港亦須有一套公平的稅制，這種公平的稅制應體現“能者多付”和“財富再分配”的原則。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新一份預算案滿足我們的訴求。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譚議員的議案是談及提升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其實，我覺得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為甚麼呢？因為就其他城市而言，收了稅後，除了須用於管治城市本身外，亦要負擔一部分的國家財政，我所指的是在國防、外交等方面。香港政府按照《基本法》獲中央政府給我們提供財政上的優待，我們是沒有需要上繳的，所以，我們每年所收的稅項，只須足夠城市本身使用便行了。

讓我們看看今天的社會，除了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表達之外，政府和社會的資源是如何調配的呢？當然，就社會方面，我會總括地分類為商界，即僱主；“打工仔”，即僱員；然後是政府。在今天，究竟哪一方面最缺乏財源呢？是普羅大眾沒錢花？是商界沒錢投資？還是政府要多撥些錢進政府庫房，以求積穀防饑？

基於這種說法，我們要看看，例如以今年來說，今時今日，香港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首三季的土地收入已經到達 350 億元，即已經超過了預算案所預期的 305 億元。我亦看到，根據政府的數據，外匯基金的分帳在首 3 季已達 190 億元，也超出了政府預算的 182 億元。馬局長當然知道，近期股市興旺，每天均有 400 億、500 億元成交，所以，收取 0.1% 的印花稅亦超標了。

我覺得，這數年來，預算案就薪俸稅方面預期會有五百多億元，利得稅會有七百多億元，看來今年的紀錄在未來兩三年間是應該可以維持的。很多會計師以至會計師公會亦看好今個年度的盈餘，預期會有 200 億至 300 億元，自由黨當然不及他們專業，所以會相信他們的數字，而政府的說法亦不太保守了。

我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我們不說政府現時是“水浸庫房”，但是否仍有需要這麼謹慎地理財 — 即謹慎的程度達至有人會批評政府經常說“狼來了”，經常也表現出是“孤寒財主”，經常說袋中沒有錢呢？可是，最少看今年的數字，情況便無須如此了。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政府的儲備究竟是怎樣的情況。當然，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到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這是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

2002-2003 年度的時候訂下的。唐司長在這個問題上並沒有作很大的表態，但我們覺得應值得一提的就是，我們的政府每年支出約為二千多億元，就 12 個月的數字而言，三千多億元其實已經足夠。

不過，剛才陳鑑林議員亦提到，那 12 個月可不必定得太硬性，當然，我同意如果只是有三千多億元，便可能要看看，12 個月可能也未算足夠，因而可能要維持 13 或 14 個月。

但是，我們要明白，政府另外有一個袋，叫外匯基金，那個袋中有 8,800 億元。以這八千多億元，加上那三千多億元而言，事實上，全世界也沒有多少個政府是儲有一萬一千多億元而每年支出二千多億元的，而這款額其實是儲備了 48 個月或 4 年的政府支出了。

所以，我覺得政府從這個角度看，不可以把所擁有的財源分成兩個袋，說儲備也只是僅僅足夠，或說那八千多億元之中要留下二千多億元來捍衛港元貨幣流通的情況。這些情況，是其他政府、其他國家也全部會遇上的，別人亦要面對，並且可以處理得到，所以我們也無須這麼擔心了。

另外要提的一點就是，從市民的角度，在 2002-2003 年度中，政府增加了薪俸稅和利得稅。大家可見我們這代表商界的自由黨仍未要求減回利得稅，因為利得稅是賺了錢才須繳付的，但薪俸稅則不然，只要收取了薪金，即使未付子女的學費，未付租金，亦仍要先繳稅，而薪金在支付各項支出後，可能亦已所剩無幾了。所以，就徵收薪俸稅方面而言，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並應先退稅給市民。

當然，政府最近又有新建議，就是不要一下子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還提出了 4 種處理方法，甚麼標準稅、10 萬元到 108,000 元的豁免，以及未決定是 3 萬元還是三萬多元的規限等。

自由黨的感覺是傾向不如先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不要在這裏又搞分化了，因為薪俸稅所涉的有六十多億元，一搞分化，即給這裏一些，那裏另一些，便顯示政府的目的其實就是不想全部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與其少收了 68 億元，最好便少收 20 億至 30 億元，即這樣減一點，那裏減一點便是了。可是，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自由黨在去年 5 月曾訪問了過千名市民，48% 認為去年便應把薪俸稅減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最近，在本月 5 日至 8 日，即數天前的事，是“新

鮮熱辣”的，亦向 1 000 名市民做過同樣的訪問，而覺得應該減薪俸稅的市民，由去年的 48%增至 70%。我覺得其中一個大理由，就是政府最近的財政比去年年中的預測改善了很多，市民看到今年至今的財政狀況，與去年的預測比較，替政府感到開心之餘，亦替自己感到開心，因為情況好轉了。好轉了的話，政府便應該最少把薪俸稅減至當年吧。既然市民有這樣的看法，各政黨亦有這樣的建議，所以便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

其他有關扶助企業的，我唯一想要提一提的是，由於現時租金上升，所以希望政府能減差餉半個百分點（其實，這建議與陳鑑林議員所說的少收 1 個月是差不多的）——政府願意做哪一項，我相信議會也不會有大意見的。

主席，基於時間問題，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其他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有關公共財政的議題，差不多每年在發表財政預算案前也會進行辯論的。田北俊議員剛才說，社會各界其實可以分成 3 類：政府、商界和市民。關於政府“水浸”的情況，我們在座所有人皆已有共識。問題是政府在“水浸”的情況下，究竟應該如何還富於民，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其實，大家都知道，數百萬名“打工仔女”或數百萬名在職市民，部分人有繳交薪俸稅，而部分人則沒有繳交薪俸稅；部分人的收入較好，而部分人的收入則不大好。現時社會最大的問題是，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因此，我們在研究公共財政的問題時，我覺得最主要考慮的是哪一羣人應最優先獲得協助。我們要做到錦上添花還是雪中送炭呢？我們希望政府先送炭，然後才添花。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如何運用財政資源，其實最後也不過是政府或整體社會資源再分配的過程。政府的開支和收入分別有着兩個不同的社會目的。開支的部分是用在市民身上，如果在開支的部分多花點，那些最基層、最貧窮的市民便可以受惠。大家都知道，開支的部分便是花在教育、福利和醫療方面，這些都是關乎民生的。如果我們在教育、福利和醫療方面多花點錢，其實最能幫助那些最有需要的人。

大家從政府統計處最近發表的數字可見，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而很多人也說過，我們的堅尼系數是 0.52。我想提供另一些數字，便是現時低收入住戶的人口比例較 1996 年上升，在 1996 年佔總人口的 15%，而在 2005 年則佔 17.8%。如果收入分配越來越不平均，那麼，1993 年最高收入組別的入息中位數，便相等於最低收入組別的十三倍；而到了 2005 年，更已經高達二十三點三倍。大家可以看到，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其實越來越

大。我們應如何幫助最貧窮的人呢？正如我剛才說過，應如何送炭呢？便是要增加福利方面的開支，例如很多政黨也說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幫助貧窮的兒童；又或在老人醫療方面，很多人問到可否訂明把長者的醫療費用減半。當然，醫院管理局已說不行。這不就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嗎？香港最貧窮的是哪些人呢？便是那些沒有退休金的長者，他們可能靠綜援過活，甚至可能沒有綜援；又或是那些貧窮的兒童。我們是否應優先處理他們的需要呢？

我想重申，在開支方面，貧富差距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是，據悉 — 我想馬局長稍後也一定不會作出澄清 — 有報章報道，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開支部分會低於經濟增長。換言之，雖然經濟有所增長，但用在市民身上的開支卻縮減了，而這亦違反了《基本法》。《基本法》有一項條文很清楚訂明：“財政預算是要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意思是，如果本地生產總值有所增長，財政預算也要相應增加。如果本地生產總值有所增長但開支沒有相應增加，便會造成一個缺口，即政府少花了錢。當然，對政府來說，少花了錢即是口袋裏的錢多了，因為花少了錢。經濟的餅大了，稅收便會增加，然後開支卻縮減了。縮減開支，對誰的影響最大呢？便是對那些最貧窮的人。因此，我要作出一個很強很強的呼籲，今天大家經常談及稅收的部分，我稍後也會說有關稅收的部分，但我覺得大家一致要做的是 — 套用譚香文原來的議案 — 把盈餘還富於民。我覺得首先便應該用在這方面，用在民生方面，開支的部分最低限度要與經濟增長互相適應，而在現時“水浸”的情況下，甚至多做一點也行。可是，政府是否願意呢？政府已經說明不願意，而報章亦已作出報道。我不知道馬局長是否願意就此作出澄清。

如果這部分做到了，那麼稅收方面又如何呢？薪俸稅又怎樣呢？早陣子討論的銷售稅，現在已經“蓋了棺”，但在討論銷售稅時，大家其實也擔心長遠不知會是怎麼樣的。所以，關於薪俸稅方面，我今次支持唐英年的說法。雖然我經常想用紅油淋他，因為他欠我交通津貼，但我也會支持唐英年，因為他的說法很清楚，而且有別於田北俊剛才的說法，或是民主黨要求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的說法。我覺得不應該機械化地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而應獨立地考慮那些事情，例如如何令稅制合理化，以及如何令薪俸稅更累進性，以達致能者多付的原則。政府可能要在擴闊稅階方面多做工夫了。

我反而認為千萬不可減低標準稅率，因為繳交標準稅率的人，便是我剛才所提數字中收入最高的 10%，他們的收入是最低收入的人的二十四倍，這些人是有能力的。所以，原則應該是能者多付，而整個稅制便是一個財富再分配的過程。至於薪俸稅方面，我支持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我還支持另一

件事情，便是我建議在討論過一次之後，清清楚楚地把所有薪俸稅改革，在短期內便不要再作討論，而且不要每年也“翻炒”一次，又再次討論減稅或加稅等，我想穩定點會較好。主席，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香港自經歷 SARS 後，第三年出現盈餘，而且還是大幅度的盈餘。

對於政府以往經常大幅低估盈餘，我們不想質疑政府的經濟專家的判斷，我們要關注的，反而是盈餘經常被低估，這是否表示政府在落實量入為出的原則的同時，每年在開支方面均過分保守和緊縮，以致該用的錢沒用（正如方剛議員剛才所說，我也是十分同意的——便是該用的錢是絕對應該用的）。政府未能做到這一點，便是因為它經常低估收入，這個問題是我們必須處理的。

第二，看來我們的盈餘並非只是暫時的現象，因為估計未來 5 年將有 900 億元盈餘。在此情況下，不單以往所說結構性赤字的問題並不存在，而且還要面對庫房“水浸”的問題。如果還有人說要積穀防饑，我便覺得簡直可笑，因為這便等於在社會出現饑荒時，還說要將穀物貯放於倉庫內，好讓市民將來有穀可吃。我們現在正面對貧窮的問題，如果以形象化的說法，便是面對饑荒的問題，我們還貯存穀物來做甚麼呢？是否應用於社會呢？這是第二點。

第三，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過，而湯家驛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便是特首說現時的情況是 20 年來最好的。有些人會聽來很愜意，那些大商家、大地產商、高薪行政人員及每年繳交一千數百萬元稅款的人絕對喜歡聽到這樣的話。可是，大部分香港人卻真的絕對不敢苟同。根據民主黨所進行的調查，有接近七成人不同意這種說法（即從調查結果得知的），三成人覺得過去 10 年並沒有改善，有三成多人覺得是差了。在這情況下，為何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

第四點是更為重要的，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及香港正面對挑戰，而他亦親口承認是基層貧窮的問題，很多勞工朝不保夕。其次是社會流動呆滯，很多人無法向上流動。當然，還有一個問題雖然是特首沒有說出來，但卻是眾所周知的，便是貧富懸殊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日益嚴重，由約 0.4 已上升至現時的 0.525，差不多屬於全球的首數名——我不知道是屬於第三位還是第五位了，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但卻是最嚴重的。

為何我們仍然不面對這些問題，利用我們的財經政策來妥善處理呢？我們每天也說要建構和諧社會和持續經濟發展，但如果只是把錢收起來而不好好利用，試問怎會有好的交代呢？又怎能證明我們的體系真的存在政治家的領導眼光和胸襟呢？

大家都知道，長遠的社會投資是很重要的，對於維持一個社會的競爭力和持續經濟增長，這是絕對重要的。所以，小班教學甚至是 15 年免費教育，是絕對應該考慮的，不過，我今天沒有時間談醫療及房屋等問題了。可是，這些對社會的長遠投資是絕對重要的。即時要處理的是貧窮問題，很多人每天也受到生活困苦的煎熬，這已造成社會矛盾，這樣又如何建構一個和諧社會呢？

當然，很多同事已經提出很多措施，是政府應該做的，包括改善老人綜援及安老服務等，這些我不說了。我只想提出兩件特首承諾會做的事：一是偏遠地區的交通補貼，這是特首承諾會做的。可是，在他提出這個概念後，到落實時卻加以收緊；原本說是支持低收入的人，但現在卻附加了很多條件，既要他們接受再培訓，只要是失業人士，以致至今仍然無法落實，因此令我們質疑為何永遠只聞樓梯腳步聲，但卻不見人下來。究竟政府有沒有誠意這樣做呢？

更令我們感到氣憤的，便是有關兒童發展基金。我記得去年聽到財政司司長說接受我們民主黨提出的建議，我們當時也感到甚為欣慰，最低限度政府能夠正視跨代貧窮的問題。當我們提出的時候，也不敢要求政府花很多錢，而只是要求它為小朋友提供書簿津貼，即每人每年津貼 3,000 元，所涉的也只是五六億元而已。

可是，政府現在搞了些甚麼呢？所得出的產品就像學券制一樣，聽起來是蠻不錯的，政府似乎很願意花錢，但今次的產品比學券制還要差。為甚麼呢？我真懷疑受益的人是否真的能夠受惠。原來現時的做法是 1 對 1，即政府每付出 1 元，受惠家庭也要付出 1 元，但對於那些都是貧窮家庭來說，試問他們如何跟得上政府 1 對 1 的津貼方式呢？浸會大學（“浸大”）剛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家庭表示“很抱歉，我們撐不下去了，實在無法參加這項計劃”；有六成人願意參加，但卻要節衣縮食；有三成多人則表示無法負擔，而在這三成多人中，有八成人表示根本沒有參加的能力，有四成人覺得這種做法根本毫無作用，有七成人覺得過分節衣縮食反而會對小朋友造成影響。

所以，主席女士，當你看過浸大所進行的調查後，你會否覺得心灰意冷呢？會否覺得政府說得漂亮，但實際上卻欠缺做好兒童發展基金的誠意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回去後可以認真的考慮清楚。關於稅收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支持減稅，因為這樣可以紓緩中產階級的壓力，但我仍然希望能引進一個累進和更公平的稅制。

馮檢基議員：主席，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前後，我們其實也會辯論稅收的問題，而很多立論和看法均是已經談過的。我覺得今天辯論的重點在於，政府庫房收入處於水浸的情況下，究竟如何運用這筆盈餘呢？有沒有訂下優先次序呢？

在今天的這項議案，譚香文議員主要是希望還富於民，幾項修正案則主要是要求政府減稅，而在減稅中最直接得益的是中產階層，繳稅越多的人受惠便會越多。我想在此談談究竟應如何在優次上作出選擇。

大家也知道，我和民協強調，雖然香港現時的經濟已有所改善，但基層市民仍未能受惠。按照政府統計處給我們的數據，除了正如剛才同事提到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外，在職貧窮的問題其實也十分嚴重。立法會研究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向政府提交了一份研究報告，在職貧窮者的主要問題是，雖然他們願意工作，每天會花上 8 至 12 小時來工作，但他們所賺取的金錢，不要說養家，四千多元的月薪有時候連養活自己也有困難。香港是一個富庶的社會，人均的 GDP 每年平均 23,000 美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萬多港元，但有些人的月薪竟然只有四千多元。究竟這些問題是否要處理呢？

除了在職貧窮外，我們也向政府提交了另一份研究報告，就是有關婦女的貧窮問題。婦女在工作崗位受歧視和壓迫，未能就同等職位獲得同等工資的情況，這些問題又是否無須處理呢？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兒童貧窮 — 我們稱之為跨代貧窮的問題 — 這些問題不但我們立法會正在研究，即使扶貧委員會也是正在研究中。扶貧委員會掌握了這些數字，但研究歸研究，卻沒有人願意提出政策和作出行動來解決這些問題。

立法會現時正研究長者的貧窮問題。其實，政府也有安老事務委員會正研究長者在衣食住行上所面對的困難，也有很多數據，這又是否表示政府沒有清晰的行為或政策告訴我們會如何面對和處理呢？因此，既然政府有盈餘，應如何使用呢？在社會這麼富庶的情況下，我覺得應先把那些有生活困難的人作為首要的工作對象。

其次，要把以上指出的眾多問題作為首要對象的原因，是政府預計將來會增加收入，究竟哪幾個方面可增加收入呢？主要有數個可能性：第一，是增加薪俸稅；第二，便是增加利得稅；及第三，則是從其他方面增加收入，例如增加賣地和股票印花稅收入。在現制度不改變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增加的收入是來自薪俸稅，便表示人們收入有增加，政府才會提高薪俸稅率，否則薪俸稅理論上不會調高。那些收入越來越高的人增加了收入，是否還要為他們減稅呢？至於增加利得稅，在現制度下，假設他今年繳付 1 萬元稅，明年稅款增至 12,000 元，當然是因為他明年的盈利較今年增加才會這樣，否則政府不會要他繳交 12,000 元稅款。第三個可能是在地價、股票等其他方面增加收入。如果是第三類的收入增加，我便覺得不應分攤給其他人，因為那些入息是屬於公眾的。

我覺得首要的，是把這筆盈餘用來解決我剛才提到的扶貧問題，例如是在職貧窮、婦女貧窮、長者貧窮、跨代貧窮等，而不是減稅。當政府處理了貧窮問題後還有盈餘時，我覺得政府屆時可以考慮應否減稅的問題。但是，在政府仍未能積極處理貧窮問題時，我便不能支持減稅。我對此有很大保留，甚至是不同意的。

政府在大量儲備盈餘時，究竟可以有多少個可能性呢？其一是減稅，其二是退稅。退稅是一次過的，而減稅則是有長遠影響的。第三個便是增加公共開支。在這 3 個可能性來說，我覺得政府應增加公共開支，以面對上述提到面對不同類型貧窮問題的市民，他們仍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雖然股票升值，很多人賺到錢十分開心，吃的是魚翅鮑魚，但有些人仍未有錢開飯。因此，財富的分配要排優次，我覺得政府應該拿出志氣，讓我們看看它的魄力。

我在聖誕節期間到了上海，看他們如何搞扶貧問題，他們較我們更盡心盡力，所訂立的是一整套的計劃。別人搞社會企業，我們也搞社會企業，但我們的政府只撥出 3,000 萬元供市民申請，每宗申請最多貸款 300 萬元，讓申請者經營 3 年。政府總共只是撥出 3,000 萬元，便告訴別人我們也有社會企業。別人是怎樣做社會企業的呢？市民可向政府申請免息貸款、又可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政府地方，而那些公司賺到的盈餘也可獲得稅務豁免。政府更提供一批專業人士，其中包括律師、會計師及管理人員，為那些小型公司提供兩三年的協助，讓公司能夠站得住腳，這才是整套的扶助社會企業政策。

我們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呢？我真的感到有點失望，政府搞扶貧這麼多年了，究竟有多少成效呢？如果政府在有盈餘時還不考慮解決扶貧問題，在沒有餘錢時又怎能扶助他們呢？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動議辯論公共財政的問題，當中自然涉及稅收和印花稅的問題。

就財經、財政的問題，特區政府經常有意圖諮詢我，特別是有關銷售稅，但我告訴它我沒有理由接受它諮詢，因為該稅項的徵收根本上是沒有可能獲通過的。財政司司長（行政長官亦想）透過不同的途徑與我討論有關財政和其他問題。我個人認為立法會議員是監督政府的運作，如果政府無能，又有甚麼資格管理整個香港呢？故此，我看到他們做得對的便支持，做得不對的便反對，我是沒理由把看法完全獻給它，而讓功勞卻全屬於它的，即向中央政府取得功勞，取得一切的東西，便是全屬於它的了。在這方面，大家可要檢討一下。

今天很多同事談及這個政見，有關這個問題，我要表白一下所涉的意見。無可否認，在 1 月 3 日，香港股市已達到前所未至的歷史最高峰的期間，恒生指數高達 20 413 點，這就體現出在過去數個月大家曾經談過的所謂“祖國好、香港好”了。是甚麼道理呢？因為祖國上海的 A 股去年的升幅為一點四倍，而深圳 A 股的升幅接近一點一倍，香港股市的升幅是靠這兩個股市的帶動而達至 34%。故此，這就是名副其實的“祖國好，香港好”了，大家有需要瞭解這件事。

我們瞭解到 — (電話聲) 不好意思 — 過去，印花稅佔很大的部分，過去的成交是八萬多億元，理論上，印花稅可多達 200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要緊記，說到印花稅，曾蔭權先生當年任財政司司長時曾向業界許下承諾，說如果就佣金進行討論，他會取消印花稅。我大膽說一句 — 食言！政府食言！欺騙了業界。

我自從 2004 年 10 月 16 日再次出任現職之後，曾承諾會做兩件事，第一、爭取公平；第二、取消佣金、“一業兩管”，會盡力促使取消。可惜的是，我上任至今已經 27 個月，我們的局長一直在說討論一下吧、討論一下吧，他自說自的，7 月 1 日之後他便會離職，那時便會把事項拋回給我了，雖然我們是同鄉，但也仍要公事公辦，值得批評的，便要批評。印花稅這麼重要的一件事，特區政府作為一個政府，承諾了便要做得到，但很可惜，兩件事皆做不到。

好了，說到未來的事，政府現在說，我們真的是一個金融中心，因此，我們應推廣甚麼呢？便是認股權證。我瞭解到，我在過去十多年間發聲多得連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政府可能也一直說，詹培忠議員，你經常可以做議員，我們便針對你，你是我們的眼中釘，要除去你而後快，故此，你繼續當選，是你業界的災難，因為他們很不幸地支持了你，你又當上議員了，故此便有這樣的做法了。

我現向政府承諾，如果我真的是這樣惹人討厭的話，而你能做到那數件事的話，我保證在完成後的第二天便辭職。我在此挑戰政府，因為你在印花稅方面食言，而目前施行的“一業兩管”對整體社會亦不公平，此外，這個有關認股權證的問題根本上是另類剝削香港小投資者一切權益的做法。

大家剛才說了這麼多，大致上也是說福利方面取得不足夠，但事實上並不涉及某界別被其他界別侵犯其權益，而只是他們的權益取得不夠而已。可是，我所代表的香港小投資者是被政府提供機會予外資金融經紀伺機吃掉他們，所以，以其他業界作這個比喻，根本上是兩回事。

局長，你今天的對口首先當然應該是我們的譚議員，我很期望你會以事論事，你做與不做，或我做與不做，皆不是一個問題，但一個特區政府是有義務的——我想唐英年先生也應該聽到的了，當然，在我心目中，我不覺得他有資格好好地領導整個香港的財政，因為他畢竟是一個沒有受過洗禮、沒有經歷的商家。當然，商家可能有成就，我批評他，我明天可能也會有問題，但是不是這樣呢？我所說的是事實，所以不用驚慌。

兩三天前，任志剛先生在中總的一個論壇上談及金融界未來有數件事要做：第一、鼓勵香港的服務業走入國內；第二、鼓勵國內走出香港；第三、香港有某些產品是不能夠讓內地市民買賣的，所以要看看如何把產品帶進去讓他們買賣；第四、人民幣如何更能在香港尋找其地位；及第五、人民幣已一條腿踏入香港，如何把國際的另一條腿引進香港。

這樣說下去，是很動聽，真的，他的話是鼓勵大家去面對，但這是為誰而做的呢？想得深一層，是為香港的大銀行，為外國的大經紀行的基金而做的，為甚麼呢？大家也要看看，無論是本地的保險業也好、服務業的參與者也好，他們有甚麼資格進入國內呢？國內的台階這麼高，怎麼跳過呢？政府從來也沒有協助這些界別的。

所以，把事物美其名、把話是說得動聽，但他卻根本上只是期望香港早些陸沉，我們談論了這麼多，雖然很多議員或市民忽視金融，又或對此不甚瞭解，但無論如何，我以我的人格作保證，我希望政府從善如流。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看報章報道，說馬局長為我祈禱，希望上帝饒恕我的罪行。我以為局長你今次不用為我祈禱了，因為第一、我是無神論者，第二、你應該為政府祈禱，為那些貪婪者祈禱。十誡之中，貪婪也是其中之一誡。

我們說了很多數字，數字是冷冰的，但這些數字之中蘊含了甚麼呢？以我於星期六走出我公屋的住所便可以體現得到了。我去到一個放置垃圾的地方（我想你們也未曾去過這些地方的），我看到有一位老婆婆戴着口罩，她在做甚麼呢？她從垃圾桶中不停地找，選出她所要的東西，包括有紙張、報紙等，即可以賣得錢的東西。我看見有兩位主婦走過，她們很鄙夷地看着她，不明白那位老人家為何要把這些垃圾，即會傳染病菌的東西翻動起來。

我本來想作聲，但我最後也是收回了要說的話，因為我感到很慚愧，不知道該向該長者說些甚麼。這位長者脫下口罩，我還再認了一認，其實我想告訴她，以前有另外一位長者經常來我家叩門，問我有否舊報紙丟掉，我有舊報紙，便會給她拿走。原來眼前那位長者並不是我以前所見的長者，我不知道以前的那位長者是否已經死了，不過，即使不死，景況也會很慘。兩位長者爭着要從垃圾堆中搜集，這些便不是數字可以說明的了，她們是活生生的人。

我們今天在討論政府“水浸”，能做些甚麼。政府既然水浸，便應幫助那些最無辜最不幸的人；大家可能會說，不幸就是不幸，無辜卻是未必。讓我告訴大家，如果我們的政府不是一直施行劫貧濟富的政策——當然，這未必是要特區政府負全責的，港英政府也許亦要負責——就是在經濟好的時候，說不能改變稅制，否則會影響投資，而在經濟惡劣的時候，卻又找低下階層來開刀，即使不向他們開刀，也要削減他們的福利。

我們經常說藏富於民，藏富於民是甚麼意思呢？並不是把多些錢放進他們的口袋之中，而是提供適切的環境、現代人應該有的尊嚴，以及應從社會獲提供的項目，例如教育、醫療。還有，在那些不幸的人遇上最逆境的時候，為他們設計一個他們不致深深墮入的所謂後援的網，但一旦走入這個網中，便是永遠不能爬上來的。

我聽到很多人說政府應減稅，其實，我相信香港的中產階級或有錢納稅的人並不是這麼自私的。政府的責任，不應是根據其本身的政治需要進行政治酬庸——3司11局官員到某個政黨處吃飯，不應是為了這個目的的，也不是要討好那800個權貴之中的大部分來辦事的。它應該秉行公義，應該盡作為政府的責任，告訴全香港人，如果不減稅，大家也是少了數千元而已（其實，銀行加息後，可能便已經抵銷了，但我們先不要說這方面），我不相信香港人是這麼冷血的，因為當我們看到別人遭到天災橫禍時，我們也是會捐獻的。

我們的政府所犯的最大罪行就是，因為它要為小圈子選舉那些污穢不堪的政治酬庸做出一個冠冕堂皇的台階，所以它即使不是說謊，也是把現實扭曲了，它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幫助這些所謂中產階級，又或要削減利得稅，才能吸引別人來投資。

老兄，你是否說要減免印花稅的嗎？如果市場是蓬勃的，便即管進行吧，賭徒是不會因為賭場入場費增加了 20 元便不賭的，尤其是那個賭場根本上就是假的。

我在此要再說一句，因為我是中國人，現在香港由國企紅籌帶動的上市潮，確能令很多人快樂，香港的低下階層享受不到，不要緊，我們國家的資源應該是屬於人民的，現在把資源拿來香港上市，是讓兩個地方的有錢人繼續賺錢，這便說明了為甚麼小圈子選舉是一定會選出那數個權貴、富豪和他們的僕從；這亦說明了經濟只不過是政治集中的表現。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 這句話用於香港，雖不中亦不遠矣。

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前，有數個財相向人民、向第三等級竭澤而漁，就是這些做法令整個皇朝倒台。今天，我們香港是無須革命，又或是不能革命，但有一個小圈子正在鎮壓我們（計時器響起）……說完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來，政府庫房“水浸”，對大家來說，應該是一件好事，最低限度減稅有望，但也要警惕政府，不要因為身邊多了錢，花起錢來可能也會疏爽了，便對節流和提高效率開始掉以輕心，對官僚機構膨脹視若無睹，認為這裏多花數百萬元，那裏又多花數百萬元也可能沒問題，因為這樣花下去，便會變回一個大有為政府，那便糟了。

當然，我並不是說政府現已有“洗腳唔抹腳”的現象，但我仍想提醒政府，千萬不要放棄謹慎理財、應用才用的原則。以公務員人數為例，政府在過去每年，的確努力精簡人手，相對於高峰期，目前已減少了三萬多人，維持在十六萬多人。但是，較諸新加坡，我們的人口只較對方多三分之一，而公務員人數卻多了近兩倍，薪酬支出更是對方的四倍，人家還要兼負國防外交的開支。政府確實有必要認真檢討一下這個情況。

此外，我們再看看每年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便知道政府浪費的程度是如何令人咋舌。審計署在最近一次的報告揭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地政總署和工業貿易署等數個部門因為管理不善，沒有採取有效措施追討欠款和做好審批工作，造成接近 10 億元的公帑損失。其中，單是醫管局，在過去 5 年被“走數”的金額便已高達 3 億元，而地政總署則因為追租不力，被欠租多達 1.6 億元。申訴專員公署亦發表報告，批評社會福利署審批傷殘津貼的指引不足，以致在 5 年間多付了二千多萬元津貼。

其實，這些皆只是冰山一角，審計署每年均會找出政府未有善用公帑，造成公帑大量損失的情況。總之，這些個案罄竹難書，希望政府能減少鋪張浪費。

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政府努力精簡機制，提高了部門的效率，例如把各部門的查詢服務逐漸合併統一為 1823 的政府熱線，又例如行政署和效率促進組也一直就外判成效進行研究，以及檢討政府化驗所、土木工程署等機構的工作及架構等。自由黨希望有關工作可持之以恆，對各部門的效率改進研究，應進行得更廣泛和深入。

此外，很多使用服務的市民或部門前線人員亦可能會發現一些政策或部門工作流程上的流弊。如果當局可把市民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的回應規範化，一方面對提升政府工作效率、節省資源，必定能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而市民亦會感受到政府對市民真正的尊重。

新加坡政府在 2003 年便已成立 Cut Waste Panel，接受各界的建議，並在其網站公布有關建議及政府的回應。由 2003 年至去年 5 月，新加坡政府共收到 3 108 項建議，其中 84%（即 2 618 項）均被接納，當中 2 521 項建議更已正式落實，至今已為政府節約 5,779 萬元。雖然數目不算很多，但最低限度誠意可嘉。

我們認為這方面肯定大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希望政府不要因為財政狀況有所改善，而忽略了要繼續“keep fit”，否則，很快便會打回原形，變得又“肥”又“臃腫”的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單仲偕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就着原議案提出修正案，這證明各大政黨均十分積極提出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不過，公民黨實在不能同意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公民黨同意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財政儲備的指標。目前，政府的外匯儲備已足以超過 1 萬億元，對港元起着一定的穩定作用。我們的財政儲備已無須再負上捍衛港元的責任，只須作為儲起備用的政府開支。如果政府的確有指引，訂明財政儲備只須足以應付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便應嚴格執行。不過，對於單議員建議把薪俸稅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公民黨是不能同意的。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說，政府還有很多不同範疇，例如社會福利和教育等，是要用錢的，如果一開始便動用數十億元來減稅，我們是不能肯定有足夠的金錢應付社會多方面的訴求的。

退一步來說，政府應在減稅和增加公共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可研究調低每個稅階的稅率，增加和擴闊稅階，藉此達到拉近貧富差距、擴闊稅基、增加中下階層可動用的收入、鼓勵消費、推動經濟。

至於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提到把盈餘用在改善營商環境和協助工商業發展，這些也是很好的建議。因為只有香港的經濟繼續發展，全港市民才可真正受惠；只有企業不斷發展，才能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讓更多人有資格找到工作，也有資格繳稅，香港的稅基也可擴闊，這些是會計界希望看到的事情。

不過，林議員的修正案中最令人擔心的一點，是提出減低稅率。雖然林議員的說法並沒有如單仲偕議員般，具體地提出把稅基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但自由黨作為一個代表工商界的政黨，我們可以說修正案的潛意識是包括削減利得稅，這點較削減薪俸稅更難予以支持。香港經濟復甦，並沒有令社會所有階層受惠，貧富懸殊的情況一天較一天嚴重。如果我們今天削減利得稅，一方面令富有的營商者更富有，另一方面卻令低下階層可享受的公共資源減少，到頭來，貧富懸殊的問題根本不能解決，甚至會惡化。

主席女士，基於公民黨的立場是不支持以減稅作為還富於民的第一優先考慮，所以我們將對以上兩項明確表示政府應在新年度減稅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財政司司長將於 2 月 28 日公布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以我在這裏只會作出扼要的回應。

但是，在我作出回應前，我想就湯家驛議員在他的發言中提及的兩點作出澄清。首先，湯議員提及政府的智經研究中心，我想指出，這個中心並不是由政府設立的。我相信湯議員亦很欣慰我這麼留心聽他的說話，每一字每一句我也聽得很清楚。第二，湯議員提到政府官員最近提及將會有 300 億元的盈餘，我想鄭重在此澄清，這預測並不是來自政府官員的。

好了，現在我要說回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譚香文議員的議案提出政府應奉行審慎理財，以應用則用、應懼則懼的原則，致力提升公共理財的管理效能。這正是政府一貫的理財方針。我們感謝譚議員及多位發言議員的認同。在經濟低迷、公共財政緊絀的時候，政府積極節流，致力控制我們的公共開支，成功把經營開支由 2003-2004 年度的 2,032 億元逐步下降至 2005-2006 年度的 1,925 億元，充分顯示政府節流的決心和能力。與此同時，在“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下，政府多年來均致力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扶助弱勢社群，以及在基建和人力資源等範疇作出龐大投資。回顧過去 10 年，政府在民生範疇方面投入的資源有可觀的增幅。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在福利方面削減了投放資源，我不知道他的數據從何而來，但我想在此向大家提供數據，例如，社會福利開支，由 1996-1997 年度的 176 億元，增加超過一倍，達到 2006-2007 年度的 362 億元；教育開支於同期上升約 48%，至 2006-2007 年度的 565 億元；而衛生開支亦於 10 年間增加超過 28%，達到 2006-2007 年度的 323 億元。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將繼續遵行《基本法》有關審慎理財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為了準備 2007-2008 年度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正進行廣泛諮詢，我們已從立法會議員、商會、專業團體及廣大市民收集到很多寶貴意見。在今天的辯論，我們亦聽到各位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和期望。我們理解市民對減稅及增加服務的訴求，並將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在維持審慎理財的原則下，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以務實的態度制訂下一年度的預算案。

剛才有不少議員對有關善用盈餘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提出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均會認同，擁有雄厚的財政儲備可幫助減低因經濟周期或外圍因素衝擊造成的影響，對維持穩健的公共財政及金融體系有莫大的作用。相信各位對經濟不景、財赤連年的日子仍記憶猶新。撇除 2004 年發行政府債券所得的收入後，我們的財政儲備曾在短短 7 年間由 1998 年 3 月底的 4,575 億元，

縮減了一千九百多億元，減幅超過四成。數年前，公共財政的赤字曾連續兩年超過 600 億元。坦白說，假如當年的嚴重財赤一直持續下去，我們的儲備可能在數年間便會耗盡，這並不是全沒可能發生的事。不過，幸好在市民的努力下，我們已回復有盈餘的預算，作為香港人，我們在這方面足以自豪。但是，我仍記得我在 2003 年站在此議會，當時的財政狀況非常嚴峻，真的是很擔心。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到我們提出審慎理財，絕對是正確的做法。

鑑於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十分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加上稅基狹窄，政府的收入很容易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實在有需要在天朗氣清的日子裏積穀防饑、未雨綢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剛就香港經濟環境發表的報告表示，香港有需要預留龐大的財政儲備，以應付人口老化的相關開支及政府收入的波動。該報告估計，在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當然，這估計是不甚合情理的，因為當我們遇到問題時，我們會進行很多工作以作出改善——報告提出在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醫療改革、擴闊稅基及穩定政府收入的安排）的情況下，理想的儲備水平應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 的水平，以應付收入波動。以現時的本地生產總值水平而言，這相等於 4,410 億元至 7,360 億元，較 2006 年 3 月底的 3,107 億元財政儲備多 1,300 億元至 4,250 億元；而在 2030 年則須達到額外的 30%，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基金組織對香港儲備水平的建議，值得我們積極考慮。

我們今天所得的財政盈餘，全部皆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是經過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及政府嚴控開支得來的成果。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能單看今天的經濟環境和這一刻我們口袋裏有多少錢來管理公共財政。我相信這是很容易理解的，跟一般市民管理家庭財政的原則其實並沒有多大分別。我們如果要動用銀行戶口裏辛苦存得的積蓄，我們必須考慮很多其他因素，包括將來收入是否穩定、長遠的財政承擔、人口結構轉變及很多外圍不明朗因素等。為了香港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我們必須緊守財政紀律、善用公帑，絕不能輕率地大灑金錢。

有議員提出政府應考慮改善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就這方面，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一方面須鞏固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及穩定金融市場的能力，另一方面，亦要確保財政儲備能獲得合理的回報。

主席女士，我也想就着陳婉嫻議員——不過，陳婉嫻議員現時不在席——提及希望政府官員向外國推廣香港的建議指出，其實，這是我們現時工作的一部分。例如，我去年已到過中東，向當地推介香港的投資機會，鼓勵他們繼續來香港投資。本月底，我和劉秀成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將會再往中

東。這些均是我們推廣香港的活動，所以我不想給陳議員一個感覺，以為我們只懂得前往內地，絕對不是如此的。

我再次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就下一年度的預算案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政府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改善民生是有肯定的承擔的。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認真考慮各界提供的意見，並在維持公共財政穩健的大原則下，制訂下年度的預算案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政府已表明本年度的財政盈餘可以達標，”；在“管理效能”之後刪除“，並明確訂立適當的”，並以“之餘，明確執行政府已訂立的適當”代替；在“財政儲備水平，”之後加上“即把儲備水平維持在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包括將薪俸稅的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2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本年度的財政盈餘預計將會大幅超出預期目標，”；在“制訂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之後加上“除”；在“致力”之後加上“節流和提高效率，”；在“公共財政的管理效能”之後刪除“，並”，並以“之外，也應”代替；在“適當的財政儲備水平，”之後加上“改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在“2006-2007 年度財政盈餘”之後加上“適切地”；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包括調低稅率，尤其為中產人士解難紓困，致力改善營商環境，提升企業競爭能力，以及加強支援中小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反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8 秒。

譚香文議員：首先，我很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也很感謝馬局長一直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其實，無論是我的原議案或是兩項修正案，均是期望政府不要像張超雄議員所說般做一個孤寒財主，而是要把公共資源投放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不少議員均期望政府應投放資源，解決民生所需，但更多議員希望政府會把公共資源投放在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改革香港的產業結構及增加香港的就業率等方面。希望財政司司長可在這項預算案中會切實地反映這些重點。

最後，我希望馬局長會把今天各位議員的意見帶回給唐司長好好商量，為我們準備一份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5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

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讓我們看看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在過去 6 年，在港出生的嬰兒每年平均有 35 000 名，而由非本地父母來港生產的嬰兒，在 2001 年約有 620 名；到了 2006 年 11 月的時候，則約有 14 200 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數字正在大幅上升。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預測在 2007-2008 年度，本地父母的嬰兒的出生率的增幅約為 2%，而非本地父母的嬰兒的增幅則約為 25%，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數字其實已經敲響了警號，明顯地，屬非本地居民父母的更有上升的趨勢，難怪在香港電台的“十大健康新聞”選舉中，“內地孕婦湧港產子”這項高踞首位。

在這事情上，讓我們看看政府在過去兩年是如何處理的。很有趣的是，政府只把這事當作是醫療供求失衡的問題來處理，並勒令醫管局推出一連串措施處理這個問題，包括從醫院內部調配人手、增加床位、加開助產士培訓課程、調整助產士的聘用條件，以及邀請已離職的助產士回來協助，甚至重開一些醫院的婦產科部門等。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現時整體香港的護士人手根本不足，這些措施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呢？

此外，醫管局亦透過提高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以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有關收費由 2 萬元增至 39,000 元；如果從未接受產前檢查或未有預約而經由急症室入院，收費則為 48,000 元。當局是希望藉此阻嚇非本地孕婦在香港的公營醫院產子。

但是，也有報道指出，即使醫管局把收費提高至 8 萬元，內地孕婦依然會來港產子。當然，醫管局還表示，如果有人拖欠繳交醫療費用的話，便會延遲向其提供出生證明文件，令其嬰兒無法取得出世紙，但最多也只能拖延 42 天，因為在 42 天後，它還是要提供資料的。

我們從以上措施可以看到，醫管局其實也是很無辜的。為甚麼呢？因為它也是被政府要求盡快增加資源，以紓緩現時公營醫院產房的服務。為甚麼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剛才已經說過，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大幅增加，致令本地孕婦在香港公營醫院產子的服務受到一定的影響，令她們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我們看回過往的數字，本地孕婦生產的數字其實頗為穩定，只是有大量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醫管局才因而要增加其服

務。這是否有點矛盾呢？這是否等於我們投放更多公營資源，務求做得更好和加強有關服務，其實是變相補貼非本地人士呢？在這個問題上，我相信其實醫管局也是受害者。

那麼，為何非本地孕婦還會繼續來港產子呢？我們已經增加收費，或是設法令他們無法取得出世紙，又或是令他們延遲取得出世紙等，但誘因實在太大了。第一，當然，香港的醫療服務是我們值得驕傲的一環；第二，居港權也是重要的問題；第三，可能是為了逃避“一孩政策”；第四，香港的福利和教育制度均較內地為佳。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件事情其實並非單純是醫療事件。

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意味着這些孩子日後可能隨時來港定居，這對本港就業、公共房屋、教育、醫療和綜援福利等均構成了很長遠的負擔，所以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事實上，一些報道指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我們的醫療、房屋、福利、教育及人口等方面均造成衝擊。以綜援為例，一些報道指出，有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後，把孩子留在香港交由親友照顧，這樣便即時可以領取約 5,000 元的綜援津貼，而在 2006 年 8 月至 10 月，類似的個案便有約 41 宗。一些社工表示擔心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嚴重，甚至被人濫用。

在房屋方面，房屋委員會亦放寬了在港出生子女的 7 年居港期規定。當他們變成香港的合法兒童後，他們的父母便可以申請公屋，甚至可以用白表申請居屋。更有報道指出，雖然政府表示這種做法的影響不大，但正因為這種情況，便使到一些本來可以用白表申請居屋的單身人士的揀樓機會也被剝奪了。

至於教育方面，香港現時的政策是根據過往的人口政策而訂定的，所以我們便開始殺校，甚至出現學券制。其實，政府可以看到，由於現在有更多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而這些孩子日後將會來港接受教育，那麼我們有否預留資源以應付這方面的開支呢？

在人口方面，沒錯，過往香港的出生率持續偏低，但卻相當穩定，每年也有約 35 000 人，而本港的適婚婦女則傾向遲婚，人口亦持續老化。當然，有人會說現時的情況不是很好嗎？因為這樣便可以有些新兒童在香港製造衝擊，並帶來一些新的做法，但我認為這種說法存在問題。如果我們是利用非本地嬰兒來港以補足香港出生率不足的情況，藉以減輕人口老化的過程，請不要忘記，這些嬰兒的父母日後也可能會來港，屆時會否出現惡性循環，以致要繼續採取這種做法呢？香港本身是否應該鼓勵適齡夫婦多生育，再加

上我們還有優才和專才計劃，在這兩項計劃下，是否已經可以短暫或長遠地解決人口老化問題，而無須倚靠外援呢？

我認為，一個社會是沒有理由單靠外來的新生嬰兒解決其人口老化問題的。此外，我們亦沒有法例是只接收這些初生嬰兒而阻止他們的父母來港的。一旦他們的父母日後也來港，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會令人口老化的情況加劇。以上種種情況，都是我們現時所看到，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造成的各方面衝擊。

我們決不能眼睜睜的看着政府在這方面毫無明確的立場，任由以上各方面的資源慢慢被蠶食的。香港政府究竟做過些甚麼呢？很明顯，香港政府其實只是一直把這事當作醫療事件來處理。可是，我以上所提出的例子和說法，已證明這個並不止是香港的醫療問題，或是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婦產科部門被“迫爆”這麼簡單。

其實，政府在這事上從來沒有明確的立場。究竟政府是歡迎還是不歡迎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呢？政府從未談過這個問題；我們的人口政策會怎樣？政府將如何處理將來的人口政策，以及會否出現人口失衡的問題呢？如果盲目地增加醫療服務資源以應付這個問題，日後又會否出現供過於求及資源錯配的情況呢？其實，香港政府是否不歡迎非本地孕婦濫用公營服務呢？凡此種種，政府皆從沒有表明清晰的立場。

所以，我們認為現在政府絕對有需要收集一些完整的數據，以便瞭解全盤的情況。為何要有完整的數據呢？如果政府只是對孕婦潮的情況不甚了了，並只當作醫療事件處理，我們很擔心會導致藥石亂投，未能訂出更佳的政策。究竟政府是否知道父母屬非本地居民的嬰兒的出生數字是多少，而將來又是多少呢？其中多少會來港居住呢？他們的父母又會在何時來港居住呢？凡此種種，在未來的 5 年、10 年，甚至是 20 年，皆會對香港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對於一般政策的制訂亦會有很大影響。那麼，政府可以怎樣做呢？我相信除了要評估及搜集數據外，很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應說出清晰的立場，究竟現時香港政府是歡迎還是不歡迎這些人士來港產子呢？

如果是不歡迎的話，我們可以怎樣做呢？我相信這個不止是香港的問題，而跟中央政府也有關連。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香港政府應該跟中央政府表明立場，尋求協商以阻止他們來港 — 如果我們並不希望他們來港的話。我相信中央政府是樂意幫忙的。很不幸的是，我們看到今天有關這事的議案辯論，只有兩位局長在會議廳內，政務司司長卻竟然不在席。我相信政府依然是把它當作醫療或人口問題處理，但我相信這事件已遠遠超越這些範圍。

如果我們歡迎這些內地孕婦來港的話 — 當然是必須有理由歡迎她們來港 — 究竟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整個問題呢？是否讓她們無限量的來港呢？可否考慮增設醫療簽證的做法，或所謂的“分娩簽證”，即孕婦必須先做好充分準備。例如，須設定名額或經過諸如家庭背景等審查，令她們可以有規範地來港，而不會再令香港出現“迫爆”醫院，甚至令香港人口出現“迫爆”的危機。凡此種種，都是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不幸的是，直至現在卻仍未見到有任何行動。

此外，我亦聽到有聲音提出了一些有趣的做法，便是有些所謂“產子中介公司”在廣州或香港招攬非本地孕婦到香港的公營或私營醫院產子。有關這些服務，政府是否應該以中港合作方式將其取締，或是公布這些公司的名單，讓公眾知道它們的不良做法？我相信這些都是政府要做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絕對不覺得在這個時候，政府應只是解決當前婦產科服務不足的問題，以為投放資源“搞掂”婦產科便可以解決問題。與此同時，政府亦須認清本港的人口政策為何，這樣才可採取有效的措施。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希望透過這次議案辯論，由立法會提供明確的指引，讓政府知道這個不止是醫療問題，這樣政府便可以具體清晰地告知公眾其立場是甚麼？它是歡迎和鼓勵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還是不歡迎和不鼓勵呢？在不同的原因之下，有甚麼配套政策或配套設施可以有效調配資源以協助處理現時香港的事務？我相信在這情況下，香港在未來3年、5年，甚至10年，才可以持續和穩定地發展。如果政府仍把這事件視作一個個別或單一的問題，並只當作是醫療服務事件處理的話，我相信這個問題永遠也只是治標不治本。不論在醫療方面投放多少資源，卻依然解決不了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政府可以深切瞭解這個問題，並會由政務司司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年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個案以倍數激增，本港公營醫院服務不勝負荷，令本地孕婦未能獲得應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亦對本港的醫療、人口、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造成衝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重新分配公共資源，以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所產生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李國麟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適時的議案。

最近看到特首上京述職，我原本也以為他會有些消息、“有料到”，因為數天前，有一羣內地孕婦跟我一起前往政府總部，我們怕他忘記了，還送了一張聖誕卡給他，既然他有這麼好的機會，可以與中央領導人會面，而且他亦聲稱跟中央領導人的關係十分好，中央十分“撐”他，便以為他可以做點事。可惜，在他回來後，一看是完全“有料到”，結果令香港市民對這件事更為失望，也不覺得政府做了甚麼事能夠幫到他們。

幸好，我們亦十分感謝審計署 — 其實，審計署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如果不是審計署在 11 月提出這個問題，主席女士，我相信至今仍然沒有人知道這個計時炸彈的存在。可是，我們回看這些數字，是否真的應該沒有人知道呢？2001 年，在港出生嬰兒的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有 620 宗，2002 年有 1 250 宗，2003 年有 2 070 宗，2004 年有 4 102 宗，2005 年有 9 273 宗。一個政府看到 2005 年的情況時，怎可以對這些數字無動於中，完全沒有主動解決問題，要到了審計署提出問題時才揭露問題呢？接着所做的事，事實上也是很不對題的。

雖然今天有兩位局長出席（我亦不覺得這兩位局長沒有做事），但最重要的是，我聽聞政府其實已設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我相信在這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也有分參與，但他們今天卻沒有出席，為甚麼呢？這件事肯定不是醫療的問題，李國麟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當某處的水喉壞了，不斷有水湧出來的時候，他卻叫我們抹地，並多拿兩支地拖抹地。可是，事實上有沒有效用呢？

數天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前來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他估計 — 其實他是無法估計的 — 在醫管局內可能有 44 000 至 47 000 宗有關個案，但整體上，可能已達致七萬多宗，他無法估計有多少，我們亦無法估計。可是，單看 2006 年首 11 個月，已經有超過 14 000 宗，我相信到了 2006 年年尾便會有超過 15 000 宗，15 000 宗的數字又較 2005 年增加 50%，如果這個情況繼續下去 — 大家可以看到過去不是增加一倍便是

增加 50%，可能明年是 2 萬宗，可能是 3 萬宗，也可能是 4 萬宗，是沒有人會知道的。

事實上，任何解決方法也是於事無補的，我們看到醫管局最近採取的做法，便是增加收費，由 39,000 元增加至 48,000 元，但有沒有效用呢？當中有兩類人，一類是不打算付款、沒有能力付款的，39,000 元、48,000 元，甚至 6 萬元對他們來說，也是沒有意義的。85% 的內地孕婦是經過急症室而到產房生產的，政府能否因為她們沒有繳費而將她們拒諸門外呢？當然不可能，香港並不是這樣的地方，既然不可以，又可怎樣解決問題呢？

第二，對於一些能夠支付費用，並且願意付款的人，包括一些逃避“一孩政策”的人，要繳付 48,000 元，比要繳付的罰款還要低，我曾聽聞有些省市的罰款是由 5 萬元至十多萬元人民幣不等。這還未計算 — 我既不能知道，也無法估計他們的用意 — 他們的子女將來可能得到例如教育方面的資助，這是未有計算在內的。所以，無論是對於能否繳交費用或是否願意繳交費用的人，這些政策均是於事無補的。

可是，主席女士，為何我今天的修正案還是要求向醫管局增撥資源呢？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因為醫管局是無辜的，他們無法左右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他們沒有權做任何事，他們能夠做的只有來者不拒，多多益善。除了是這樣，他們可以怎樣做呢？醫護人員有甚麼能力阻止一個如此大的潮流呢？這潮流是會一直繼續的。

如果有人說不用害怕，這已經差不多，人數不會再增加的了，我覺得這似乎有點自欺欺人。如果有人說這是一項人口政策，我想大家要看一看，人口政策檢討委員會曾經說：香港人口政策面對的最大問題並不是人口不足，而是如何善用人口政策，如何能夠找到香港所需的人才來港；我們仍然在說，在將來的單程證配額中，如何能夠令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有較多默契，令一些來港的優才或輸港人才符合香港的經濟需要。當我們仍然在說這件事的時候，新的政策能否有所幫助呢？

第二，對於香港各樣政策的影響，如果今年 — 我只是說今年 — 有 15 000 名小朋友要來香港讀書，已經有四百多班，即要開辦 120 所小學來應付他們，究竟應否開辦呢？如果開辦小學後沒有人前來就讀，又是否要“殺校”、“殺班”呢？如果不開辦，屆時真的有數萬名小朋友前來香港讀書，那又如何呢？我們又可否置諸不理呢？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項負責任的政策，斷不會這樣做，李國章亦不相信應該這樣做。

可是，我們現在卻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眼巴巴的看着這個問題一直惡化，怎麼辦呢？所有的政策，包括醫管局現時所做的，也無法幫助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進行研究，政府說可能會進行研究，李少光局長上次亦曾表示會進行研究。我相信研究是有需要的，但主席女士，研究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研究完成後，政府可能會告訴我們 — 應該能夠告訴我們 — 對各項公共服務的影響和負擔（包括對財政的影響），但我們卻無法作出預計。

我們行家之間開了一個玩笑，有行家問內地孕婦會否來港，她們只會微微一笑，不會回答是或否，我相信即使是官方詢問她們，她們也不會回答，這永遠是一個謎。直至她來港時，才會說她已經到了；又或是她不來的時候，我們可以說她不來了，我們在社會服務方面才可以放心一點。

我們並非介意有新的人口政策，我亦並非介意有新的人力資源來港，並不是這樣的。可是，一項沒有規劃、沒有預算、無法進行評估的政策，並不是人口政策，而是一項“非政策”、“不是政策”。然而，現在特區政府所說的，正如特首今次述職回來般，是沒有內容的，是空洞、空白的，我們怎能“收貨”呢？

主席女士，我相信政府（包括特首）很快也要作出回應，因為大家也知道，他有可能參加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整個香港社會的一個計時炸彈。我完全不希望、也不能接受政府繼續坐視不理。如果是要研究的，這項研究應該盡快進行；如果要修訂政策，必須立刻進行；如果要與中央政府作進一步磋商，也必須立刻進行，不能再等了。如果任何政府官員（包括特首）覺得與中央關係良好，能夠幫助香港整體將來的發展，這是一項重要的課題，當中的重要性不會比我們面對包括“九加二”、經濟發展、港口發展的問題輕微，一定不會。

我曾經有一次批評李少光局長“等運到”，當時有很多人替他說好話，說他不是這樣的，他並不是“等運動”。可是，一兩個月過去後，我覺得政府仍然是交“白卷”，仍然跟我們說沒有問題，這便可稱之為“等運動”，當然是不可以這樣子的。所以，我期望經過今天的辯論後，不論是議案或哪項修正案獲通過後，政府也要在短期內提交一個確確實實、切切實實的具體方案，以解決這個長遠為香港帶來不穩定、各種不同社會問題的問題，這是一定要解決的。否則，我相信社會上的市民也無法接受政府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各位的議員辦事處最近也接獲不少來自本地孕婦，甚或內地孕婦的家人，對香港本地醫院產房的問題所作出的投訴。

本地醫院產房不足，助產士人數也開始不足，特首又呼籲我們要生育 3 名子女，如果再加上內地孕婦，很明顯，我們醫院的產房不“迫爆”便是假的了，而這情況亦令沒有足夠產房的醫院雪上加霜。很多本地孕婦甚至說她們入院產子，好像回到六十年代般，有些人繳足費用卻竟然要睡在帆布床上。我們可以看到，有部分內地孕婦公然“走數”，但卻可以睡在舒適的病床上。很明顯，這種現象似乎反映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有效運用資源，而當局也沒有作出一些果斷的措施，令“走數”的媽媽肆無忌憚，導致越來越多人“走數”。

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希望向政府再進一言。我們提出了多項建議，盼望以增加公共資源及採取果斷措施解決現時的問題。閱畢審計署的報告，我們看到特別是內地來港的人，在過去兩年拖欠了公營醫院二億多元醫療費，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可是，我們不要忘記，當中亦有不少內地人來港產子是有繳足費用的。可是，主席女士，那些錢往哪裏去了呢？很明顯，我們看到醫管局所收取的費用，是跟政府庫房五五分帳的。如果醫管局所收取的費用是成本的水平，一半要交予庫房，那麼，醫管局每接收一名內地產婦便會虧蝕 1 萬元，但財政司司長卻坐享其成，收了一半費用，似乎反而賺了錢，歸入庫房。公營醫院在 2003 年所處理的出生嬰兒數目是 35 499 名，在 2005 年則增至 41 259 名，增加了五千多名，其中約 33% 是非本地孕婦所生的嬰兒。醫管局多接收了三分之一產婦，她們每人要支付二萬多元的套餐，1 萬元交予庫房，醫管局只收到 1 萬元，但醫管局所收回的 1 萬元並沒有悉數用以改善婦產科服務，結果自然是分薄了本地孕婦的床位供應和應得的服務。照顧本地孕婦的醫護人手，自然是買少見少。

因此，對於李國麟議員在原議案建議重新分配公共資源，以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我們希望能改變為增加資源，這總較從內部調撥為好。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希望它是以增加資源來改變現時的殘酷現實。

向內地孕婦所收取的費用，應全數由醫管局保留，好讓醫管局能根據孕婦數目的增加增聘人手和增加床位，以確保本地和內地孕婦所得到的服務均能維持在專業水平。醫管局的新收費是向每名內地孕婦收取 4 萬元，在扣除成本後如果還有賺，更可投放於公營醫療服務上，用以改善本港的服務質素。這樣，最低限度可以處理當務之急，安撫本地孕婦，減少她們的不安和憤怒。此外，亦能向那些繳足費用的內地孕婦提供專業服務。

主席女士，增撥資源和改善本地的婦產科服務，是否便能平息事件呢？相信還未能夠，因為無論如何，部分來港產子的孕婦和她們的子女，最終也仍要由香港人從社會資源作出補貼。當局應採取所有措施，避免本港的寶貴資源被用作補貼非本港居民。這些措施包括追討內地孕婦所拖欠的住院費用，以及打擊那些安排和教唆內地孕婦來港逾期居留及欠數“走佬”的集團。內地有很多這一類的集團，如果保安局局長有心做事，我相信警方一定能跟內地配合資源，打擊那些非法集團。

過去 5 年，共有 36 624 名外地居民拖欠本港的醫療費用，當中相當大部分是內地孕婦。醫管局在 2005 年實施了產科套餐服務後，前往公營醫院產子的內地婦女減少了數個月，但很快便再次回升，因為香港有自由行的措施。最近，內地又多了 5 個城市的人可以透過自由行來港，這提供了一個很大的機會，讓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主席女士，如果她們有心“走數”，即使增加 1 萬元、2 萬元，甚至增加至 10 萬元，她們要“走數”時，當局也是無可奈何的。因此，無論增加多少，究竟如何“追數”，這才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

如果內地孕婦經急症室入院，前綫醫護人員無論如何也一定要為她們接生，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專業要求。事後，如果孕婦沒有能力付款或拒絕付款，不採取“追數”的措施，醫管局基本上只是無可奈何。早於 2004 年，我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開始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認為應從出入境方面入手。可是，擾攘了數年、研究了多年，政府仍然未有具體措施。直至最近，入境事務處才打算要求內地孕婦在入境時出示入境或產前檢查證明。這些程序可為前綫醫護人員提供更多保障，確保他們為內地孕婦進行產前檢查，免得醫護人員在緊急情況下接生，出現意外。可是，對於避免孕婦等待至最後一刻才經急症室入院，然後全心拖欠醫療費用的問題，政府似乎仍然無能為力。

我們曾在 2004 年要求政府探討出入境的安排，例如如果內地的人拖欠本港公營醫院的費用，在清還欠款前便應拒絕讓他們再次來港。即使這項措施無法追還欠款，最低限度也可避免有關的人多次來港使用我們的資源。此外，如果不還清欠款，內地孕婦日後亦不能與其子女再次來港。政府表示要探討透過立法和行政手段處理，但至今仍然未有定案，確實令我們失望。

主席女士，我們要強調，現時，在追討一些瞞稅或“走稅”的本地人方面，政府已制定法例，在出入境的問題上下工夫，為何在此問題上無奈不能採用同樣的方法呢？因此，主席女士，透過今天的修正案，我希望局長在打擊一些非法集團、研究立法和執法以對付教唆孕婦逃避繳費等問題上，以及是否應進一步將此問題刑事化方面拋出方案，果斷地跟立法會合作，盡快取得共識。

除了拖欠住院費用外，這個問題對本港日後的教育、福利等所造成的影響，各位同事在過去已提了很多。今天，我希望政府能就這個問題進一步提交更多資料，以便掌握究竟有多少內地孕婦或本地人跟內地婦女結婚產子的個案，好讓我們作出全面規劃，然後才可能把本港的醫療服務轉危為機。如果我們能悉數把內地孕婦或居民所使用的資源投放，令本地醫療服務的質素更能提升，這便是一項雙贏的工作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年越來越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她們當中有不少人的配偶並不是本港的居民，因此產生一個爭議的問題，便是應否讓內地孕婦佔用香港的社會資源？這個問題顯然並不容易解答。但是，另一個相關的問題又迫在眉睫，因為政府產科服務的不足，以及政府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趨勢缺乏調查研究，因此，本地孕婦應有的產科服務大大受到影響，社會又普遍擔心政府的公共服務難以滿足內地孕婦來港所生的子女將來的需要。要更好地處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引發的一連串問題，民建聯認為應該先增加公營婦產科服務，以確保本地孕婦優先獲得服務，同時政府必須從入境措施上加強管制，阻止內地孕婦來港生子。其次，政府亦須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以掌握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長遠影響，針對問題再尋求根本的解決辦法。

父母均非香港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可以享有香港居留權，是源於終審法院 2001 年 7 月對莊豐源案所作的裁決。終審法院聆訊此案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曾提交了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的統計數據，指出在這 43 個月內，只有 1991 名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嬰兒，即平均每年只有 555 人。當時入境處向法院承認，沒有現象顯示政府“敗訴會導致大批人士立即從內地湧入香港”，法院因此認為判政府敗訴不會“令香港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特別發出聲明，指出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不盡一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當中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規定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籌委會通過的這份文件，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 6 月 26 日的釋法中指出它是《基本法》立法原意的體現。但是，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並沒有採用這份法律文

件，作為尋求《基本法》立法原意的依據，結果破壞了當年籌委會為了防止大量內地人口來港產子所作的努力。

當然，目前的問題，與特區政府對內地居民來港產子的情況長期缺乏調查及預測有關。內地計劃生育的基本國策的實施，香港公營醫療系統的優良服務，是內地居民來港產子的重要誘因，政府如果能針對這些因素作出準確推算，法庭在判決的時候便必然可以作出更符合社會要求的結果。例如在 1999 年 5 月，特區政府提出居港權的調查數據，12 月份法院在劉港榕案中對居港權的問題便已經有不同的理解，劉港榕案的判詞是這樣的，我引述：

“簡而言之，立竿見影的效果就是在短時間內大批未經批核、無計劃、亦不受控制的移民會瘋狂湧到香港。該批移民的數目無法全面理解，可能是數萬，亦可能是數十萬甚至過百萬。香港社會的結構是否可以抵受該批人士的湧入？對任何合情合理的人士來港，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引述完畢）

最近本地孕婦多次走上街頭控訴，這便是對政府的一大警惕，提醒政府要做好公共政策的調查及預測工作，充分保障香港居民的應有權利。

至於當前的急務，政府必須迅速增加產科服務的資源，使本地孕婦可以優先獲得服務。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只能處理 39 000 宗分娩個案，而私營方面，則可應付 18 000 宗，合共 57 000 宗。到 2005 年，出生人口已超過 57 100 宗，可見短缺狀況已經湧現。醫管局過去 3 年不斷削減婦產科服務，人手流失極大。再以一些數字作比較，在 2002 年，醫管局在婦產科方面的開支少了兩成。因此，增撥資源是非常急迫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每一次面對大陸居民來港定居的問題時，也令很多香港人“談虎色變”。在 1999 年，港人內地所生的子女在香港的居港權問題帶來了人大釋法，對我們社會實在有很深遠的影響：大者，令人懷疑“一國兩制”是否可行；小者，把梁家傑、湯家驛之流送入立法會，對政府來說，可能是遭禍無窮。

主席，很多輿論，包括譚議員剛才的發言，把內地孕婦來港的問題歸咎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更有人猛烈抨擊終審法院曲解《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原意，甚至有人（雖然不是譚議員）要求人大再次釋法，以杜絕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主席，我覺得這些輿論應該立即停止，請看看我們寫得最清楚不過的《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都可以成為特區的永久性公民。條文沒有說明，這些在港出生子女的父母必須是香港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對於社會有人公然要求人大再次踐踏香港的法治或司法獨立，公民黨堅決反對及感到遺憾。對於有人以社會問題作為基礎，質疑《基本法》中非常清晰的條文，是對香港法治的一個直接挑戰。但是，最實際的問題是，是否很多人利用這個問題來衝擊香港法治？是否要把這些問題擴大至無與倫比呢？我們須想一想，現時所說的問題，跟 1999 年的問題是完全相反的。在 1999 年，我們所說的是港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基本法》沒有說明，如果子女在香港出生的話，他們的父母會因此而獲得香港永久居留權。試想想，如果其父母沒有機會來港居留，一個剛出生的嬰兒能否單獨在港生存呢？我記得昨天和今天的報章也報道，從過去一兩年的紀錄顯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而其父母並非在港居住的，其實只有十多宗。我們是否有需要那麼緊張處理或質疑這個問題，把其擴大，一如我們在 1999 年所說般，有 167 萬人來港，會令香港陸沉那麼緊張呢？

我們不要忘記，在八十年代，有不少香港人因為回歸不明朗，而選擇到美加或英國、歐洲生產子女，甚至享受外國的社會福利。我想問問他們現在有何感想呢？我相信來港產子的內地婦女，大部分只希望孩子可以獲得一個保障權，跟香港人在八十年代的感受有何分別呢？現在時移世易，香港人是否以這種形勢、用另一種眼光來看我們的內地同胞呢？我們要塑造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首先要由自己的家庭做起。我們不應以歧視的眼光看待任何人，他們都是龍的傳人，我們應否用一份關懷和諒解的眼光面對這個問題呢？

雖然特區政府曾表示，暫時無意一如 1999 年般要求人大釋法，但我們可看到，今次政府處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手法，跟上一次的“狼來了”手法非常相同。大家也會記得，在董建華時代（即 1999 年）的荒謬言論，訛稱內地有 167 萬人來港，爭取香港福利而令香港陸沉，以支持人大釋法。到今時今日，大家知道這些言論絕對沒有事實根據。當年政府不負責任，對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帶來損害，甚至挑戰，我們現在應否以較大的戒心來處理相等的問題呢？

內地孕婦來港生產子女，我們不可以單單怪責她們，其實，說到最大的責任，政府是否後知後覺呢？在中國，香港可能是經濟發展得最發達的地方，也可能是最自由的地方，內地有家庭希望在港生產子女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很早已看得到。但是，近數年來，特區政府對於這些問題完全置諸不理，不單如此，甚至對香港人生產子女，也認為無必要提供足夠的配套，例如我所屬的選區 — 將軍澳，在這個有數十萬人口的選區中，竟然沒有醫院產

房。在香港本身，香港人的產子配套已經不足夠，所以不要把這些問題擴大至內地人來港生產子女，會令我們的制度弄致不可承受的地步。

主席，我覺得（計時器響起）……時間太短了，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相信今天的議題其實牽涉很多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某方面的問題是相對容易解決，也是急切要解決的。我覺得現時最急切要解決的，是周局長的問題。周一嶽局長一定要搞好產婦服務，讓本地孕婦可像以往般享有一種合乎她們健康，也合乎她們下一代健康的服務。我覺得，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源下，周局長是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如果真的做不到，便非常遺憾了，我相信周局長稍後也會說一說究竟他能否做得到。因為我們不想看到一個情況，便是本地孕婦和內地孕婦之間出現分化，令人覺得在資源上，存在對本地孕婦不公平的情況。我覺得，如果我們優先處理此事，在人手不足時急切聘請多些人手，我相信香港是有這方面的人才的。如果我們可先行解決醫療服務方面的問題，最低限度可解決一部分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問題已是較容易解決的，最難解決的，不是周局長所說的產科服務的問題，反而是人口及可否追收回費的問題。

在可否追收回費的問題上，我大膽地建議保安局局長真的要想出一條“新橋”，我記得以往也曾向他提過，但我也知道這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事。那條“新橋”是甚麼樣的呢？其實，現時的問題很多時候是“走數”的問題。如果要求內地孕婦繳交按金或進行產前檢查，會出現一個困難的地方，便是如果她們真的要“埋位”生產了，總不可以關上門不讓她們生產的，無論如何也要讓她們生產，以致最後便不能追收回費。她們返回內地後，即使醫院想追收回費，當局也不能返回內地追收。我想問，可否在這方面進行中港互助？如何互助呢？如果中聯辦發現有內地居民在香港“走數”，便由中聯辦先把費用交給香港政府，然後再返回內地，由中國政府向內地居民追收回費。倒過來說，如果香港人在內地使用了醫療服務後沒錢繳費，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須為他們繳費，然後在香港追回。兩方也是如此，這樣便公平了。當然，我知道這樣做有難度，但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根本無論用甚麼方法，最後如果不與中央共同合作，是很難“追數”的。如果可以“追數”，最低限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便是我們經常也說的醫療旅遊。我們可把內地孕婦當作來港醫療旅遊。大家經常說，如果香港有多些資源進行醫療旅遊，便可賺取多些金錢補貼我們的醫療制度，這是沒有壞處的。在某個程度上，如果“市儈”一些來說，可把錢追回便沒有壞處了。當然，即使“市儈”一些說也有不對，因為還存在其他問題，但我純粹是從收費的角度來看而已。保安局局長，中港兩地其實可否互助呢？你們有否跟中央商討進行兩

地互助的可能性？如果香港人在內地欠繳醫療費用，你們也為他們在香港追回，這等於兩方欠了政府錢，便由兩方來追討。當然，此舉未必可以全部追回費用，但最低限度有多一個工具來追回費用。這是純粹從收費，即第二個棘手問題來看。

第三個最大的棘手問題，其實是人口問題。如果局長覺得須有外援，我認為困難何在呢？即對於局長說，要找多些人來香港，我認為最大的困難點，便是這個問題並沒有家庭團聚的成分存在。以往，我們說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來香港，這完全是為了家庭團聚，所以對此我們一直支持。不過，這件事本身卻是倒了過來，是內地人在香港產子，子女在內地的父母不可以來港，但他們的子女卻在香港出生，隨時可以來香港，所以當中沒有了家庭團聚的成分，因此我不贊成這種外援方式。如果要外援的話，便要他們的父母也來港才行。但是，整個香港的入境制度亦不容許內地父母來港。所以，這並不是家庭團聚，是完全沒有家庭團聚的含意在內的，跟以往居港權的問題不同，後者是希望內地所生的子女跟香港的父母可家庭團聚，但這件事卻是完全與家庭團聚無關的。如果跟家庭團聚無關的話，其實便失去本身是一個外援的意思，並不涉及人口問題，即是政府希望有多些人來港產子的有關問題。

好了，即使不是外援的意思，但實際上，這問題也構成一個很大的壓力，因為現時在三萬多個內地孕婦中，有三分之一（即一萬二千多個）的情況是不可有父母團聚成分的。對那羣人來說，他們可隨時來港。當然，湯家驛說，他們獨自一個人孤零零的，怎麼來港？我認為未必如此，因為他們也會有親友在香港。因此，這問題最後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唯一的是，我覺得——當然，我完全反對釋法，從法治角度來看，《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是否應研究修改《基本法》，以徹底解決誘因的問題呢？如果沒有了居留權的話，是否沒有誘因來香港產子呢？我覺得政府應徹底想一想。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奇怪，我以為他會一直說要求釋法，但他卻沒有在這方面再說下去。因為他的同事曾鈺成議員曾經很清楚地說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就此有十分清楚的規定。如果說民建聯有意要求釋法的話，我想這會對香港的國際社會形象造成很大的震動，我希望他們認真想想。

主席女士，許多同事均從技術層面討論內地婦女來港生育的問題，但我認為這主要是一個人口政策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內地婦女所生育的子女，其實可對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產生緩和和積極的作用。

如果我們能夠透過社會政策，例如在醫療、房屋、教育、福利等各方面配合，讓他們得以適當地融入我們的社會，我覺得這長遠來說對香港的人口質素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本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包括人力方面，也會有很大的裨益。我希望大家探討問題時，可以看得闊些、遠些，以及配合香港面對的情況，將其變成一項有利的因素。

主席女士，我說回一個具體的問題，就是“內地孕婦湧港生育”的問題。這個問題近期引起社會很多關注，引起了很多市民的不滿，有調查將此評為 2006 年的十大新聞之一，甚至有調查顯示，當局對事件的處理方法影響了市民對特首的支持度。

出現這個情況，是因為政府防範不足、規劃不善，當局實在難辭其咎。2001 年終審法院就莊豐源一案的裁決，訂明不論父母是否已在港定居或擁有居港權，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這已決定了日後對本港人口存在的潛在影響。到 2003 年 7 月，在香港經濟最低迷的時候，對廣東省居民開放港澳自由行，計劃其後再擴大至其他 22 個省市，除了吸引大量內地遊客來港外，香港亦變得大開中門，容許大批內地孕婦來港。可是，行政當局竟懵然不知，還在削減婦產科服務，關閉贊育醫院等產科服務。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間，全港公立醫院婦產科服務的撥款額被削減了 3 億元，醫生、護士人手數目分別下跌了 4% 及 8%。2004 年，問題其實已開始變得嚴重，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經作出討論，當時已經討論了很多今天我們面對的問題，例如拖欠費用，孕婦最後一刻才經急症室入院以逃避費用等，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周局長和保安局商討在出入境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召集的跨局工作小組，盡早針對及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所造成的種種問題。可是，時至今天，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政府也只做了一件事，便是增加收費，但被拖欠的帳目亦同時增加了。

政府這種反應遲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習慣，是令問題惡化的主因，這跟譚議員剛才提到，這是法庭沒有認真處理人大在這方面的看法所導致的，完全是兩碼子的事。過往數年，當局明知問題重大但仍愛理不理，以致出現產婦在醫院走廊產子、本地孕婦被迫上街、特首評分和支持度受相當影響而下跌等情況，政務司司長率領的跨部門小組要至上月才開會尋求對策。

為甚麼政府處理這件事會處理得這麼差呢？這並不是因為無能力，而是因為當局對孕婦、她們的家人的困境及無奈，無動於中，行政當局關心的只是政府的財政狀況。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2004 年衛生事務委員會已經討論過，當時前線的醫生、護士已叫苦連天，但政府又做了甚麼呢？增加收費。可是，所得的收費須與政府五五分帳，並沒有全部交由醫管局投放於服務上，致令服務短缺的問題日見嚴重，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日

重，亦令到本港孕婦求醫無門，被迫挺着大肚子上街請願，至此政府才肯投放更多資源。

同樣，在港生育的內地孕婦 — 主席女士，我特別想指出這一點 — 有四成是港人的配偶，公共醫院把她們與其他外地孕婦看齊，向她們收取 4 萬元的套餐收費。據前線社工向我們表示，他們想申請減免醫療收費，但醫院的審查非常嚴苛。這些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是為了房屋、教育等各種各樣的福利，因為她們的子女即使在內地出生，早晚亦可來港，因為他們的父親是香港人，而只是為了在香港生育的話，作為丈夫的可以在身邊陪伴，作為爸爸的可以親眼目睹自己的嬰孩出生。我們的政府其實無須迫得這些家庭太緊，令部分家庭要借錢“生仔”，甚或要等到最後一刻才經急症室入院，以逃避繳費。這樣只會造成香港社會分化，亦會加深香港社會對港人內地配偶的抗拒，最後只會造成反彈。近日，便有在內地娶妻的人士投訴政府。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在處理醫療政策時，不要只顧庫房的財政狀況，市民的困境、社會的和諧亦同樣重要。現時增加收費所得的費用，是否可以悉數交給醫管局，以改善有關服務，首先保障本地孕婦使用這些服務的優先權，並同時照顧港人在內地的配偶，無須她們跟其他孕婦一樣，支付 4 萬元的分娩套餐收費？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生孩子的確是開心的事，孕婦的健康也一直備受重視，但當我們看到有孕婦因服務不足而被迫睡在走廊、帆布床，有些孕婦則因擔心找不到床位而紛紛挺着大肚子上街請願，在網上討論炮轟政府不力，把喜事變成“嬲”事；這其實已是一個嚴重的社會警號。

婦產科服務近年面對很大的壓力，這可能是特首效應，因他呼籲大家生 3 個孩子，再加上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近年以倍數增加所致。不過，以往，絕大多數來港的孕婦的丈夫也是香港人，但發展至今天，嬰兒父母均非港人的數字已遠遠超過以前，這令我想起上一世紀七十年代，香港實施“抵壘”政策時，內地居民大量來港的情況。兩者的情況雖有很大分別，但所產生的影響同樣不能忽視。

主席女士，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衍生的問題正陸續浮現，最直接的莫過於婦產科服務的問題。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現時的公私營醫療系統每年可提供約 57 000 宗分娩服務。從 2001 年至 2004 年，全港的總出生人數每年都不足 5 萬宗，當然可應付需求。可是，在 2005 年的總出生數字已上升至 57 100 宗，達現有服務供應的上限；2006 年的出生人數更進一步增加，由本地孕婦生產的嬰兒率上升了 3%，而內地孕婦亦有一成左右的升幅，令婦產科服務出

現超負荷。更重要的是，過去數年，內地孕婦中選擇到公營醫療系統生產的比例高達七成，進一步將公營婦產科服務推向崩潰的邊緣。據我瞭解，部分醫院以往曾提供孕婦和丈夫的產前學習班，但基於資源問題，很多醫院已經取消了這項服務，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已是隨處可見之事。

除了增加服務壓力外，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亦引起其他負面的社會問題。舉例來說，這問題便對香港公共服務的規劃構成很大的不明朗因素，當中教育服務可算是首當其衝。以今年有超過 12 000 名在港出生而其父母均非本港居民的嬰兒為例，最極端的情況可以是 6 年後，他們同一時間來港要求入讀小學，以香港現時小學平均每班 32 人計算，香港須額外增加超過 370 班小一。更大的問題在於我們完全不知這批嬰兒是否有意來港，甚至是何時會來港，以致政府在規劃時，難以作出正確的評估。一旦服務規劃真的跟不上需求，社會可能要承擔小學重回上下午班的日子。因此，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再單純是醫療服務的問題，更是人口及社會服務的複雜問題。

主席女士，社會的聲音已經很清楚，便是要求政府阻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我相信政府亦有意這樣做，但問題是怎樣做呢？大家剛才也提到莊豐源案，但如果說終審法院充分考慮及跟從經人大提到符合立法原意的中國公民定義時，我相信問題會大大減少。不過，社會上對於釋法仍有很大的保留。結果，政府採用了多項措施，包括增加婦產科服務，以保障本地孕婦獲提供足夠的服務、增加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收費、在入境口岸拒絕沒有檢查紀錄或預約入院證明的孕婦來港等，而特首近日回京述職時亦拜訪公安部，要求內地出境部門配合，以求控制內地孕婦來港的數目。

對於政府提出的措施，許多人都批評在執行上存有很大的困難。政府進一步增加婦產科服務，以及只要求內地孕婦做產檢及有預約便可來港，反而會增加內地孕婦來港的誘因，亦傳遞了錯誤的信息給內地市民，以為特區政府歡迎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結果只會令從事內地孕婦來港的中介公司受惠，並增加內地孕婦延期居留的問題，這可說是“治標不治本”。

主席女士，我想向政府指出，無論政府最終作出任何決定，我們現正面對數萬名未知會否來港的嬰兒的問題，他們並不像港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般，須靠 150 個單程配額才可來港，他們是可以隨時來港的。因此，政府處理有關問題不能再延遲了，所有措施均須馬上執行，並確保資源可跟得上，以免醫院管理局被迫削減其他服務，來遷就婦產科服務的擴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非本地 — 特別是來自內地的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越來越多，三兩年間，使幾乎淪為醫療界中夕陽行業之一的產科服務，變成門庭若市，供不應求。公立醫院產房爆滿的情況，已經到了一個不可接受的地步。李國麟議員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謂相當合時。

不少公眾輿論都認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會對香港構成負面影響，不少人均把焦點集中到如何以最快的手段，限制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應該分開數個層面來處理。

長遠來說，我們必須清楚我們的人口政策。香港今天正面對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一方面，我們大鑼大鼓地歡迎來自內地的專才來港定居；另一方面，我們卻要千方百計，阻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某程度上，這是一種優生的人口政策。

建立公義仁愛的社會，是政府的施政方針，也是一眾市民的共同願望。很多人都批評新加坡政府奉行的優生政策是一種歧視，是不公平的做法。今天，我們又是否要學習新加坡呢？

香港人不願意接受內地孕婦來港，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恐怕內地孕婦在香港生下的孩子可以在香港居留，享受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無形中加重了政府的負擔。這個擔憂，實在是無可厚非的。

但是，直到今天，我們仍然不能掌握在香港出生，而父母雙方都不是香港居民的孩子，會有多少人來港定居，以及他們會在何時來港定居。在未有足夠的研究數據之前，我們實在不應該對我們內地的同胞，實行一些具歧視性質的政策。

所以，我主張先進行研究，搜集足夠的數據，並確立香港的人口政策，這樣才可從根本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可能引起的社會問題。

在取得足夠數據讓我們可以下結論之前，實在不應該過分渲染，把每一名內地孕婦和她們所生的孩子都標籤為搶奪香港社會資源的洪水猛獸。我覺得這是不應存在於香港社會的心態，我們應該更理性地分析問題。

當然，對於那些臨盆之前，才透過自由行來港產子的孕婦，我們應該加強管制，因為臨急臨忙來港，拖延至最後一刻，才趕往急症室分娩，對孕婦、胎兒、醫護人員和其他孕婦及病人皆沒有好處，而且風險極大。我覺得政府應該與內地商議，限制懷孕超過一定日子的孕婦以自由行形式來港。

短期來說，我們應該增加醫管局的產科服務資源。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其產科每年可處理約 57 000 名孕婦產子。但是，在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短短 10 個月內，醫管局已處理了五萬二千多宗個案，明顯地，醫管局的資源肯定是供不應求。

2003 年 SARS 以後，醫管局基於出生率下降，大幅削減產科資源。現在，產科服務需求上升，醫管局最少應把產科服務的資源，回復到削減前的水平，政府也應該在有需要時，增撥一點資源。

其實，不少來港產子的孕婦，都有經濟能力支付費用。根據審計署最新的審計報告，內地孕婦在公立醫院“走數”的個案，雖然不至於沒有，但卻低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其他醫療服務而“走數”的情況。所以，我們不應因害怕內地孕婦“走數”，而限制她們來港分娩；相反，這可能是一條增加醫管局收入的財路。

主席女士，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日趨嚴重，我們實在須有更多的生力軍。如果我們能夠好好控制，使內地孕婦有秩序來港產子，又能夠有效地評估，這些內地孕婦所生的孩子有多少會或何時會來港，讓我們有所準備，我覺得我們並不應該“一刀切”，禁止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近期成了本港一個觸目的話題，這問題我有兩方面的擔心，一是香港的醫療資源能否應付相關的服務；二是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激增，引起市民不滿，增加了中港兩地矛盾。當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更觸及長遠的社會規劃，對醫療、教育、房屋等的衝擊，我們必須面對問題，尋求解決方法。

內地婦女來港產子，這些準母親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與香港有直接聯繫，其配偶是香港居民；第二類是與香港沒有直接聯繩，配偶不是香港居民。對於前者，我原則上支持港人在內地的子女可盡早來港，融入香港生活，因為他們有權利選擇在香港定居生活，以至使用政府提供的服務；但至於後者，她們的子女是透過在港出生才能取得香港居民的資格，性質有明顯的分別。當後者來港產子的趨勢不斷增加，以致影響公共資源的運用，社會一定出現更多的不同意見，政府亦不能不正視問題。

孕婦增加，產科服務的需求自然上升。因此，增撥資源滿足這方面的需要是不能避免的，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再者，我們不知道要增加多少

資源才能應付需要。每個準母親都希望在懷胎十月後，新生命誕生的一刻會得到最妥善的照顧，因此，較早前有香港的準母親抗議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她們的心情是不難理解的。但是，我仍對相關行動感到不安，因為本港亦有不少準母親，她們的心情也和內地準母親一樣，到一個她們認為更好的地方迎接新生命的來臨。我不希望在外國某地的居民排斥到來產子的香港準母親，同樣我亦不希望香港市民排斥內地來港產子的準母親。

先不論長遠的社會規劃，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對我來說是夾雜着很多複雜的感受，這包括母親對新生命的期盼和公共資源的運用。我明白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複雜，但作為政策制訂者的政府，不能以問題複雜為由對社會支吾以對。剛在星期一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官員連回應這是一個政策問題，還是純粹是資源問題，也答不出一個所以然。如果政府官員連問題的性質也未能定奪，我們又如何期望政府能解決問題呢？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是問題，例如有意見認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正好補充了香港生育率低，人口老化的問題；亦有意見認為應借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機會，創造商機，發展醫療旅遊業。我對這些意見不敢苟同，主要原因是我們無從評估這羣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新生命是否在香港落地生根，融入香港社會，而且更難作出社會發展的有效規劃。我對以醫療商機為由，鼓勵更多與香港沒有直接聯繫的孕婦來港產子有很大保留。

主席女士，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方面增撥資源，應付急增的產科服務，同時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最低收費，希望藉此減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但是，我們都明白，醫管局的資源本已捉襟見肘，婦產科資源增加，其他資源便會減少，而且在採取這些措施後，並不代表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便可解決。如果我們認為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情況已經構成沉重的壓力，問題必須解決，最有效的方法只能從源頭出發，爭取與內地合作，在內地孕婦熱門來港產子的地方開始審批孕婦來港時，作出某些限制。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內容，我都是很贊成的，例如李鳳英議員剛才說，不希望我們以歧視的眼光來看內地來港產子的準媽媽，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香港人前往外國產子，也不希望別人說我們到當地“揩油”。如果我們不希望別人用這種眼光看我們，我們便不應用這種眼光來看別人。

主席，其實，今天討論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我認為主要分為 3 個問題，並要在每一個問題上對症下藥。第一，是服務的問題，我們的本地孕婦擔心服務不足；第二，是能否收到費用的問題，我們是否有所損失呢？關於服務是否足夠，在這方面，局長顯然要再檢討醫療的設施；而在收費機制方面，是否能作出改善呢？這些均在乎行政的手法，所以，我很支持李國麟議員今天所說，政府要制訂政策，便要評估究竟現時的形勢如何，從而制訂一套應對的政策。

可是，主席，另一個問題則是法治的問題。已經有人說，只怪莊豐源，只怪終審法院，要不便是因為那些律師，指他們為何要幫助內地孕婦或代表莊豐源打官司呢？也有一些人提出要釋法。在這方面，湯家驛議員剛才發言時，其實已說出了很多我想說的話，所以我不會重複。我主要想提出數點，第一，身為法律界人士，為當事人爭取法律的權利是他們的天職，我們不可以告訴他們，如果他們為當事人爭取到權利，便會對我們將來的利益有所影響，所以不要為當事人爭取權利。這是完全違反香港的法治精神的。其次是，法庭須依照法律的原則來解釋，在莊豐源的案件中，法庭絕對沒有解釋錯誤，因為湯家驛議員剛才讀出的條文非常清晰，如果是用白紙黑字寫明的條文也不能作為根據，而因為想達致某一個目的而亂以他言、不分是非黑白的話，這樣我覺得會得不償失，因為整套《基本法》會變成完全靠不住，也完全沒有作用了。

此外，主席，根據莊豐源案的解釋，中國國籍公民來港所生的子女應該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這一點絕非偶然，並不是寫錯了。主席，這是在當年中英談判時，完全基於對等的考慮而作出的決定，那是因為在 1997 年前，如果英國國籍的人的子女在香港出生，便能享有香港居留權。當然，在更早的時期，那並非稱為居留權，而是能享有出入境和在港逗留的權利。因此，在中英談判時，中方提出其國民要有同等的身份，換言之，中國國籍公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便應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我們能否想像中國的公民在香港這個屬於中國一部分的特區所生的子女，卻不能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對我來說，這真是一種很難想像的情況。可是，如果退 1 萬步來說，如果大家覺得時移勢易，因為中國那麼大，而香港那麼小，所以我們便不能給予這種權利的話，為何不更改《基本法》呢？大家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按照程序正式通過法例來修改《基本法》。從法律觀點來看，我們是沒有異議的，只是釋法，則是一種違反《基本法》的做法，因為改變法律是應該使用一種修改法律的方式，而不是一種解釋的方式。主席，有關這項議題，我們曾在議事廳討論過很多次，而我今次只不過是提出來而已。

最後一點是有關人口的問題，大家似乎非常關心會否人口“爆棚”，我們在內地是否積聚很多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子女”呢？如果是這樣，那便真的很驚人了，因為在我們的心目中，凡是內地來港的人，均一定會享用我們的權利、分薄我們的資源，並對香港社會沒有貢獻等。其實，這種看法是沒有根據的。大家試想一下，現時那麼多人說要歡迎內地專才來港；也認為參加自由行的人很富有，能幫助和提升香港的消費；而且亦認為現時內地經濟起飛，連香港也趕不上。因此，這樣的雙重標準是非常矛盾的。

主席，在人口的問題上，特別是在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口流通，我建議大家可以看得遠一點和深入一點。其實，對於香港的生存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在不久的歲月裏，有很大部分須倚賴人口的流通，正好香港和內地的人口可以互相流通。大家不妨自問一下，有多少香港人或其子女是經常前往內地？我有很多朋友均已經定居北京、上海等內地城市；有些是“兩棲動物”，即是在中港兩個地方也會居住；我們也要子女學習普通話，讓他們在內地和香港也能同樣吃香。同樣地，我們是否應該預期有一批在內地的居民、孩子也同樣認為自己有雙重身份，既是內地居民，也是香港的人，對香港有一份感情和歸屬感？當我們要兩地合作做很多事情時，他們對我們的歸屬感會有助兩方面的利益。因此，我們不妨從這個角度想，不要以為內地人在香港所生的每一名子女，都是我們未來的負擔，因為這種想法是沒有必要的。多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近年，境外孕婦來港產子，蔚然成風。2001年，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其父或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只有620宗；2002年增至1250宗；2003年達到2000宗；2004年4000宗；2005年九千多宗，而2006年首10個月便已有12000宗。在短短5年間增加了十九倍，增長速度驚人，情況令香港社會各界關注，並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和不滿。

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原因有數個：第一，自由行提供來港的方便。第二，香港的醫療設施完善、技術先進、醫院環境良好和醫護人員態度認真，準媽媽們對在港分娩有信心，認為在香港生產安全有保證。第三，部分孕婦為了逃避內地的“一孩政策”，所以選擇到外地生產，而香港是最方便的地點。第四，《基本法》規定，所有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其父或母無須是香港人，均可以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可能是孕婦來港產子的最大誘因。第五，內地孕婦選擇來港分娩的人數飆升，出乎政府預料之外。2005年8月26日，香港醫院管理局宣布由9月1日起，公立醫院可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分娩服務，費用為兩萬元，並無其他限制條件。政府原以為兩萬元可以遏止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未預料到區區兩萬元且無附加限制，卻成為了來港分娩的推動因素。

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暴露了不少其他問題。首先，最受影響的是本地孕婦，她們難以預約醫生進行產前體檢和分娩床位難求。第二，以自由行簽證來港的孕婦，很難拿捏分娩的日子，以致有些孕婦過了 7 天的簽證期限仍未分娩，而要醫生紙續期；有些孕婦甚至因逾期居留而被羈留，也有孕婦臨盆前才衝入境，甚至在入境大堂或醫院門前分娩，情況非常尷尬。第三，很多內地孕婦在分娩及接走嬰兒後便不辭而別，以致拖欠帳款情況嚴重。審計署的數字顯示，由 2005 年至 2006 年 3 月份，非本地孕婦拖欠的醫藥費達 7,400 萬元，其中七成屬於內地產婦。第四，很多內地孕婦沒有做好產前檢查，有些甚至在事後驗出染有愛滋病，這對嬰兒和醫護人員構成嚴重危險。第五，至今已有數十宗內地產婦誕下殘病嬰兒後獨自離去的個案。第六，現已有四十多宗新生嬰兒留港，並由親戚代為申請綜援的個案，雖然所涉數額不多，但卻觸動了香港人感到不快的神經。第七，大量內地孕婦湧入香港生產，這些嬰兒的動向未能預測，將來可能對香港的教育系統、社會支援服務和就業造成極大的困擾。

但是，平心而論，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也是有利的。首先，政府 2003 年的統計顯示，香港的出生率每千人只有 263 名嬰兒，是全球 225 個國家中最低的。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最長壽的地區之一，加上出生率低，香港社會老齡化的情況將會非常嚴重，因此，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平衡整體人口結構不無幫助。第二，社會早已有聲音說香港應發展醫療產業，吸引內地人來港就醫及分娩。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已為私立醫院帶來不少業務，在 2005 年，她們在港的消費已達六億多元。

由以上討論可見，內地孕婦來港分娩，香港應該表示歡迎，關鍵是如何把來港孕婦的人數，控制在香港醫療系統的處理能力範圍內，令這些孕婦有秩序地來港，並保證她們在港安全生產，母子平安。更重要的是，在接待內地孕婦的同時，也要保障本港孕婦的權益，以防對她們帶來不必要的麻煩。

要控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量，可以考慮數個途徑。第一，她們來港產子，可以考慮是商業性行為，即她們為了得到分娩服務和其他利益而來港。既然如此，香港的醫院可以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定期產前檢查和分娩服務。已登記的孕婦將會獲發香港醫院的證明文件，可以依時入境進行檢查和分娩，而所有費用均須預繳。政府可藉提高一條龍服務的收費水平，以控制孕婦來港的數目。當然，為了防範未預先登記的孕婦來港，入境事務處必須在各口岸加強檢查，嚴禁孕婦入境。如果內地孕婦來港旅遊，她們必須有內地醫生證明其懷孕不超過 6 個月，而且保證會在限期內返回內地。雖然上述措施只是預防性質，但調節的主動權卻在香港政府。如果仍有孕婦到臨盆

時才衝到急症室分娩，政府可以徵收 50%的附加費。如果孕婦拖欠醫療費用，政府可以暫緩簽發嬰兒的出生證明，直至其付清所有費用，而其嬰兒亦不可以留在香港或享受其他福利。

考慮到內地孕婦選擇來港產子的原因，內地政府其實是可以協助遏止來港潮的。例如，內地公安可以只簽發來港證件予懷孕不超過 6 個月並擬來港到醫院登記或旅遊的孕婦，以及已在香港醫院登記的孕婦。其次，不按規定程序來港的婦女，可被當作是在國內分娩第二胎般處理。巨額罰款和各項處罰性條款，應足以產生巨大的阻嚇力。

總括而言，境外孕婦來港產子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但政府必須控制來港產子的人數，並將其納入人口政策計劃內。何況，這些嬰兒日後對教育系統和各項社會支援的需求難以預計，他們何時來港定居及成年後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更屬未知之數。這些隱性因素是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的。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引起了那麼多爭議，其實是因為這不單關乎香港的醫療設施是否足夠，抑或由於內地孕婦來港，導致設施不足以應付香港孕婦的要求等那麼簡單。這個問題一方面涉及人口政策，另一方面，我們是擔心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但我們又不知道會如何發展，香港人便可能會感到很擔心了。

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了一些很奇怪的話。例如，譚香文議員說香港是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們應該怎樣、怎樣的。我相信她的意思不會是說完全不設邊界，各方面不加控制，或無須作發展規劃，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這個樣子。其實，從香港的角度來看，我們確實有必要保障香港社會有秩序地發展，這是香港人對政府的一項很基本、最低限度的要求。

所以，一些外來人希望來港定居，或享用香港各項免費或低收費公營設施，這種情況其實不單在香港出現，我相信在任何一個成熟的社會，對於希望進入其社會的人來說，這可能也是一項合理的要求，何況這並非今天才想起來的事。

事實上，我們在回歸前已經常說“一國兩制”，為何我們在《基本法》內很清晰訂明，從內地來港的人有必要從內地出境，然後在香港入境？這已經清楚說明是為了保障香港可以有秩序地發展。所以，我覺得這不能與歧視

的問題拉在一起說。我們差不多可以說，我們有一項有秩序的政策控制人口增長，特別是外來人口的增長。有關不人道的說法，我是絕對無法認同的。

可是，我當然同意我們的同事吳靄儀議員或另一位議員所說，我們不應歧視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更不應歧視她們的孩子。如果法律上已經賦予她們某些權益，那已經是一種保障，不應該存在任何歧視問題。譚香文議員剛才說得很輕鬆，她說政府應該有這樣的數據，應該有這樣的預測。可是，如何預測呢？老實說，如何預測呢？不要說全國有 13 億人口，單是說廣東省便已經有數千萬人，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如何能夠預測當中有多少人想來港產子呢？所以，我們惟有管制我們可以管制的事；對於不能管制的事，我們便是沒辦法了。

幸好，我們跟內地是“有偏傾”，並可跟內地商討我們的問題，我們當然很希望看到香港政府盡快做到這件事。事實上，正如呂明華議員剛才所說，長遠而言，我們的人口也不夠，這對香港長線來說可能是有幫助的。可是，我們現在害怕的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時間和步驟，所以便失去了秩序，導致很多其他問題會相繼產生。這不止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營醫院的問題，私家醫院也可能會出現人滿之患，甚至其他社會服務也未必是在規劃以內。對於這種種的問題，我們實在感到很擔心。所以，我們支持政府跟內地政府盡快商討，讓她們有秩序地來港。

另一個問題是，據我理解，醫管局有一個目標，便是要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這個目標很偉大，不會排斥服務對象是否香港人 — 雖然收費上可能有分別，現在的收費便有分別 — 但卻一視同仁，要為所有人提供服務。然而，這樣卻會產生一個問題。雖然我們聽到很多種說法 — 局長現在不在席 — 即要優先照顧本地居民，但如何優先呢？即使現在提出可以預約，說內地人可以 book，但是否便可以知道數目有多少呢？當局估計七成是本港居民，三成是內地人，這是否一個 quota 呢？似乎又沒有聽聞有 quota 這回事。如果不是這樣，會否只是口裏說優先，但實際卻做不到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告訴我們。

醫管局現時以收費作阻嚇，但是否能做得到呢？我們聽聞其實由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已增加收費至 2 萬元，當時的數字一下子跌了 15.1%，但現在已經回升。好了，現在又增加收費至 48,000 元，跟私營醫院的收費一樣。不過，算一算，只要花 48,000 元誕下一名小孩，便可讓他得到香港永久居民的地位，又可以享受那麼多社會服務，這費用是否很昂貴呢？我們其實也擔心這做法絕對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我們始終希望政府能盡快跟內地商討出解決方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很奇怪，不知道是否有部分議員忘記了申報利益？究竟這個問題跟議員有否直接關係呢？這是值得人懷疑的。沒有回鄉證的議員，他們的嫌疑少一些，對嗎？李柱銘議員正看着我，我想他不用擔心了，我不是指摘他跟這個問題有利益關係。

主席，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其實已存在了一段頗長時間，特別在私家醫院方面。早在一兩年前，我已聽到很多私家醫院的負責人說數字已上升得很厲害，部分私家醫院約七成以上的產子服務，也是特別為內地來港的孕婦提供。所以，私家醫院早前生意得以維持，我想內地人來港產子，為私家醫院提供了足夠的經濟支援，這也是重要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突然引起千重浪，主要是因為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指摘這種情況導致財政上出現損失。當然，對於為香港孕婦所提供的服務，也造成了顯而易見和直接的影響。

事件發生後，接下來的 1 個月，特首的民望下跌了 6 至 9 個百分點。我自己覺得這項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很明顯亦對政府聲望、管治威信、強政勵治摑了兩巴掌，令特首的民望大幅下跌。其實，在過去數個月，我自己在多個地區辦事處所收到市民主動來電反映的意見和投訴，有關孕婦來港的投訴數字可說是較其他問題多。不少市民擔心兩個問題：其一是財政上的損失，其二是對香港醫療服務造成的影響。

要處理這個問題，不論是醫管局或政府本身，也應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可是，談到離開自己的地方到外國產子，香港人是最“叻”的了。回看八九十年代，特別是在討論主權期間，香港人為了自己的前途，到英、美、紐、澳產子，即使是孟加拉，可能也有孕婦去，對嗎？她們是為了自己子女的前途。當年香港人到海外產子，我想她們亦面對了不少醫療上的問題或居住問題。

時移勢易，基於各種問題，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到了，特別是有關內地的“一孩政策”，令很多希望有多一名孩子的內地人，在某程度上被迫選擇來港產子，同時，在某程度上，這是在一項嚴苛的政策下，受害者所作出的選擇。所以，我想在看這個問題時，不應單從利益着眼，或指摘內地產婦貪圖香港的醫療服務或無須支付費用。我想大家也同意，一名懷孕婦女要離開自己的家園，到一個自己不熟悉，甚或沒有親友的地方，甚至有部分孕婦是被人以“賣豬仔”的形式欺騙來港的，她們要支付高昂的費用被騙來港產子，這其實也是一種痛苦。

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除了要照顧到對醫療服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要盡量追討應收的費用外，還要考慮人道的基本立場。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人為了自己或子女的居留權或前途，自己帶頭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離鄉別井，到海外不少地方產下子女。

要處理這個問題，我亦認同先前數位議員所說，香港政府真的要跟內地政府就此問題多交換意見，看看內地在政策和處理問題方面，或在批出單程證方面，有否任何措施可以確保內地婦女在一個有控制和有秩序的情況下來港產子。

我們其實是有一個雙贏方案的。香港政府可以發牌給某些團體，讓它們專辦內地來港產子團，這樣可令香港在經濟上得益，亦能令醫療服務不會在沒有秩序的情況下受到嚴重影響。總之，來的開心，做的又開心，亦可為香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嗎？照顧嬰兒可說是一項人手密集的服務，所以，政府其實可以考慮一下。我亦覺得如果不會影響現時的醫療服務，這亦是一項雙贏方案。

我相信這個問題會持續一段時間，因為基於剛才所說的“一孩政策”，內地人隨着他們的經濟逐漸富裕，很多人也想多生一名小孩。在這種壓力和要求下，如果內地繼續禁止或利用各種政策嚴苛管制，必然令一些內地中產或有能力的人，用盡各種方法來港產子。所以，雙方面在政策上作出協調和修正，可有助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能與內地多加研究，提出一項雙贏方案。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醫療系統構成壓力，影響香港居民使用公共醫療的權利，以及帶來社會問題等，其實，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了很長時間，但由於涉及的層面很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一直也想不出一個周全的辦法來解決。所以，很感謝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議案，希望出席的兩位局長能帶頭進行跨部門的合作，解決這個會對香港社會、政府財政及我們下一代有深遠影響的嚴重問題。

過去，衛福局提出的問題，主要是內地產婦在生產後“走數”，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收不到錢，以及令公共醫療系統無法向本地孕婦提供正常的服務。

因此，醫管局近期公布，對這個現象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透過中央預約制度優先照顧本地孕婦，增加不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收費，以及增加人手等。

這些措施可說是單從醫療角度來思考，希望可緩和一下本地孕婦的聲音。但是，即使從醫療角度來看，上述措施也是治標不治本的。原因何在？

因為中央預約制度只是保證本地孕婦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局方在今早給我們的書面回應便指出，85%的內地孕婦也是經由急症室入院的，無論她們有否預約，醫院怎也會提供有關的醫療服務。

至於收費，一直以來有很多內地孕婦沒有付錢便出院，有些甚至連產下的嬰兒也不要，因為她們產下的是女嬰，或有先天性疾病，而且有很多初生嬰兒因為缺乏產前照顧，出生後會有很多問題而須特別照顧。

即使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如果須深切治療，均會轉介往公共醫療系統，而這方面的服務所需的資源比婦產科還要多，人手比助產士更為缺乏，醫管局須更多資源和時間來培訓。

我們很明白，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主要誘因，是由於那可令我們感到很自豪的優良醫療服務、香港的居留權、政府為培育下一代而投放的大量資源和福利政策等。如果我們不從根源出發思考，根本無法改善現狀。

本人支持醫管局所推出的新措施，以供符合資格的本地孕婦和初生嬰兒，優先享有應有的公共醫療服務。但是，本人同時希望政府檢討現時對醫管局實行中的五五分帳方法，因為如果這樣的話，無論提高多少收費，醫管局也未必取得足夠資源進行人員培訓，以及聘請足夠的助產士。因為公共醫療系統加價，並不等於助產士可加工資，但卻會給私營醫療系統加價的空間，它們便可出更高工資“挖角”。最終，公共醫療系統仍然會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

其次，本人亦支持政府採取行政措施，拒絕讓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但是，政府同時亦應繼續跟內地商討，研究更具體的可行方案。

事實上，內地孕婦湧到香港產子，引發了一個更深層的問題，便是這些嬰兒，尤其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嬰兒，其實是“計時炸彈”，無論短、中、長期，均對香港的社會資源分配存在深遠的影響，因為我們不能預知這羣“未來的香港人”，何時會來港定居，會何時享用社會福利。

要治本，本人希望政府能進行跨部門合作，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就在港出生但父母並不是香港居民的嬰兒的長遠需要進行評估，包括他們父母要申請香港居留權的基本要求，然後納入香港的整體醫療、教育、福利和就業規劃當中，這樣便有機會把該“炸彈”轉化為未來社會的人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有關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年，大批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為公營醫院服務增加壓力，尤其產科和兒科，事件更成為香港十大健康新聞的第一位，可見公眾非常關注這事件。民協和我均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增撥資源，改善現有的服務及措施，務求令本地的孕婦獲得所需服務。

根據政府統計處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顯示，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在 2001 年只有 7 800 名，但去年已增至一萬九千多名，升幅接近三倍。為甚麼內地孕婦要湧來香港產子呢？有人認為是因為內地實施“一孩政策”，反正超生要罰款，不如用那筆錢在香港產子；亦有人認為是因為香港的產房設備較內地先進，吸引有能力的孕婦來港產子。當然，最有吸引力的，可能是 2001 年終審法院就莊豐源一案作出的判決，令內地孕婦來港所生的子女獲得居港權，成為了香港永久居民，同時可享用醫療、教育等福利。

不過，莊豐源案的判詞亦指出，由回歸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只有五百多人來港產子，所以法院不認為敗訴會令香港承擔任何重大風險。但是，2003 年 SARS 肆虐後，香港因經濟低迷而實施自由行，原意是為了刺激香港的消費，但同時也成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捷徑，這種情況是法院當年始料不及的。

由此可見，事件的成因相當複雜，是由中港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差異所造成的，涉及的包括中港關係，並不是單純的政策措施可解決。

此外，亦有人認為，基於香港人口老化，出生率亦偏低，這些在香港出生的小孩正好彌補本地年輕人口的不足。但是，這些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子女絕大部分不會在香港成長，我們也無法預計他們何時來港，以及對未來的建設和公共服務的規劃所帶來的影響。我們須保持香港的人口質素，因此，政府必須盡快評估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影響，並且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孕婦的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早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議 10 項措施，作為解決病人“走數”（即不付費用）及內地孕婦湧來香港產子的對策。民協在上月中訪問了接近 400 名市民，瞭解他們對政府建議防範“走數”的措施的看法，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認為“走數”問題嚴重。事實上，根據審計署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 8 月的 5 年內，只有 37 000 名非符合資格的人“走數”，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則有 16 萬人“走數”，部分更是經常“走數”。因此，民協促請醫管局盡快落實防止“走數”的措施，以打擊“走數”行為。

此外，調查顯示，有七至八成人支持“延遲向出生登記處提供‘走數’內地產婦嬰兒的出生資料”、“如當事人‘走數’，可向其擔保人追收”這兩項措施，政府應盡快研究細節，並且落實執行。至於“由國際收數公司跟進高風險境外壞帳，外判本地追數工作”及“向港人收取按金”這兩項建議具有爭議性，受訪者擔心外判的追數公司會使用不法手段追數，難以監管。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仔細研究這兩項建議，再作諮詢，然後才考慮應否執行。

調查亦訪問市民是否贊成“禁止外地‘走數’的人再入境”，結果有八成人支持，亦有六成人支持“把‘走數’列為刑事罪行”。“走數”令公立醫院的資源不能有效調配，變相令不少真正有需要的人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長遠而言會對社會構成影響。因此，民協促請政府，考慮把“走數”列為刑事罪行，以提高阻嚇性，政府亦應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禁止“走數”的人再入境，直至繳清欠款為止。

不過，醫管局大幅提升非符合資格的人的產科套餐服務費，將同時影響港人的內地太太在香港分娩的費用。現時，有 29 萬港人長期居留內地，當中有 20 萬人（即約七成）是成年人，而男性亦佔三分之二的大多數，五成是因為工作關係長留內地。基於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日漸密切，兩地婚姻增加，單是 2005 年香港男性迎娶內地女子的數目亦較 2002 年增加四成，港人的內地太太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亦由 2002 年的 7 200 名，增至 2005 年的 1 萬名。政府有需要評估這些新措施對港人和其內地太太的影響，同時確保本地孕婦和初生嬰兒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回應多位同事發言時曾提到的一個觀點。很多人提到莊豐源案時說，當時政府給了終審法院錯誤的資料；如果終審法院知道正確的資料，便會一如譚耀宗議員所說般，做一些更符合社會要求的判決。馮檢基剛才發言說，法官判案時是始料不及。

我想回應的一點是，法官判案，根本並非因為在社會上，結果是怎麼樣。法官在判決時不會說由於這判決結果會引致那麼多內地人來港產子，所以，對不起，莊豐源，根據法例你本應可有基本權利的，但現時卻要剝奪你的權利了，因為原來判決了你可享有這項《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後，其他人便會跟着你前來。法庭的職責只是根據法律來判案。《基本法》已有清楚說明，而湯家驛發言時亦提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列明，香港特別

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都有居港權。所以，並不是法官始料不及，或因為信息錯誤，法官只是基於法例判案而已。當然，如果你不喜歡《基本法》便可以修改，但不應釋法，把法律解釋到體無完膚，由黑解釋到變成白。

可是，我覺得現在的問題仍未達到這個層次。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件事，根本應該是曾蔭權的強項。主席，為何我這麼說呢？很多人也沒有提到，但我翻查紀錄，在 2003 年 — 其實不是很久以前 — 在 2003 年 2 月，曾蔭權當時出任政務司司長，他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組長，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及 8 名主要官員和相關的部門首長。他在 2003 年 2 月編了那份報告，那只是開始，會繼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 — 現時應該由許仕仁司長領導。所以，人口政策是由我們非常高層次的政府主導，這亦是我剛才說這是曾蔭權的強項的理由。

我相信很多人也會記得，曾蔭權曾說過的一句非常入腦的話，便是他呼籲香港婦女每人生 3 名小孩，但香港婦女每人平均只生產 0.9 名小孩。因此，我曾請問政府，如果每名婦女也聽政府呼籲生 3 名小孩，我們平均每年的嬰兒出生率應該是多少呢？主席，我今天收到的答案是仍未知道，要稍後才能告知我們。作為政府，不能一方面呼籲婦女生 3 名小孩，另一方面卻全部 cut、cut、cut 婦產科服務的。如果問政府每名婦女生 3 名小孩，即等於每年有多少名小孩出生呢？政府則回答說不知道。

主席，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也指出，較諸 2001 年，2006 年的出生率增長了很多。不過，主席，我想重提在 1994 年，香港的嬰兒出生數字是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多名，我們今天剛從政府收到的最新數字是，直至 2006 年首 11 個月，新生嬰兒有五萬八千多名。我想說的問題是，我明白多位同事說我們不可中門大開，即讓所有孕婦來港生產，但事實上，我們真的要從高層次看人口政策的問題，不是只把它渲染為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想指出，政府應一直研究這個問題。我感到失望的是，似乎在問題發生後，當我們查問時，政府並沒有一項很清晰的政策可以告知我們。

主席，翻看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他曾說人口老化是我們面對的主要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計算，到了 2028 年，每 4 名香港人中便有 1 名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即是說撫養的人口增加，勞動的人口減少，未來香港的人口結構將出現倒三角形的現象。所以，我們要有更多年青人來港。當然，政府說要吸引專才及優才，但是否這樣便會解決人口的問題呢？如果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估計有關數目會達至甚麼程度呢？我們有否方法知道他們會否來港定居？

此外，主席，我亦想指出，我們現在說的，其實是非常高質素的人，因為所說的是較富裕的家庭。一如湯家驛所說，以前香港有人為了某些原因往外地產子，他們也是為了得到保障。所以，政府要全面看這個問題。自回歸後，我們須重新考慮境內和境外的問題。很多香港的家庭一樣是全家人移民內地，同樣地，有很多內地人也想來香港定居。所以，主席，這個問題是必須深思熟慮，不能單單着眼於追收費用或孕婦是否有足夠服務。當然，這些也是重要及必須處理的。

主席，我覺得可惜的是，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題，但我卻看不到政務司司長到來。這件事發生了這麼久，我沒有看到政務司司長出來跟我們談談香港的人口政策究竟如何。曾蔭權在 2003 年出任人口政策小組組長，他告知我們會繼續研究，但時至今天，究竟他如何看待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他的估計是怎樣？如果看回教育，早前又是計錯了數。為何我們要縮班殺校？為何我們不可以推行小班教學？政府又是計錯了數。我不希望在孕婦的問題上，大家看到政府進退失據、計錯數，一方面要 cut 服務，另一方面卻說人太多，不批准太多人來港，但一時間又說我們的人口不足。我希望政務司司長盡早給我們一個全面的答覆，說說他如何看待內地孕婦的問題。這不單是資源問題，更是政策的問題。多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每年年尾都會有一些十大新聞之類的選舉，在剛過去的 2006 年，香港電台舉辦了一個“十大健康新聞”的選舉，選出最為人關注而與健康有關的新聞，結果“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經投票獲選為第一位，足見市民對此問題十分關注。

根據政府統計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顯示，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數目由 2003 年的 10 128 名，大幅增加至 2006 年（首 10 個月）的 20 577 名，3 年間，數目增加達一倍之多。在這些嬰兒當中，父親並不是香港居民的數目亦由佔 20.4% 升至 61.6%。這些數字是數天前在衛生 Panel 上政府提供給我們的。

香港的出生率近年不斷下降，每名婦女平均生育少於 1 名嬰兒，人口老化的問題嚴重影響社會將來的發展。本來，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可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當成協助改善本港出生率低的問題。但是，當情況發展得越來越難以控制，便必須研究其所帶來的影響。從數字可以看到，那些出生嬰兒中，父母皆不是香港居民的比例越來越多，納稅人自然會出現擔心資源被濫用的情緒，這是可以理解的。我最近與一些朋友或街坊見面，這事項已成為了一

項頗熱門的課題，特別是家中有小朋友的家庭對這些問題尤其感到擔心，不過，我覺得這是很正常的。

其實，有關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有人提出關注，但很老實說，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卻採取迴避態度，直至拖欠費用、本地孕婦得不到適當照料等問題被廣泛報道後 — 特別是最近有一羣孕婦走上街表達意見，令整個社會也很關心這件事 — 我們才看到醫管局急急推出所謂的相應措施，以紓緩公眾的情緒及回應公眾的質詢。例如增聘及協調人手、增加產科病床服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推行中央預約產前服務，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獲得服務，以及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等，這些都是醫管局接二連三推出的新招，但這些措施其實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呢？

我在數天前的衛生 Panel 中亦有提出，如果是作為過渡期的性質，即面對着資源如此緊張，包括醫院工作者工作繁忙、孕婦的問題等，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可是，這只是權宜之計，其實，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會對香港未來的人口政策帶來很多不明朗的情況，這正正是當時委員會內很多同事提出的問題。那天早上有官員出席，那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 — 我們說他也無法回答，要許仕仁先生才能回答這問題，因為我們知道現時是由他領導這個小組。如果是面對過渡期而增加這些措施，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但這只是權宜之計，如何才能解決我們對未來的擔心呢？我想政府應該在現時的情況下多做些工作。

例如，究竟現時有多少男士本身為本港居民，而其妻子並非本港居民的呢？有多少人正在申請來港定居呢？他們準備來港產子的潛在數字是否可以預計得到呢？又例如對於那些父母親均為非本港居民的本港出生嬰兒，其數字又是否可以預計或推算得到呢？這等數字是要我們透過更高層面，從兩地取得，然後才能令我們知道，如果繼續採取這樣的政策，我們可以繼續提供資源，甚至會收取更高的費用，以作為一個醫療產業。可是，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因為該等出生的小孩已經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那麼，這情況又怎麼辦呢？

我覺得政府必須有預算，政府必須就有關數字，為未來的人口訂出一些具體的策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假如我們連這些也不做，我們便會滯後，我很希望由許仕仁領導的小組現在會與有關方面商討一些兩地應採取的辦法。過渡期要處理這些資源問題，過渡期也要處理這些導致孕婦不能在安全情況下產子的問題，我們覺得這些都是要做的。

但是，即使這樣做，也真的無法解決香港居民現時的擔心，即他們對有關日後的問題所感到的擔心。很老實說，如果數字只有這麼多，我覺得這對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反而是有幫助的，這便等於戰後由於有很多新移民來港，令我們獲得了一定的人口，而香港整個社會亦能配合而作出經濟上發展。此外，六十年代從各方湧入大量人口，我們當時亦容許很多人上岸，還倚靠他們令製造業得以發展。即是說，從內地來港一些人口，並不等於是負面的事，可以是正面的，但現時問題是，我們現時沒有進行過統計、預計，所以應如何看這個問題呢？我不是說我們要表現出自私，不過，我覺得任何國家或地方面對將來的人口組成，也必須有自己一套的策略。很多時候，我們還說要吸納專才，我覺得這部分更有需要由政府向前多走一些，才能回應市民現時的擔心。

我要再三強調，對於醫管局最近推出的一系列措施，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要強調這些只是權宜之計，要真正解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在在須由政府裏的更高層次來處理。希望政府能盡快告知香港人究竟會怎樣做。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也會表示支持。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逐漸嗅到類似 8 年前那種欠缺理性、扭曲事實的翻舊帳風氣，不少人甚至提及五年半前的莊豐源案，將防止人口過度膨脹與法治、人權對立起來，彷彿要顧及法治，便會令人口大量湧入；要保持社會穩定，便非得犧牲法治不可似的。

主席，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前天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所言，我引述：“法庭唯一的關注，是根據法律規範和原則考慮甚麼是有效，甚麼是無效；只有透過討論及政治體制的適當運作，才能為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尋找解決方案。”（引述完畢）法院當天所考慮的，只是莊豐源能否依法享有居港權。只有行政及立法部門，而非法院，才是解決有關社會影響的合適地方。

談到行政及立法部門的角色，我希望重提一些發生在立法會的歷史。主席，2003 年 4 月 2 日，陳偉業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查詢雙程證孕婦逾期留港分娩的事宜，當時政府的答覆是入境事務處並沒有特別就懷孕的逾期居留人士進行統計，只會設法在有關孕婦分娩前執行遣返行動，並基於人道理由，讓即將分娩的孕婦在港分娩後再作遣返。

四星期後，立法會議員就內地開放個人遊提出口頭質詢，蔡素玉議員問及政府有否與廣東省商定機制，防止孕婦借自由行的機會，湧來香港產子。政府只是重申會透過執法防止孕婦逾期居留，但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數字或政策交代。

直至去年 7 月，議員再次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向當局提出質詢，政府表示，相信絕大部分非本地孕婦的嬰兒會跟隨母親返回內地。政府是不會在進行出生登記時，特別區分內地婦女及本地婦女的數字，而只會每隔兩至 3 年，透過出入境的嬰兒數目，進行人口政策的規劃。

主席，這段歷史告訴我們，即使在個人遊政策設計的初期，議會內各黨派均已反覆地提醒政府，要留意搜集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據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跟內地當局妥善協商，以防止內地孕婦失序來港所引發的人口問題。無奈決策當局眼中只有自由行帶來的商機，甚至連簡單的統計區分也不做，以致當社會要認真討論對策時，手中欠缺穩妥的數字，更使得不少偏見、歧見充斥於公共空間。

主席，現時公立醫院的婦科資源緊張。為減低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現在是時候，讓政府恢復增加投入產科的資源，確保本地孕婦及嬰兒得到優先及適切的照顧。同時，亦應設法促使來港使用婦科服務的孕婦，先行接受產前檢查，例如拒絕沒有醫生證明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入境，以杜絕孕婦臨盆來港的危險情況。

主席，在醫療及入境政策之上，還有更深入的本地人口政策的討論。有意見認為，應從非本地孕婦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着手解決問題。我們必須小心考慮，這種做法對於正面臨人口老化、低出生率問題的香港是否適合？會否影響中港聯姻家庭的團聚權利？會否對來自內地或英美澳加的孕婦一視同仁，拒絕給予他們的子女居留權？還是應立即評估即將取得居留權的嬰兒數目，並考慮如何在教育、房屋和福利等範疇上作充分準備，以迎接人口增長的挑戰呢？

主席，我們必須趁問題尚未發展到一發不可收拾的境地之前，從速就非本地孕婦產子造成的社會效應進行科學的研究，而不是再次製造“一百六十七萬式”的恐嚇。1999 年的事實證明，罔顧法治的執政者往往會因為抄捷徑而對潛在的社會問題視而不見。當年的政府以為“釋法”可取，所以便沒有趁機從速探討人口政策。我們絕對不能重蹈覆轍，而因為不理性的決定錯過解決問題的時機。

主席，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們看數據時，不應只看 2000 年年初的數字，即嬰兒出生率的數字，而是應看 1997 年以前的數字。

主席，不好意思，我卻認為不得不看 2000 年後的數字，這是由於政府在 2000 年後認為嬰兒的出生率低，因而關閉了數間醫院的婦產科部門，這問題是確實存在的。可是，另一方面，在 2000 年以後，嬰兒的出生率卻不斷上升，但政府對於數字上升視若無睹，完全不加理會。不過，在不理會之餘，政府也想不到、更沒有留意到這個數字上升所產生的後果。

大家也知道，內地孕婦自 2000 年後在香港引起問題。雖然梁家傑議員剛才不斷談歷史，表示議員及公眾人士已提醒政府關心，但政府也沒有關注這問題。直至今年暑假，這羣本地孕婦跟我聯絡，告訴我問題現時已到了非常嚴重的情況。她們不單要睡在醫院的走廊，更重要的是，如果她們再懷第二胎，對不起，超聲波的服務已沒有了。既然第一胎生產的嬰兒是健康的，由於資源缺乏，她們便無資格再享用第二次的超聲波服務。

主席，不單如此，原來是安排每 6 星期一次的產前檢查，現時也要 8 星期才檢查一次。身為孕婦的，是否會擔心呢？事實上，這一羣本地孕婦不單關心本身的健康問題，她們也關心到內地孕婦來香港 — 差不多在臨盆的一兩天前才到急症室，有關情況是非常危險，也是不忍卒睹的。她們覺得這不單是婦產科或本地的問題，內地也有問題存在，所以才要求我協助她們。我便協助她們搞了一個遊行，想不到只有數十人上街遊行，竟會產生這麼大的社會反響，以致人人也關注這件事。事實上這是真的，因為存在的不單是“走數”問題，本地和內地孕婦的權益及健康被忽略的問題，其實更為嚴重。

不過，很可惜的是，政府不知是否後知後覺，對於問題一概不理，最後，當問題嚴重化時（即大家議論紛紛時），政府便不得不急就章地處理問題。主席，政府怎樣處理呢？只是從錢看，以錢的角度來解決問題。可是，這是否有用呢？事實上，政府的文件告訴我們，有 85% 內地人士透過急症室尋求婦產科服務，政府增加收費又有何用呢？反過來說，這項增加收費竟然造成一個結果，便是殃及池魚。這是因為公立醫院增加收費，私立醫院便認為有機可乘，趁機增加收費。結果，本地孕婦也首當其衝，面對無故加價而大失預算的問題。

但是，主席，這還不單是大失預算的問題，更會造成一個惡性循環。這是因為原來預算到私立醫院生產的孕婦，還會由於無故加價而超出預算，惟有回到公立醫院輪候婦產科服務，這會令公立醫院所承擔的壓力同樣增大，這樣又有何作為呢？

雖然政府現時對我們說，特別是醫管局告訴我們不用擔心，政府會確保本地孕婦會有優先、或確保她們一定會得到服務。主席，服務也有質素之分，剛才提到的“睡走廊”是服務之一；沒有超聲波檢查，也是服務之一；本來每隔 6 個星期的檢查變為每隔 8 個星期，也是服務之一。

最近，我收到怎麼樣的投訴呢？有一位居住在美孚的孕婦本來預算到瑪嘉烈醫院生產的，但瑪嘉烈醫院因額滿而婉拒了她。她便嘗試到較就近的廣華醫院，但也表示額滿了，對不起。最後，她要到哪間醫院生產呢？原來要到瑪麗醫院。不單有孕婦由美孚山長水遠地前往瑪麗醫院臨盆，更有天水圍的孕婦也要到瑪麗醫院生產。這便是政府所說的確保本地孕婦受到照顧的良好服務嗎？主席，這是否一種妥善的做法呢？這完全反映出政府對這個問題絕對不重視，絕對不理會。

主席，多位同事今天不斷提到人口政策，認為這對我們來說應是好事，可以容許國內同胞到來分娩。我並非反對這樣做，但問題在於這是否人口政策的一部分？這才值得我質疑。因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大家也知道最主要的目的，不單是為了香港的醫療質素優良，最重要的是國內的“一孩政策”。當她們所生的嬰兒不是男孩或自己所選擇的性別時，她們便來港生產，直至取得自己的選擇為止。不過，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小朋友日後是否一定會留港呢？沒有人會知道。

此外，他們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內兩邊居留。如果根據梁家傑剛才引述政府所說，當局會因應出入口人數來釐定社會政策的話，我便實在感到憂慮，它以甚麼作準呢？將來在制訂社會政策時，如何作出平衡和確切的規劃呢？這一點是令人擔心的。

政府現時的政策似乎是往錢看，只以一招“加費”來解決問題，而沒有從長遠方面來考慮社會在整體政策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這才是真正令人失望和遺憾的。如果政府這樣做，便是一個絕對不負責任的政府，它將來制訂的任何政策也會是完全不妥當和完全失衡的。它完全不是真正根據出生率而做工作，特別是因應這些將來在香港生活的人的實際需要。這真正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很多議員發言，我覺得從正面看這問題的議員較多，我對此應感到安慰，因為在這問題上，社會上其實有太多負面的報道。梁耀忠議員剛才也說過，這個很成功的數十人遊行是由他搞出來的；這問題顯然是一個問題，而且是一個須盡快解決的問題，但我覺得仍未到達令人恐慌的地步。所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果能及早站出來，而且有一套很好的策略來安定民心，這問題便可以早日獲得解決。當然，策略應分短期和長期，是應該這樣解決的。

有關短期策略，大家也談過了。本地孕婦真的很擔心，她們已懷了孕，怎麼辦呢？難道要到內地產子嗎？所以，政府應盡快提出一項策略，表明會以甚麼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均同意，我們香港的孕婦不應失去優先權，但如何落實呢？這當然是政府的責任了。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為何有這麼多孕婦要來港產子呢？如果我們正面地看這問題，這是證明了香港很了不起。倒過來說，如果香港的孕婦要到內地產子時，香港便完蛋了。當然，我們要付出代價，因為我們在很多方面均較內地優勝 — 我們希望如此，但這是要付出代價的。

很多議員也說過，只要能制訂一個好的人口策略，我們便可以從正面看這問題，也應該從正面來看這問題的，因為我們現時的嬰兒出生率真的不足。雖然以往說“兩個夠晒數”，但現在知道不對勁了，要3個才夠數。雖然余若薇有3名子女，但我只有1名，而特首也只是有兩名，仍未達標準。那怎麼辦呢？政府一方面要鼓勵香港的婦女多生子女，但現有的措施又不夠好，如果把她們嚇得連一名子女也不敢生育，那便“大件事”了。

這些是可以解決的問題，便是因為現時有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既然我們沒有足夠的嬰兒，人家來港為我們生育，有何不好呢？當然，有些議員說，這些嬰兒未必會在香港長大，所以政府的策略當中，便要有配套的措施。不但讓她們“自由行，自由生”，還希望他們在香港快高長大，成為能加入香港勞動的生力軍。

我們人口老化……主席女士，可惜人只會老，不會年輕，那怎麼辦？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嬰兒也不足夠，那麼我們應否盡量利用這個機會吸引這些嬰兒的父母，令這些嬰兒在香港長大呢？長遠來說，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其實，我今天有點不高興，因為雖然兩位局長也在座，但他們兩位均會在我們發言後才發言，所以我們不能預先知道他們有甚麼妙策。如果他們能較早發言，可能便已令議員無須太擔心。不過，我仍然期待特區政府快點想出妙策。

其實，現時真的未到恐慌的程度，如果我們這麼快便恐慌，我覺得是非常不幸的。我們應該採取的態度，便是歡迎這些嬰兒新移民，千萬不要令社會分化。政府一天不能提出好的方案，我們的社會便會因為這些負面的報道而分化，便會歧視這些內地來港的移民。其實，我們應問問自己，在座有多少位議員並非因父親或爺爺來香港，我們才能在香港生活的呢？我們香港的議員自己有否兒女在外國出生呢？有沒有親戚朋友的兒女在外地出生呢？為何我們要這麼負面地看這問題呢？

不過，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今天發言的議員大多數是正面的，所以我覺得這問題不應令社會恐慌。我們完全可以無須要求政府採取一些嚴厲的手段，阻止內地孕婦繼續所謂“襲港”，我們應該有好的政策來解決這問題。當香港的婦女尚未能達標，即如余若薇般生3名子女時，便應希望這些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對我們的社會有所幫助。我們應該歡迎他們，而不應排斥他們。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婦女是人類延續所不可或缺的實體，如果我們把一些孕婦說成像罪犯般，把她們形容得甚為差劣，我們的道德水準其實已跌至很低了。其實，說“誰無父母”，便是說這個道理了，對嗎？當然，香港現時這些孕婦也是婦女，她們經歷懷孕的歡愉和痛苦，也很擔心自己的胎兒，這點我們是瞭解的——儘管我沒懷過孕。

問題是，政府似乎是說了一半、不說另一半，現時有所謂的孕婦潮襲港——即使我們看到的數字是每年以大約一倍的升幅上升，現時所談論的其實是大約1萬名——政府當初是不願意進行調查的，認為沒有需要，我們不用說那麼多，他們自己能“搞掂”，只要在出入境做點工夫便行。可是，這事項真的屬於政府的責任，如果用回處理居港權的那個“167萬”的方法，是那麼努力地辦事的話（當然，現在證明了它是騙人的），怎會弄成現時這個模樣呢？

據估計，如果出生率下降了，我們便要關閉一些提供分娩服務的措施來節省資源，為甚麼呢？因為當董先生在任時，是以節省為主的，除了高官的薪酬，全部開支也要“斬”，這是他自己訂出來的。初時，他是根據科學性的資料看出了出生率可能降低的，但別人要求他調查那些實際數字他又不調查，換言之，他是放棄了一個責任，因為他如果承擔了此責任，即可以客觀地估計那個數字每年有多少；被關閉的那些分娩服務是否應該重新開放，又或他是否應該就此方面想一想等。可是，他是沒有這樣做的。

好了，一直發展到孕婦上街遊行，便當然成為大件事了，對嗎？原來政府有一件事是應該做而沒有做的。我先不說有關官員是否心腸惡毒 —— 當然，身為官員者應該不會是這樣吧？因此，能把孕婦妖魔化，便能令別人忽視他們應做的事了，對嗎？於是，既指內地孕婦湧來香港是不負責任，又指她們這樣、那樣的。當然，當中的報道有多少是真、多少是假，我不敢說，我也不敢說其中有沒有誇大，但我所知道的鐵一般事實是，有一個政府其實沒有執行其職能，對嗎？

如果它不是被人迫至走投無路，不是因別人在終審法院取得勝訴，它還不會搞這 “167 萬” 的說法，我真的沒有聽過有政府可做出這種事情的。到了輸至無可挽救的地步，別人要做點事的時候，政府才說屆時會有 167 萬人來港、“16x 萬”的人會湧來等，以恐嚇立法會議員。大家當時認為不妨被它騙一次，為了香港未來的安危，也免得香港會陸沉，大家便給它投了支持的票，讓它做這些事。

因此，我們從中可看到，政府行為是怎麼樣的呢？它其實是政治先行的，換言之，就是以保障本身政治權威為主來推行政策的。我們在居港權事件中所看到的便是這樣，而今次的孕婦事件只不過是從反方向證明政府的行為模式並沒有改變過，即是說，仍然是那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的模式，甚至有時候忙起上來，所做的比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還要差勁，甚至變成了 “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總的來說，是醫治過便行了，大家說這是否大件事呢？“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還算好了，現在卻是倒轉過來。

其實，我們的特首在 “吹完口哨” 後，便來這裏意氣風發地說：“老兄，要生育 3 名子女。”他真的是信口雌黃。我很想問兩位局長有否研究過一些如何養大那 3 個孩子的方法呢？是有，還是沒有？我已經問過他們 —— 如果沒有，即是有人信口雌黃；如果有，那麼對今次面對着孕婦的洪峰又何懼之有呢（老兄，因為這已是預計之內的了）？因此，這裏有一個很簡單的論證就是，要不是特首信口雌黃，便是你們隱瞞事實，因為特首已把錦囊授予你們，所以，即使有多 1 萬個孕婦也能 “殺得起” 了。

這項辯論凸顯了我們的政府會把那些它自己做出來的、解決不了的或跟普羅市民相關的問題擱置一旁。特首前往北京說：“我曾蔭權在這裏統治得不錯。”然後中央便送大禮。他說了 1 件、兩件、3 件、4 件事，但這件事他卻剛好沒有說，屬於 “搞唔掂” 的便剛好沒有說。在這種制度下，在這欽點的政治下，特首絕對無法不仰人臉色，即中央是沒有暗示或明示他可以在香港說這個問題，如果有，他便可以說，又或是當他收到中央的禮物時，他

便可以說。現在最慘的便是這樣了，正是因為政府失職，而要掩蓋本身的失職，所以特意不讓香港人取得信息，從而縱容香港人對國內的孕婦存有誤解，使國內的孕婦被妖魔化。說得難聽一點，這做法是“該煨”、是缺德。

其實，要解決孕婦的問題，首先便要重新開放被政府 cut 了的措施，然後才解決洪流的問題，你會不會做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為我的同事已發言，我只想稍作補充。

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很多同事其實也是較正面地看這個問題，亦積極地看看我們如何能向前邁進，盡量把一些影響減至最小。但是，我們其實也有些底線，便是我們必然不能歧視任何人，不過，前提是我們如何保障本地孕婦。如果說保障本地孕婦，是否即是說我們一定要以她們的福祉為大前提呢？如果是，我們必然要問自己，我們的醫療體系或我們整個社會能否承擔，又或能承擔多少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孕婦來港生產呢？

當然，我們的前提是增加資源，我相信在現時的情況下這是必須的。但是，問題是因為供求並非是完全線性，也並非是完全彈性的，所以變成了我們要問，例如，我們每年有數百個醫生畢業，是否要我們現時其他專科醫生也全部轉做婦產科醫生呢？又或是否我們所有的病床也要變成產科病床呢？

所以，如果在這前提下，如果確實認為我們只能承擔一部分的名額，我們便要考慮在我們現時的法律或價值觀念體系下，我們能否在有需要時拒絕孕婦入境呢？我們的法律基礎是甚麼呢？我們的價值觀念又有否就所謂優生或富有或有背景等進行選擇？我們以甚麼角度來行事呢？當然，最後的底線是，我們是否有權拒絕呢？

在此問題上，我希望政府能較清楚地回答，因為前數年當我提出這個問題時（其實，我很早已看到這個問題，並曾向政府提出），但政府當時的說法似乎是較樂觀，而且還說要“睇定些”，或類似是這樣的說法。不過，當時就法律方面而言，政府說似乎是不能拒絕的。但是，最近，局長的論調卻又令一些新聞界朋友或市民覺得我們似乎是有權拒絕的。究竟那方面的權力的界線在哪裏？我們是否有此權力呢？

這是第一點重要的疑問，因為如果到了最後，發覺我們在現行的法律下沒有此權，而我們將來又有此需要時，我們是否須改例呢？當然，我們並非能輕易改例的，對嗎？因為我們要持守一些基本的價值。

但是，第二點是，內地的看法又是怎樣的呢？我們最近似乎只看到，周局長到上面時，所獲得的那些反應令我有點擔心。我不知道問題究竟是怎樣被帶出的，如果憑我初步看到的反應，似乎內地是認為這是香港的問題，既然我們喜歡那麼多自由行，有部分的訪客當然是有機會來此進行各種活動，包括分娩，而有部分孕婦會到私家醫院，那麼我們大可以收錢。究竟問題是要由內地解決，還是香港可以自行解決呢？

以我初步看來所得的感覺和感受 — 我是用良好的主觀意願來看此事的 — 便是內地可能想提供的信息是，如果香港能“搞掂”，不如先由我們盡量自行“搞掂”，如果真的不能“搞掂”，才提交上來吧。當我接獲這個信息，我自己的看法便是：內地不是完全不理會的。可是，最慘的是，其他很多人收到的信息卻是，內地似乎說這完全是我們的問題，內地是不會理會的。究竟內地給我們的信息是甚麼呢？局長能否坦白點對香港說出我們究竟能做的是甚麼？無論在法律或國際公約體系下，或甚至按我們持守的一些價值觀念下，我們能做到甚麼呢？

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是關乎如果有集團（尤其是那些想圖利的）鼓勵、促使、協助、教唆某些人（甚至是在法律上可以檢控的人），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協助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我不知道其他同事的看法如何 — 大家的看法是否歡迎她們，越多越好呢？因為認為這是我們辦得到的，所以我們為何要打擊呢？她們甚至可能協助我們獲增加多一些醫療服務。如果不是這樣想，我便覺得在這問題上，既然根據現時的體制，我們根本無法預測，亦無法規劃，那麼，如果有些人故意有組織地在圖利下協助孕婦逾期逗留香港，以致犯了本港的法例，我們是否應加以打擊呢？我自己認為這是一定有需要的。

當然，有人會說，絕大多數可能也不是透過集團安排的，但我們最少也要發出信息，便是我們不是歧視，但同樣地，我們也不是歡迎越多越好，或歡迎至渴望到不得了的程度，我們並不是那樣的。因為從最極端的情況來說，香港是無法承受在十多億內地人民之中的全部孕婦（我是誇張一些地說的）來港分娩，這是我們不能承受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在密切留意之餘，如果有任何行為是會增加我們壓力或會令我們無法預計和規劃的，我覺得這些行為是均要須遏止和打擊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其實，郭家麒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兩項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的最大分別，只是字眼上的不同，他們比較具體地勾劃出想要的方向和事項，我相信那跟我的原議案是絕對沒有衝突的，我亦會十分支持兩項修正案。

不過，我感到有點擔心，因為今天聽到二十多位議員的發言，對於所表達出的訴求和對事件的看法後，我擔心在座兩位局長未必能夠回應，因為這些事項已經超越在座兩位局長的管轄範疇，而可能要政務司司長前來回應才可，但我亦希望聽聽兩位局長如何答辯。多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各位議員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公共服務的影響提出意見。我和保安局局長會向議員解釋當局在面對及處理這問題時所採取的政策和措施。我的回應主要集中在醫療服務方面，而李局長稍後會向各位講述入境方面的措施。

首先，我要強調一點，當局首要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照顧。在這方面，我要指出，一直以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提供的產科服務均足以應付本地孕婦的需求，本地服務的能力較本地孕婦的需求高出大概 30%，而同時尚有少許空間為少數非本地孕婦提供服務。不過，在過去一兩年，非本地孕婦使用醫管局產科服務的數目大幅增加，加上我們難以估計未來的增長速度，因而對公共醫療資源及服務構成壓力。醫管局已公布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以及優先向本地孕婦提供服務。

儘管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原因不一，但為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公共服務，特別是對公共醫療資源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政府希望透過入境和其他措施，盡量減少內地孕婦來港的數目，以及阻嚇一些沒有接受合適產前檢查，而待至臨盆前才到急症室求診的濫用行為。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收集的統計數字，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數目由 2003 年的 10 128 名增至 2006 年的 26 132 名，升幅超過一倍半 (158%)。按照現行政策，這些嬰兒有權享用本港各項公共服務，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及社會服務等。政府籌劃有關服務的長遠供應時，須考慮這些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的需求，但有關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這些兒童在出生後會否返回內地，或會在港定居。

在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足夠數據可以就有關情況對香港的長遠影響下定論。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結果編製一套更新的人口推算，並會在 2007 年年中公布有關推算。此外，統計處現正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如何從各種途徑匯集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在處理有關課題時，能掌握更充分的資料。

現時受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直接影響的公共服務，主要是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根據最新的數字，公立醫院去年全年共處理約 40 486 宗分娩個案，數字與 2005 年相若，但相比 2003 年的 35 499 宗，增幅約 14%。分娩個案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非符合資格人士（簡單來說，即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的求診人數大幅增加，由 2003 年的 8 692 宗增至 2006 年的 12 072 宗。目前，非符合資格人士孕婦佔公營醫院所處理的分娩個案大約 30%。

自 2005 年 9 月起，醫管局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三天兩夜的住院費用最低為 2 萬元，其後繼續住院的收費為每天 3,300 元。在實施有關收費後，使用本港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孕婦人數已經減少。2006 年，共有 12 072 名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相比 2005 年的 13 917 名，已減少約 13.3%。

不過，最近數月的數據顯示，2006 年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有再次回升的跡象。根據醫管局按過去趨勢所作的估計，公立醫院在 2007 年所須處理的出生個案數目，可能較去年增加 7.3% 至 11.2%，上升至 44 000 至 45 600 宗的水平。我們預計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在今年會繼續面對壓力。

除產科服務外，公立醫院的初生嬰兒服務亦可能要應付上升的需求，因為私營醫院一般不會提供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因此，幾乎所有早產或高危嬰兒均會轉介到公立醫院，以致醫管局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高於香港出生數字的整體升幅。

剛才各位議員對公立醫院的人手問題均表示關注。根據現時的評估，我們認為婦產科醫生的人手相對而言尚算充足，但助產士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

部的護士人手則較為緊張，令醫管局在面對需求轉變時遇到一定困難。根據截至 2006 年 10 月的數字，助產士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的預計全年流失率，分別為 5.3% 和 6.5%。我們相信，產科的工作壓力增加和經常須擔任夜更工作，是人手大量流失的主要原因。此外，公立醫院內普遍認為助產士的工作較為困難，而且有關職位既要接受 18 個月的額外培訓，亦須符合有關法例牌照的要求，而且在接生嬰兒時須獨立工作，這些也是導致員工離職的原因。鑑於私營醫院亦正準備擴展其產科服務，醫管局預計今年可能有更多助產士會被吸引而轉投私營醫院。

為應付增加的需求及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照顧，醫管局已宣布一系列措施，擴展有關的醫療服務和增加人手。在擴展服務方面，醫管局已為產科服務增調額外床位。醫管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隨時準備進一步加強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

在人手方面，醫管局會積極挽留現有員工和進行招聘，有關措施將包括：

- 改善助產士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薪酬福利和晉陞機會；
- 增加助產士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培訓名額；
- 通過不同渠道和以更具彈性的聘任條件（例如兼職或時薪方式），增聘助產士及深切治療部護士；及
- 增聘更多支援人員，減輕助產士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在非護理職務方面的工作。

我們會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有適當的資源配合上述措施的推行。

為了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醫管局會實施新的服務安排。在新安排下，醫管局會設立一套產科服務的中央預約制度。日後使用醫管局產科服務的孕婦，必須預約登記，但服務一旦飽和，便會中止接受內地孕婦的預約登記。醫管局亦會預留足夠名額予本地孕婦，確保她們可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此外，醫管局亦會確保所有本地孕婦能在其所屬的醫院聯網內，接受所需的產科服務。

中央預約制度將有助醫管局更準確評估產科的服務需求，以及在有需要時，預先為擴展服務進行規劃。為此，醫管局現正與私營醫院商討，研究如

何進一步加強協調，以及如何在私營醫院推行預約制度，發出預約確認書，並透過資訊的互換，避免重複預約，力求善用產科服務的可用資源。

醫管局數月前曾檢討現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的收費，並發現現時的收費水平，跟私營醫院的同類服務收費比較，仍屬偏低。該項檢討亦發現，大部分內地婦女是經急症室入院，而且甚少能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明，顯示她們曾接受產前檢查及護理。這種情況是很危險的，因為不但會危害嬰兒和產婦的安全，亦會增加醫護人員蒙受疾病感染的風險。

為減少內地孕婦使用醫管局產科服務的數目，以及阻嚇一些沒有接受產前檢查而待至臨盆前才到急症室求診的濫用行為，其中一項措施是，醫管局會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的最低收費提高至 39,000 元，令內地婦女不會基於價格因素而選用本港公立醫院的服務。不過，有關收費只適用於已向醫管局預約住院及已進行適當產前檢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向已預約登記人士發出預約確認書。至於沒有預約而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須多付 9,000 元，即她們須繳交的最低費用為 48,000 元。醫管局的做法是要增加對這類產婦的阻嚇力。

為減低生產時的風險，以及確保孕婦在生產前已經接受令人滿意的產前檢查和護理，39,000 元的套餐服務將包括產科專科門診首次應診費用。有關費用須在首次預約住院應診時全數繳交。按照醫管局的計算方式，這項收費已足以收回成本。醫管局現正作出有關的準備工作，而新收費和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均會在今年 2 月內同步實施。

總括而言，在醫療服務方面，當局已推行或將採取措施，加強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人手，並會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確保公立醫院有足夠能力照顧本地孕婦的需要。此外，公立醫院亦會實施新的服務安排，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獲得所需的產前和住院服務。

不過，面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數目的增加，公立醫院始終較為被動。除了可以透過調整收費影響需求外，單靠醫院本身是無法有效控制非本地孕婦利用急症室入院分娩的人數。政府十分明白公立醫院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因此，入境處計劃實施新的入境措施，在各口岸加強對外來孕婦的入境檢查，作出配合。我現在請李局長回應有關入境方面的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周局長剛才提到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將會推行新的醫療服務安排，以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照顧，並且希望將來來港產子孕婦的數目，可限制在我們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

政府會在入境管制方面作出配合。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一類訪客的入境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入境事務主任可以行使現行《入境條例》賦予入境事務主任的酌情權拒絕該類訪客的入境。由於外來孕婦的數目已經對本港醫療體系造成壓力，因此，政務司司長早前曾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對策。有關會議決定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外來孕婦加強檢查，如果個別外來孕婦未能令入境事務主任滿意和信納其來港目的，例如並非純為所聲稱的旅遊或探親，而是在港分娩並可能濫用本港的醫療服務，入境事務主任便會拒絕該名訪客入境。此外，剛才周局長亦提到，公營及私營醫院會在2月實施產科服務預約制度，入境處會隨即要求欲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須進一步出示文件，證明其已獲得香港的醫院確認預約入院安排，否則入境處人員亦會拒絕她們入境。

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措施時會平衡執法的需要及有關孕婦的人身安全，因此，會在口岸得到醫護人員的全力協助，在有需要時會將有關的人先送交醫護人員檢查；如果不是緊急個案，入境處人員會盡快將被拒絕入境的人遣返她們的原居地。

新的入境配套措施主要是要確保本地醫療資源的合理運用，政府並非純因某人懷孕而拒絕其入境。政府有關部門正就有關的執行細節和協調工作進行最後定稿，我們會盡快公布。

最後，我想提一提，有議員曾提及政府會否打擊所謂一條龍的分娩服務，說有些集團會安排孕婦來港生產的事情。在此，我想強調一點，一條龍分娩服務本身在入境管制而言，並非一定涉及非法行為。但是，如果中間人教唆他人在港逾期居留、偷渡來港或向入境處人員作出或提供虛假聲明或資料以獲取入境許可或延期逗留在港，即屬違法；如果有證據顯示有關集團安排內地孕婦以上述提到的非法手段來港產子，執法部門一定會全力打擊有關的活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刪除“近年非本”，並以“自 2001 年莊豐源案以來，內”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盡快”，並以“立刻：(一)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以解決因大量內地孕婦湧到香港產子而為本港整體公營醫療體系所帶來的問題，並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龐大工作壓力；及(二)就大量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對本港各項公共服務及其財政負擔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研究，並”代替；及在“以解決”之後刪除“非本”，並以“內”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主席，我想用一兩分鐘時間來作出解釋，我的修正案經進一步修改後，附加在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中，會令我們對現時處理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歸納得更為具體，以便多位局長可作出處理。

今天的辯論帶出了一個重點，便是這項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希望能一如我剛才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所說般，能夠轉危為機。轉危為機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對內地孕婦作出特別的歧視，但也要對本地孕婦應有的醫療權利加以保障。

在此，我希望大家明白，就我們所看到的數字，有部分內地孕婦的丈夫其實是本地人，所以日後不論是經由單程配額證或任何行政措施也好，她們早晚也可能會成為香港的一分子。在這個大前提下，我盼望經過我們這次辯論以及我們的修正案，能夠在香港這個過去也是由內地移民所組成的地方 — 五十年代戰後的移民潮，令香港繁榮穩定，因為有一羣人口充實的資源；二十一世紀，這次我們面對內地經濟轉型，有不少內地婦女能夠有經濟能力來港產下她的下一代 — 把資源，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源（特別是我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究竟我們如何把醫管局的資源）運用得更好，令本地醫療服務因應今次這個所謂的衝擊，帶出一個契機，令我們日後，在面對國際時 — 不論是內地，甚至國際也好 — 我們都有良好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及產前產後的服務。這便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希望把這個危機化為一個機會，令我們的社會更和諧，大家不會因為內地孕婦的衝擊而互相指責。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對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來港產子所產生的問題”之後加上“；(三)蒐集資料，藉此瞭解大量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未來的影響；(四)打擊安排內地人士來港逾期居留以待產子的集團，以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所產生的問題；及(五)增撥公共資源，以確保本港孕婦所得到的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1 秒。

李國麟議員：多謝今天有二十多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其實，我相信各位同事就今天的議題的發言也很正面，我們並無歧視非本地孕婦，也並非有任何思想挑戰《基本法》或本港的法律。但是，我想看到的是，希望經過同事的正面發言後，能一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般，把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這事件視作一個好的契機，讓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我剛才聽到周局長說，醫院管理局已有很多措施以保護本地產婦。經過此事後，我希望不會再看到本地產婦須上街保障她們的權益，希望生產時有醫院可住。

保安局局長也說會盡快公布一些措施，以減少非本地產婦不必要入境，我們期望這些措施的實行。可是，這些只是短期的措施，我們不希望政府經過兩位局長回應後，只把焦點集中在處理此事上，而沒有真正解決這問題的基本。如果仍是用治標不治本的方法，香港長期的規劃及人口政策，在立場不清晰下，是不能解決這問題的，以致可能在數年後，我們又要將這項議題提交議會討論一次了。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有清晰的立場，透過一些中肯的行政措施，來根本地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衝擊引起的後遺症，令香港有正面而持續的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家麒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37 分休會。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48 頁第 4 段第 4 行

將 “……目標是在 2008 年……” 改為 “……目標是在 2011 年……”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2325 頁第 3 段第 4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2006 年期間博覽館舉辦了 40 個主要活動，其中 27 個是國際性展覽會，13 個是企業活動及娛樂節目。除 1 個項目外，其餘全部均是首次在本港舉行。其中，10 個展覽會曾在其他地方舉行。

附錄 II**書面答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如何藉着 2006 年世界電信展的成功，繼續吸引其他的國際電信展覽在香港舉行，2006 年世界電信展及 2005 年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成功舉辦，充分向世界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的能力。香港世界級的會議及展覽設施、高效率的交通網絡，以及完善的接待安排及優良的組織力，均得到與會人士的正面評價和讚揚。利用這機會，政府及有關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在國際間大力宣傳和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之都的優勢。政府亦會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業界的聯繫，以尋求更多在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的機會，並爭取合適的項目來港舉行。

例如，在 2007 年 3 月，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大學將會聯合舉辦 2007 年電機與電子工程師學會無線通訊與網路會議（2007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Conference）。這項雲集發展及應用頂尖無線通訊技術方面的工程師及研究人員的會議，將會是首次在北美洲以外的地方舉行。主辦機構預計會議將吸引 600 至 1 000 人參加。政府會繼續尋求吸引更多這類型的國際盛事來港舉行。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曾否考慮容許把空置的工廠大廈改變為中檔次的酒店，以配合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發展，我們已諮詢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並得悉現行的規劃地政機制已容許工業樓宇改作各種級別的酒店，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按既有機制，在符合規劃意向或取得規劃許可的情況下，發展商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地契條款，把工業樓宇改作酒店用途。

我們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酒店供應可配合本港的會議及展覽業發展。

附錄 IV**書面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房屋署在人口最為老化的 3 個公共屋邨中實施了哪些具體改善措施以方便長者，在眾多公共屋邨中，以秀茂坪、白田和彩虹 3 個屋邨的長者租戶（65 歲或以上）人數最多。房屋署分別在這 3 個屋邨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以便利長者，包括增加斜道、改善扶手、設置下斜路邊石及可觸覺警告條等，以方便長者租戶出入。此外，我們亦為長者興建康樂運動設施（例如腳底按摩徑及室外健身器材），並改善園景及加設椅子。

此外，房屋署於 2006 年起在各公共屋邨設置長者和視障人士設施，包括可觸覺的引路徑、在升降機廂內裝設“報樓層”發聲系統、可觸覺的標記和點字的召喚按鈕等，於秀茂坪、白田及彩虹邨的有關工程，預計可於 2007 年年內完成。

除了在屋邨的公用地方增建設施，我們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改建單位內的設施，例如將大門的門檻改為斜道、改良電掣開關按鈕的位置及形狀、改良廁所間隔、花灑及淋浴設施、改良座廁位置、加闊廁所門口、改低門檻，以便長者出入。

附錄 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房屋署會如何解決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例如葵盛東邨）居住的長者須上落樓梯的問題，房屋署會在屋邨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包括為一些依山而建的屋邨加建升降機塔及行人天橋，為居民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我們收到地區團體的建議後，會進行多方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適合進行加建工程。如果技術可行並符合經濟效益，房屋署會安排有關工程，以便居民出入。

葵盛東邨是依山而建的屋邨。房屋署考慮到長者租戶上樓梯時面對的困難，經深入研究後，決定在該邨增建一部升降機，方便居民上落盛家樓及盛國樓。我們現正就工程進行設計，預計整項工程於 2008 年完成。

附錄 V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數年，長者佔街頭行騙案件的比例，在 2005 年的街頭行騙案中，共有 395 名受害人，其中 78 人為 60 歲或以上的人，佔整體受害人數的 20%。在 2006 年，有關的數字則分別為 219、76 及 35%。